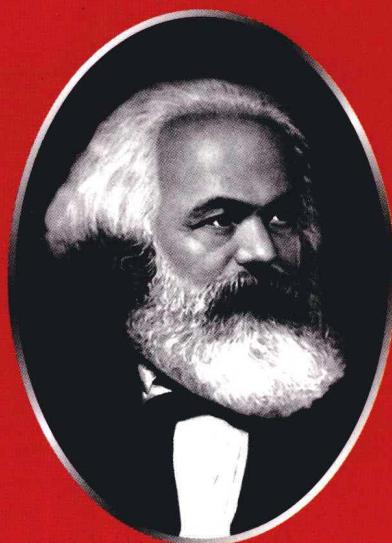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rxism Classics Guidance Series



《资本论》第1卷

下册

王峰明◎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博学文库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总主编/艾四林

Boxue Wenku

Makisi Zhuyi Jingdian Zhuxuo Daodu Congshu

《资本论》第1卷

导 读

下册

王峰明◎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论》第 1 卷导读 / 王峰明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0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丛书 / 艾四林总主编 . 第一辑)

ISBN 978-7-80219-899-9

I. ①资… II. ①王…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① 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9177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张霞

特邀编辑 / 连凌云

书名 / 《资本论》第 1 卷导读 (下册)

作者 / 王峰明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www.rendabook.com.cn](http://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p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0.75

字数 / 121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899-9

定价 / 54.00 元 (上下册)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目录

—• CONTENTS •—

上册

序言和跋 /001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013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095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17

下册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65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239

第六篇 工资 /261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281

参考文献 /329

下册目录

—• CONTENTS •—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65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166

第十一章 简单协作和手工业 /171

第十二章 分工协作和工场手工业 /180

第十三章 机器生产和大工业 /196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239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240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248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256

第六篇 工资 /261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262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268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273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277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281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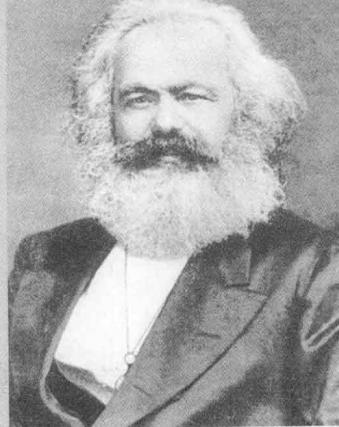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287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295

第二十四章 原始积累 /308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323

参考文献 /329



第四篇

—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在整个第四篇中，马克思专门就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进行考察，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提高劳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特殊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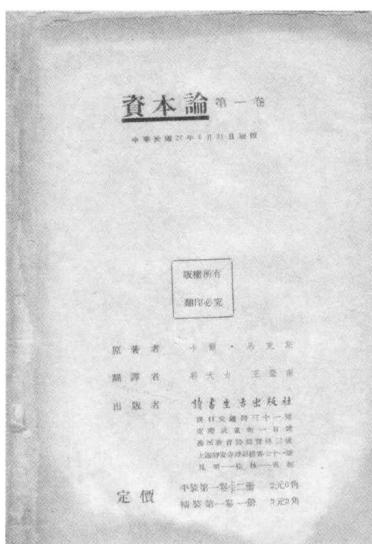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在本章中，马克思首先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接着从“现实途径”、“实现方式”和“表现形式”等不同方面对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了详细阐释。

一、相对剩余价值的含义

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那么整个工作日就是可变的，剩余价值随工作日的延长而增加。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是不变的，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可变的，剩余价值随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增加。这里，改变的不是工作日的长度，而是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

通过把工人的工资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使其劳动力只能有萎缩的再生产，也可以增加剩余价值。只不过，剩余劳动的这种延长，只



《资本论》民国初版

是由于打破剩余劳动的正常界限，剩余劳动的范围的扩大，只是由于侵占了必要劳动时间的范围。虽然说，这种方法在工资的实际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假定一切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在内，都是按其十足的价值买卖的，所以这种情况在这里应该被排除。这样，在工作日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剩余劳动的延长必然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不是相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是由于剩余劳动的延长。

马克思把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相反，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

二、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

要把必要劳动转化为剩余劳动，从而生产剩余价值，就必须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也即减少生产工人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要做到这一点，不提高劳动生产力是不可能的。而不改变“劳动资料”或“劳动方法”，或不同时改变这两者，就不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因此，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在这里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能力。通过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就可以提高劳动生产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则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

由于那些既不提供必要生活资料，也不为制造必要生活资料提供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会影响劳动力的价值。所以，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一方面，必须提高那些其产品决定劳

动力的价值——它们或者属于日常生活资料的范围，或者能够代替这些生活资料——的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必须提高那些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提供不变资本物质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因为，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使商品取得最终形式的那种劳动的量，而且还取决于该商品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量。这些部门的商品相应的便宜，也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

工人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是由各种商品、各个特殊产业部门的产品构成的，其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总是劳动力价值的一个相应部分。所以，变得便宜的商品只是相应地，即只是按照该商品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中所占的比例，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价值随着它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而降低，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的全部缩短等于所有这些特殊生产部门中这种劳动时间缩短的总和。

三、相对剩余价值与超额剩余价值

1. 个别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超额剩余价值

第一，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

第二，在现实中，如果哪个资本家或资本主义企业率先采用新方法，使自己的个别劳动生产力得到提高，那么，其商品的个别价值就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这个商品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要少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大宗同类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

第三，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按“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他的商品的售价就超出它的个别价值，他就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当然，他要卖掉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就需要有扩大的销路或市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他的商品只有降低价格，才

能获得较大的市场。因此，资本家要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但又低于它的社会价值来出售商品。这样，他从每单位商品上仍然可以赚得“超额剩余价值”。

第四，在这里，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

2. 超额剩余价值本质上就是相对剩余价值

一方面，超额剩余价值作为一种剩余价值，其生产之所以可能，也是依靠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延长。因为，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他个别地所做的，就是资本全体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所做的。

另一方面，当新的生产方式被普遍采用，因而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的时候，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也就消失了。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因此，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范围、从而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变得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最终受到这一整个过程的影响。

3.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一种总的趋势

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由于生产力的提高，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降低，从而劳动力的日价值下降，那么剩余价值就会相应地增加。

因此，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本身便宜，是资本的内在的冲动和经常的趋势。

这里不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怎样表现为资本的外部运动，怎样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发生作用，从而怎样成为单个资本家意识中的动机。然而有一点一开始就很清楚：只有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

四、相对剩余价值与外在主观动机

1. 客观趋势与主观目的

现实中，每个资本家所抱有的动机，只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这样他在竞争中就能够处于有利位置。所以，当一个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的时候，他决不是必然抱有相应地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目的。但是，只要他最终促成这个结果，他也就促成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必须把资本的一般的、必然的趋势同这种趋势的表现形式区别开来。对于资本家来说，剩余价值总会这样提高，不管他的商品是不是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不是参加劳动力的一般价值的决定。

2. 魁奈之谜

商品的绝对价值本身，是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所不关心的。他关心的只是商品所包含的、在出售时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实现自然就包含着预付价值的补偿。因为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而商品价值的降低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也就是说，因为同一过程使商品便宜，并使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提高，所以这就解开了一个谜：为什么只是关心生产交换价值的资本家，总是力求降低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也就是政治经济学奠基人之一魁奈用来为难他的论敌、而后者至今还没有回答的那个矛盾。

3. 缩短工作日不是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的目的

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来节约劳动，目的决不是为了缩短工作日。它的目的只是为了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在麦克库洛赫、尤尔、西尼耳这一类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在这一页可以读到，工人应当感谢资本发展了生产力，因为这种发展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在下一页接着就会读到，工人为了表示这种感谢，以后必须劳动 15 小时，以代替原来的 10 小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

第十一章 简单协作和手工业

在本章中，马克思专门对建立在“简单协作”基础上的“手工业”中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方法进行分析。

一、协作劳动与非协作劳动

1. 从“单独”生产到“联合”生产

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不是单独生产，而是联合生产，即：人数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

就生产方式来说，即使是初期的工场手工业，也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区别。区别只在于：第一，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多了；第二，劳动过程的规模扩大了；第三，提供的产品量增加了。

2. “联合”生产与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

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来看，一定数量的工人无论是“单独”

进行生产，还是“联合”进行生产，起初只存在量上的区别。一定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一个工人所提供的剩余价值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本身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只是在一定限度内发生了变化。第一，对象化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也就是平均劳动力的表现。但是，平均量始终只是同种的许多不同的个别量的平均数。在每个产业部门，从每一个工人来看，其劳动都同平均性质的劳动多少相偏离。如果一个工人生产一种商品所花费的时间显著地超出社会必需的时间，他的个人必要劳动时间显著地偏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平均劳动时间，那么，他的劳动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就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这样的劳动力不是根本卖不出去，就是只能低于劳动力的平均价值出卖。因此，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劳动熟练程度作为前提。但是，一方面，这个最低限度是会偏离平均水平的，另一方面，劳动力必须按平均价值支付。这样，从不同的资本家来看，有人赚到的会高于一般剩余价值率，有人赚到的会低于一般剩余价值率。这些差别就整个社会来说会互相抵消，但是就单个资本家来说却不是这样。因此，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只有当他把较多的工人聚集在一起，使得劳动的“个人偏离”互相抵消，归于消失，从而一开始就推动社会平均劳动的时候，价值增殖规律才会完全实现。

第二，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人数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一部分生产资料，现在是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的。一方面，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生产资料的交换价值，丝毫不会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得到某种更有效的利用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规模会增大。大量积聚的并且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般地说，不会和这些生产资料的规模及其效果成比例地增加。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转移到单个

产品上去的价值组成部分相对讲较小，这部分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转移的总价值要同时分配在较大量的产品上，部分是因为这些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同分散的生产资料相比，绝对地说虽然较大，但从它们作用范围来看，相对来说却较小。因此，不变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降低了，而随着这部分价值的量的减少，商品的总价值也降低了。其结果和商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变得便宜时所产生的结果一样。生产资料使用方面的这种节约，只是由于许多人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它们。即使许多工人只是在空间上集合在一起，并不协同劳动，这种生产资料也不同于单干的独立劳动者或小业主的分散的并且相对地说花费大的生产资料，而取得了社会劳动的条件或劳动的社会条件这种性质。一部分劳动资料甚至在劳动过程本身取得这种社会性质以前，就已经取得这种社会性质。

生产资料的节约，一方面，它使商品便宜，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另一方面，它改变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也就是同资本的不变组成部分和可变组成部分的价值总额之间的比例。

3. 从“联合”劳动到“协作”劳动

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叫做协作。

二、协作劳动与劳动生产力

1. 协作劳动提高了劳动生产力

与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2. 协作劳动提高生产力的途径

除了上面提到的共同使用生产资料而达到节约和使个人劳动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外，提高劳动生产力的途径还有：

第一，提高劳动的机械力。由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起重物、转绞车、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等）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所以，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会产生一种新的力量。结合劳动的这种效果，要么是单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在这里，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

第二，扩大劳动的力量在空间上的作用范围。同时，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场所。一方面，协作可以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因此，某些劳动过程，例如排水、筑堤、灌溉、开凿运河、修筑道路、铺设铁路等等，由于劳动对象空间上的联系就需要协作；另一方面，协作可以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领域，这种缩小是由劳动者的集结、不同劳动过程的靠拢和生产资料的积聚造成的。这两个方面都会节约非生产费用。

第三，在紧急时期短时间内动用大量劳动。在许多生产部门都有由劳动过程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紧急时期”。在这些时期内，劳动过程要占用的时间是事先决定了的，而且必须取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在此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这种操作是否在一定的时间开始并在一定的时间结束。这种短促的劳动期限可以由在紧要关头投入生产场所的巨大的劳动量来补偿。在这里，能否及时获得成果，取决于是否同时使用许多结合的工作日，成效的大小取决于劳动者人数的多少；但是这种人数总比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为达到同样效果所需要的单干劳动者的人数要少。

第四，激发个人的竞争心和振奋他们的精力。因为，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

第五，使许多人的同种作业具有连续性和多面性。一方面，尽管许多人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仍可以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由于协作，单个操作构成一个总操作的连续部分，使得劳动对象可以更快地通过这些阶段。另一方面，尽管协作的人做的是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如果同时在空间上从多方面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那也会发生劳动的结合，使产品的不同的空间部分同时成长，从而缩短完成总产品所需要的工作日。这里，结合劳动者或总体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全能的。

第六，同时进行不同的操作。许多互相补充的劳动者做同一或同种工作，尽管是一种最简单的共同劳动的形式，但是，即使在最发达的协作形态中也起着重大作用。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只要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可以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就可以缩短制造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3. 协作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生产力”

不管结合工作日是如何达到生产力的提高的，在上述所有情形下，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

三、协作劳动与资本

1. 资本与协作劳动的规模

从可变资本方面看，既然劳动者不在一起就不能直接地共同工作，既然劳动者集结在一定的空间是他们进行协作的条件，那么，同一个资本，同一个资本家，如果不同时使用雇佣工人，也就是同时购买他们的劳动力，雇佣工人就不能进行协作。因此，协作工人

的人数或协作的规模，首先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也就是取决于每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规模上拥有供许多工人用的生活资料。

从不变资本方面看，诚然，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在价值量和物质量方面都不会同雇用的工人人数按同一程度增加，但是它们的增加还是很显著的。因此，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

起初，为了有足够的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从而有足够的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数量，以便使雇主本身摆脱体力劳动，由小业主变成资本家，从而使资本关系在形式上建立起来，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单个资本。现在，这个最低限额又表现为使许多分散的和互不依赖的单个劳动过程转化为一个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

2. 资本对协作生产力的无偿占有

工人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出卖的只能是他所占有的东西，即他个人的、单个的劳动力。这种关系，决不因为劳动的协作性质而有所改变。工人作为独立的人是单个的人，他们和同一资本发生关系，但是彼此不发生关系。他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他们一进入劳动过程，便并入资本。作为协作的人，作为一个工作有机体的肢体，他们本身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因此，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

资本家无须让工人协作就能使用他们。因此，他支付的是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结合劳动力的价值。同时，只要把工人置于一定的条件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就无须支付报酬而发挥出来，而资本正是把工人置于这样的条件之下的。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另一方面，又因为工人在他的劳动本身属于资本以

前不能发挥这种生产力，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像是资本天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内在的生产力。

3. 劳动条件的资本主义节约的性质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条件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与工人相对立，所以劳动条件的节约也表现为一种与工人无关、因而与提高工人的个人生产率的方法相脱离的特殊操作。

四、资本家管理劳动的特殊性质

1. 资本家管理劳动的产生

起初，资本指挥劳动只是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的形式上的结果：工人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资本家，因而是资本家的支配下劳动。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就像在战场上不能缺少将军的命令一样。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

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特殊职能，并取得了特殊的性质。

2. 资本家管理劳动的二重性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也就是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力。随着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他们的反抗也加剧了，因此资本为压制这种反抗所施加的压力也必然增加。资本家的管理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一种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因而也是由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决定的。同样，

随着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雇佣工人相对立的生产资料的规模的增大，对这些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进行监督的必要性也增加了。

3. 资本家管理劳动的专制性

雇佣工人的协作只是资本同时使用他们的结果。他们的职能上的联系和他们作为生产总体所形成的统一，存在于他们之外，存在于把他们集合和联结在一起的资本中。因此，他们的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

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那么，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并且，随着大规模协作的发展，这种专制也发展了自己特有的形式。正如起初当资本家的资本一达到开始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最低限额时，他便摆脱体力劳动一样，现在他把直接和经常监督单个工人和工人小组的职能交给了特种的雇佣工人。正如军队需要军官和军士一样，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共同工作的大量工人也需要工业上的军官（经理）和军士（监工），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固定为他们的专职。

4.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偏颇

政治经济学家在拿独立的农民或独立的手工业者的生产方式同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种植园经济作比较时，把“监督工作”算作非生产费用。相反的，他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却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的、从而对抗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其实，资本家之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管理者，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

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正像在封建时代，战争中和法庭裁判中的最高权力是地产的属性一样。

五、协作劳动的不同社会形式

1. 人类文化初期的协作

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存在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这两点使得这种协作不同于资本主义协作。

2. 以直接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协作

在古代世界、中世纪和现代的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大规模协作，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大多数以奴隶制为基础。相反，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一开始就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的自由雇佣工人为前提。不过，历史地说，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是同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不管是否具有行会形式）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对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来说，资本主义协作不是表现为协作的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而协作本身倒是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固有的并表示其特征的历史形式。

3. 资本主义协作

协作本身表现为同单个的独立劳动者或小业主的生产过程相对立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有形式。这是实际的劳动过程由于隶属于资本而经受的第一个变化。这种变化是自然发生的，其前提就是在同一个劳动过程中同时雇用人数较多的雇佣工人。这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这个起点是和资本本身的存在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过程的生产力来更有利地剥削劳动过程的一种方法。

这里考察的是一种简单形态的协作。这种协作是同规模较大的生产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并不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特殊发展时代的固定的具有特征的形式。它至多不过在仍然保持手工业性质的初期工场手工业中，在那种和工场手工业时期相适应的、仅仅由于同时使用的工人数量和所积聚的生产资料的规模才和农民经济有本质区别的大农业中，近似地表现出来。简单协作在那些大规模运用资本而分工或机器还不起重大作用的生产部门，始终是占统治的形式。虽然协作的简单形态本身表现为同它的更发展的形式并存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协作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

第十二章 分工协作和工场手工业

在本章中，马克思专门对建立在“分工协作”基础上的“工场手工业”中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方法进行分析。

一、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

1. 分工与工场手工业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在工场手工业上取得了自己的典型形态。这种协作，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具有特征的形式，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占据统治地位。这个时期大约从 16 世纪中叶到 18 世纪最后 30 年。

2. 工场手工业产生的两种方式

一种方式是：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家的指挥下联合在一个工场里，产品必须经过这些工人之手才能最后制成。

起初，这种工场手工业是作为独立手工业的结合出现的。不同的手工业者联合在一个工场内并同时协力地进行劳动。当产品的一部分还处在生产过程的较早阶段的时候，它的另一部分就可以不断

地完成。这种“简单协作”的情况后来就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专门从事某种操作的工人，逐渐失去了全面地从事原有手工业的习惯和能力。另一方面，他们的片面活动现在取得了一种最适合于狭隘活动范围的形式。这样，产品生产逐渐地分成了各种特殊的操作，其中每一种操作都固定为一个工人的专门职能，全部操作由这些局部工人联合体来完成。这就是分工的出现。

另一种相反的方式是：许多从事同一个或同一类工作的手工业者，同时在同一个工场里为同一个资本所雇用。

起初，存在的也仅仅是一种“简单协作”。每个手工业者（可能带一两个帮工）都制造整个商品，因而顺序地完成制造这一商品所需要的各种操作。他仍然按照原有的手工业方式进行劳动。后来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各种操作不再由同一个手工业者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完成，而是分离开来，孤立起来，在空间上并列在一起，每一种操作分配给一个手工业者，全部操作由协作者同时进行。劳动有了分工。这种分工的出现起初是偶然的，但是当它一再重复并显示出特有的优越性的时候，就渐渐地固定为系统的分工。商品从一个要完成许多种操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品，转化为不断地只完成同一种局部操作的各个手工业者的联合体的社会产品。

3. 工场手工业产生方式的二重性

由上可见，工场手工业由手工业产生的方式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以不同种的独立手工业的结合为出发点，这些手工业非独立化和片面化到了这种程度，以致它们在同一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成为只是互相补充的局部操作。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以同种手工业者的协作为出发点，它把这种个人手工业分成各种不同的特殊操作，使之孤立和独立化到这种程度，以致每一种操作成为一个特殊工人的专门职能。因此，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在生产过程中引进了分工，或者进一步发展了分工，另一方面它又把过去分开的手工业结合在一

起。但是不管它的特殊的出发点如何，它的最终形态总是一样的：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

4.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特点

第一，在这里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特殊阶段是同手工业活动分成各种不同的局部操作完全一致的。不管操作是复杂还是简单，它仍然是手工业性质的，因而仍然取决于每个工人使用工具时的力量、熟练、速度和准确。第二，手工业仍旧是基础。这种狭隘的技术基础使生产过程得不到真正科学的分解，因为产品所经过的每一个局部过程都必须能够作为局部的手工业劳动来完成。第三，正因为手工业的熟练仍旧是生产过程的基础，所以每一个工人都只适合于从事一种局部职能，他的劳动力就转化为终身从事这种局部职能的器官。第四，这种分工是特殊种类的协作，它的许多优越性都是由协作的一般性质产生的，而不是由协作的这种特殊形式产生的。

二、工场手工业的简单要素

1.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构成工场手工业的简单要素。

2. 局部工人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构成工场手工业活机构的结合总体工人，完全是由各种片面的局部工人组成的。这些局部工人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具体表现在：

第一，花费在操作上的时间的减少。终生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工人，把自己的整个身体转化为这种操作的自动的片面的器官，因而他花费在这一操作上的时间，比顺序地进行整个系列的操作的手工业者要少。因此，与独立的手工业比较，在较短时间内能生产出较多的东西。

第二，局部劳动的方法的完善、巩固和传承。在局部劳动独立化为一个人的专门职能之后，局部劳动的方法也就完善起来。经常

重复做同一种有限的动作，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有限的动作上，就能够从经验中学会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又因为总是有好几代工人同时在一起生活，在同一些手工工场内共同劳动，因此，这样获得的技术上的诀窍就能巩固、积累并迅速地传下去。工场手工业在工场内部把社会上现存的各种手工业的自然形成的分立再生产出来，并系统地把它发展到极端，从而在实际上生产出局部工人的技艺。

第三，工作日中空隙的减少。一个在制品的生产中依次完成各个局部过程的手工业者，必须时而变更位置，时而调换工具。由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会打断他的劳动流程，造成他的工作日中某种空隙。一旦手工业者整天不断地从事同一种操作，这些空隙就会缩小，或者说会随着他的操作变化的减少而趋于消失。在这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者是由于增加了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支出，也就是提高了劳动强度，或者是由于减少了劳动力的非生产耗费。就是说，每次由静止到运动所需要的力量的额外消耗，为已经达到的正常速度在较长时间的持续所补偿。另一方面，不断从事单调的劳动，会妨碍精力的集中和焕发，因为精力是在活动本身的变换中得到恢复和刺激的。

3. 工具的发展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劳动生产力还取决于工具的完善程度。劳动工具的分化和专门化，是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前者使同类的工具获得了适合于每种特殊用途的特殊的固定形式，后者使每种这样的特殊的工具只有在专门的局部工人的手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工场手工业时期通过劳动工具适合于局部工人的专门的特殊职能，使劳动工具简化、改进和多样化，这样就同时创造了机器的物质条件之一，因为机器就是由许多简单工具结合而成的。

三、工场手工业的两种类型

1. 工场手工业两种类型的划分

从内部组织看，工场手工业有两种基本形式。这两种形式虽然有时交错在一起，但仍然是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类别，而且特别在工场手工业后来转化为使用机器的大工业时，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二重性起源于制品本身的性质。制品或者是由各个独立的局部产品纯粹机械地装配而成，或者是依次经过一系列互相关联的过程和操作而取得完成的形态。由此可以把工场手工业划分为“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和“有机的工场手工业”两种类型。

2. 混成的工场手工业

这种工场手工业中，同在其他类似的制品上一样，成品和它的各种不同的要素的外在关系，使局部工人在同一个工场中的结合成为一种偶然的事情。换言之，局部劳动本身又可以作为彼此独立的手工业进行。因此，结合的工场手工业生产，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才是有利的。这是因为，第一，在家里劳动的工人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第二，生产分为许多异质的过程，使人们不大可能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第三，在分散生产的情况下，资本家可节省厂房等的费用。

3.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的一般协作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是工场手工业的完成形式，它生产的制品要经过相互联系的发展阶段，要顺序地经过一系列的阶段过程。

第一，各个生产阶段在距离上的缩短。由于这种工场手工业把原来分散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它就缩短了制品的各个特殊生产阶段之间的空间距离。制品从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阶段所需要的时间减少了，同样，用在这种转移上的劳动也减少了。这样，同手工业相比，劳动生产力因工场手工业的一般协作性质而提高了。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特有的分工原则，使不同的生产阶段孤立起来，这

些阶段作为同数的手工业性质的局部劳动而互相独立。既然各个孤立的职能之间要建立和保持联系，制品就得不断地在不同的人手之间、不同的过程之间转移。同大工业相比，这种情形又表现为工场手工业所固有的局限性。

第二，各个生产阶段在空间上的并存。一定量的原料在获得自己的最后形态之前，固然要在不同的局部工人手中经过时间上顺序进行的各个生产阶段。但如果把工场看作一个总机构，那么原料就同时处在它的所有的生产阶段上。由局部工人组成的总体工人，用他的许多握有工具的手完成不同阶段上的不同操作。不同的阶段过程由时间上的顺序进行转化为空间上的并存，在同一时间内就可以提供更多的成品。虽然，这种同时性也是由总过程的一般协作形式产生的，但是，工场手工业不只是发现了现成的协作条件，而且还通过把手工业的活动加以分解而部分地创造出协作条件。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所以能够达到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组织，只是因为同一个工人固定在同一局部工作上。

4.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协作

第一，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来看，工场手工业总机构是以一定的劳动时间内取得一定的结果为前提的。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互相补充的各个劳动过程才能不间断地、同时地、空间上并存地进行下去。很明显，各种劳动因而各个工人之间的这种直接的互相依赖，迫使每个工人在自己的职能上只使用必要的时间，因此在这里形成了和独立手工业中，甚至和简单协作中完全不同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特别是劳动强度。在一种商品上只应耗费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表现为竞争的外部强制。而在工场手工业中，在一定劳动时间内提供一定量的产品，成了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规律。

第二，从工人人数的比例来看，由于不同的操作需要不等的时

间，所以在相等的时间内会提供不等量的局部产品。这样，要使同一个工人每天总是只从事同一种操作，不同的操作就必须使用不同比例数的工人。这似乎又回到了最简单形式的协作原则：同时雇用许多人从事同种工作。但现在这个原则表现为一种有机的关系。因此，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不仅使社会总体工人的不同质的器官简单化和多样化，而且也为这些器官的数量大小，即为从事每种专门职能的工人小组的相对人数或相对量，创立了数学上固定的比例。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在发展社会劳动过程的质的组成的同时，也发展了它的量的规则和比例性。

第三，从生产规模的扩大来看，如果各个不同的局部工人小组之间最合适的比例数，已由经验为一定的生产规模确定下来，那么，只有使每个特殊工人小组按倍数增加，才能扩大这个生产规模。此外，某些工作，不管规模大些或小些，都可以由同一个人来做。因此，使这些职能独立，或者把它们交给特殊工人，只有在增加雇佣工人人数的情况下，才是有利的，但是这种增加必须立刻在所有小组中按比例实行。

第四，从局部工人的局部职能来看，一个小组，即执行同一局部职能的一定数目的工人，是由同质的要素组成的，并且构成总机构的一个特殊器官。但在某些手工工场，这种小组本身就是一个已经组织好了的劳动体，而总机构由这些基本的生产有机体的重复或倍加形成。这个劳动体只有作为一个整体，即只有通过局部工人的直接协作才能起作用。每个组的组织都直接以分工为基础，而各个同类小组之间的联系则是一种简单的协作。在这种协作下，一部分生产资料由于共同使用而得到更经济的利用。

第五，从工场手工业的结合来看，正如工场手工业部分地由不同手工业结合而成一样，工场手工业又能发展为不同的工场手工业的结合。制造生产资料的工场手工业可以同制造产品的工场手工业

联合起来。反过来，制造产品的工场手工业，也可以同那些又把它 的产品当作原料的工场手工业，或者同那些把它的产品与自己的产 品结成一体的工场手工业联合起来。在这种场合，不同的结合的工 场手工业成了一个总工场手工业在空间上多个分离的部门，同时又 是各有分工的、互不依赖的生产过程。结合的工场手工业虽有某些 优点，但它不能在自己的基础上达到真正的技术上的统一。这种统 一只有在工场手工业转化为机器生产时才能产生。

5. 有机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原则

工场手工业时期很快就表明减少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 自觉的原则，因此也就间或发展了机器的使用，特别是在某些需要 大量人力、费力很大的简单的最初的过程。但总的来说，机器在分 工之旁起着次要的作用。分工原则在工场手工业中、从而在相对剩 余价值的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局部工人与总体工人。一种商品的 生产者顺序地完成的、在其全部劳动过程中交织在一起的各种操作， 向商品生产者提出各种不同的要求，而同一个人不可能在相同的程 度上具备这些素质。于是，在各种操作分离、独立和孤立之后，工 人就按照他们的特长分开、分类和分组。如果说工人的天赋特性是 分工赖以生长的基础，那么工场手工业一经建立，就会使生来只适 宜于从事片面的特殊职能的劳动力发展起来。现在总体工人具备了 技艺程度相同的一切生产素质，同时能最经济地使用它们，因为他 使自己的所有器官个体化而成为特殊的工人或工人小组，各自担任 一种专门的职能。局部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个肢体，他的片面性 甚至缺陷就成了他的优点。从事片面职能的习惯，使他转化为本能 地准确地起作用的器官，而总机构的联系迫使他以机器部件的规则 性发生作用。

第二，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等级制度。由于总体工人的各种职

能有的比较简单，有的比较复杂，有的比较低级，有的比较高级，因此各个劳动力，需要极不相同的教育程度，从而具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这样，工场手工业发展了一种劳动力的等级制度，与此相适应的是一种工资的等级制度。一方面，单个工人适应于一种片面的职能，终生从事这种职能；另一方面，各种劳动操作，也要适应这种由先天的和后天的技能构成的等级制度。

第三，建立在分工基础上的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每一个生产过程都需要有一些任何人都能胜任的简单操作。现在，这一类操作也硬化为专门职能。因此，工场手工业在它掌握的每种手工业中，造成了一类为手工业生产极端排斥的所谓的非熟练工人。这样，工场手工业靠牺牲完整的劳动能力使非常片面的专长发展成技艺，同时它又使没有任何发展开始成为专长。与等级制度的阶梯相并列，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对后者说来完全不需要学习费用，而对前者说来，由于职能的简化，学习费用比手工业者要低。在这两种场合，劳动力的价值都降低了（当然有例外）。由学习费用的消失或减少所引起的劳动力的相对贬值，直接包含着资本的更大的增殖。

四、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

1. 社会内部分工的含义

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叫做一般的分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叫做特殊的分工；把工场内部的分工，叫做个别的分工。社会内部的分工不同于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它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

2. 社会内部分工的起源

与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一样，社会内部的分工以及个人被相应地限制在特殊职业范围内的现象，是从相反的两个起点发展起来的。

一方面，在家庭内部，随后在氏族内部，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随着共同体的扩大，人口的增长，特别是各氏族间的冲突和征服，分工也扩大了。另一方面，不同的共同体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共同体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转化为商品。交换没有造成生产领域之间的差别，而是使不同的生产领域发生关系，从而使它们转化为社会总生产的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

在后者，社会分工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在前者，在以生理分工为起点的地方，直接互相联系的整体的各个特殊器官互相分开和分离，——这个分离过程的主要推动力是同其他共同体交换商品，——并且独立起来，以致不同的劳动的联系是以产品作为商品的交换中介的。在后者，原来独立的东西丧失了独立；在前者，原来非独立的东西获得了独立。

3. 工场手工业分工与社会分工的联系

城乡的分离，是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分工的基础。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可以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

一定量同时使用的工人，是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同样，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在这里，人口密度——它是一种相对的东西——代替了工人在同一个工场内的密集。

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般前提，所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要求社会内部的分工已经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相反的，工场手工业分工又会发生反作用，发展并增加社会分工。具体表现在：

第一，随着劳动工具的分化，生产这些工具的行业也日益分化。

第二，一旦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这样一种行业，即到目前为止作为主要行业或辅助行业和其他行业联系在一起、并由同一生产者经营的行业，分离和互相独立的现象就会立即发生。第三，一旦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某种商品的一个特殊的生产阶段，该商品的各个生产阶段就转化为各种独立的行业。第四，在制品是一个由局部产品纯粹机械地装配成的整体的地方，局部劳动又可以独立化为特殊的手工业。第五，为了使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更完善，同一个生产部门，根据其原料的不同，根据同一种原料可能具有的不同形式，而分成不同的有时是崭新的工场手工业。第六，把特殊生产部门固定在一个国家的特殊地区的地域分工，由于利用各种特点的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出现，获得了新的推动力。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世界市场的扩大和殖民制度（二者属于工场手工业时期的一般存在条件），极大地促进了社会内部分工的发展。第七，分工除了扩展到经济领域以外，又扩展到社会的其他一切领域，到处为专业化、专门化的发展，为人的细分奠定基础。

4. 工场手工业分工与社会分工的本质区别

工场手工业分工与社会分工当然有许多相似点，这在一种内在联系把不同的生产部门连结起来的场合表现得最为明显。于是，有人可能认为这两种分工的区别只是主观的，也就是说，只是对观察者才存在的，因为观察者在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场合一眼就可以在空间上看到各种各样局部劳动，而在社会分工的场合，各种局部劳动分散在广大的面上，每个特殊部门都雇用大量的人，因而使这种联系模糊不清。

实际上，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本质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第一，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中介，在此，产品都是作为商品而存在；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

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中介。在此，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转化为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

第二，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

第三，在工场手工业中，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而在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诚然，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必须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对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这种自然必然性只能在市场价格的晴雨表式的变动中觉察出来，并克服着商品生产者的无规则的任意行动。

第四，工场手工业分工的前提是，资本家对于只是作为他所拥有的总机构的各个肢体的人们享有绝对的权威；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因此，资产阶级意识一方面把工场手工业分工，把工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操作，把局部工人绝对服从资本，说成是为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劳动组织，同时又同样高声责骂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

监督和调节，把这说成是侵犯资本家个人的不可侵犯的财产权、自由和自决的“独创性”。

5. 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分工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中，社会分工的无政府状态和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专制是互相制约的，相反的，在职业的分离是自然地发展起来、随后固定下来、最后由法律加以巩固的早期社会形式中，一方面，呈现出一幅有计划和有权威地组织社会劳动的图画；另一方面，工场内部的分工还完全受到排斥，或者只是在很狭小的范围内，或者只是间或和偶然地得到发展。

那些目前还部分地保存着的原始的小规模的印度公社如此，行会手工业中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行会组织造成的手工业的分离、孤立和发展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物质存在条件，但行会组织排斥了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总的说来，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还是互相结合的，因而工场手工业的起码基础还不具备，也就是说，生产资料还没有独立化为资本而同工人相对立。

五、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因而在资本主义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资本规模的扩大成为一种技术规律

人数较多的工人受同一资本指挥，既是一般协作的自然起点，也是工场手工业的自然起点。反过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又使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成为技术上的必要。现在，单个资本家所必须使用的最低限额的工人人数，要由现有的分工来规定。另一方面，要得到进一步分工的利益，就必须进一步增加工人人数，而且只能按倍数来增加。但是，随着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增加，资本的不

变组成部分也必须增加，共同生产条件的规模要扩大，原料尤其要比工人人数快得多地增加。

因此，单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低限额越来越大，或者说，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资本，这是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律。

2. 加强了雇佣工人的从属地位和片面性

在工场手工业中，也和在简单协作中一样，执行职能的劳动体是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由许多单个的局部工人组成的社会生产机构是属于资本家的。因此，由各种劳动的结合所产生的生产力也就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真正的工场手工业不仅使以前独立的工人服从资本的指挥和纪律，而且还在工人自己中间造成了等级的划分。简单协作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而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彻底地发生了革命，从根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工场手工业把工人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的多种多样的生产志趣和生产才能，人为地培植工人片面的技巧。不仅各种特殊的局部劳动分配给不同的个体，而且个体本身也被分割开来，转化为某种局部劳动的自动的工具。起初，工人因为没有生产商品的物质资料，把劳动力卖给资本，现在，他个人的劳动力不卖给资本，就得不到利用。它只有在一种联系中才发挥作用，这种联系只有在它出卖以后，在资本家的工场中才存在。工场手工业工人按其自然的性质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的工作，他只能作为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展开生产活动。分工在工场手工业工人的身上打上了他们是资本的财产的烙印。

3. 造成了智力与劳动者的彼此分离

独立的农民或手工业者所发挥（虽然是小规模的）的知识、判断力和意志，现在只是对整个工场说来才是必要的。生产上的智力在一个方面扩大了它的规模，正是因为它在许多方面消失了。局部工人所失去的东西，都集中在和他们对立的资本上面了。工场手工

业分工的一个产物，就是物质生产过程的智力作为他人的财产和统治工人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这个分离过程在简单协作中开始，在工场手工业中得到发展，在大工业中完成。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

某种智力上和身体上的畸形化，甚至同整个社会的分工也是分不开的。但是，工场手工业时期大大加深了劳动部门的这种社会分裂，另一方面，它以自己特有的分工从生命的根源上侵袭着个人。

4. 造成了社会生产力与个人生产力的对立

在工场手工业中，总体工人从而资本在社会生产力上的富有，是以工人在个人生产力上的贫乏为条件的。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业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中发展起来，——只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靠牺牲工人来加强资本自行增殖的一种特殊方法。工场手工业分工不仅只是为资本家而不是为工人发展社会的劳动生产力，而且靠使各个工人畸形化来发展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它生产了资本统治劳动的新条件。因此，一方面，它表现为社会的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它表现为文明的和精巧的剥削手段。

5.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演化及其理论表现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最初是自发地形成的。一旦它得到一定的巩固和扩展，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形式。真正工场手工业的历史表明，工场手工业

所特有的分工最初是如何根据经验获得适当的形式，但后来是如何力图根据传统把一度找到的形式保持下来，在个别场合甚至把它保持了几百年。这种形式的变化，除了在次要事情上的变化以外，始终只是由于劳动工具的革命。现代工场手工业，或者只需要把现成的手工业生产的各种操作从分散状态集合起来；或者只需要简单地把手工业生产的各种操作分配给专门的工人。在后一种情况下，用不着一个星期的经验，就能找到各种职能所必需的人手之间的比例数。

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才产生的，它只是从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观点把社会分工一般看成是用同量劳动生产更多商品，从而使商品便宜和加速资本积累的手段。

同这种着重“量”和“交换价值”的观点截然相反，古典古代的著作家只注重“质”和“使用价值”。由于社会生产部门的分离，商品就制造得更好，人的不同志趣和才能为自己选择到适宜的活动范围，如果没有限制，在任何地方都做不出重要的事情。因此，产品和生产者由于分工而得到改善。他们偶尔也提到产品数量的增加，但他们指的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加丰富。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交换价值，没有想到使商品便宜的问题。

6. 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局限性

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即在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倾向的充分实现遇到了多方面的障碍。

第一，虽然工场手工业除了把工人分成等级以外，还把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但是，由于熟练工人具有压倒优势的影响，非熟练工人的人数仍然极其有限。

第二，虽然工场手工业使特殊操作适应于它的活的劳动器官的年龄、体力和发育的不同程度，从而迫切要求在生产上对妇女和儿

童进行剥削，但总的说来，这种倾向由于习惯和男工的反抗而遭到破坏。

第三，虽然手工业活动的分解降低了工人的教育费用，从而降低了工人的价值，但较难的局部劳动仍然需要较长的学习时间，甚至在这种学习时间已成为多余的地方，工人仍用心良苦地把它保留下来。

第四，因为手工业的熟练仍然是工场手工业的基础，同时在工场手工业中执行职能的总机构没有任何不依赖工人本身的客观骨骼，所以资本不得不经常同工人的不服从行为作斗争。因此，在整个工场手工业时期，都可听到关于工人缺乏纪律的怨言。

第五，工场手工业既不能掌握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根本改造它。工场手工业耸立在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的广大基础之上。工场手工业本身的技术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和它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需要发生矛盾。

生产劳动工具本身特别是生产当时已经采用的复杂的机械装置的工场，是工场手工业最完善的产物之一，这一产物又生产出机器。机器使手工业的活动不再成为社会生产的支配原则。因此，一方面，工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职能的技术基础被消除了；另一方面，这个原则加于资本统治身上的限制也消失了。

第十三章 机器生产和大工业

在本章中，马克思专门对建立在“机器”基础上的“大工业”中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方法进行分析。

一、机器的发展

1. 资本家使用机器的目的

像其他一切发展劳动生产力的方法一样，机器是要使商品便宜，

是要缩短工人为自己花费的工作日部分，以便延长他无偿地给予资本家的工作日部分。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

2. 机器与手工业工具的区别

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工场手工业的劳动资料是手工业工具，大工业则是机器。二者的本质区别不在于：工具是简单的机器，机器是复杂的工具。也不在于：工具的动力是人，机器的动力是自然力。

所有“发达的机器”都由三个部分组成：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其中，“发动机”是整个机构的动力。它或者产生自己的动力，或者接受外部某种现成的自然力的推动。“传动机构”由飞轮、转轴、齿轮、蜗轮、杆、绳索、皮带、连结装置以及各种各样的附件组成。它调节运动，在必要时改变运动的形式，把运动分配并传送到工具机上。机构的这两个部分的作用，仅仅是把运动传给“工具机”，由此劳动对象才被抓住，并按照一定的目的得到改造。工具机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在今天，每当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它仍然是起点。

第一，手工业工具是一种“人”的工具，而机器的工具则是一个“机构”的工具或机械工具了。在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以后，机器就代替了单纯的工具。第二，手工业工具大部分由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然后才装到由机器生产的工作机的机体上。因此，工具机是这样一种机构，它在取得适当的运动后，用自己的工具来完成过去工人用类似的工具所完成的那些操作。第三，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受到人自己身体的器官数量的限制。相反的，同一工作机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一开始就摆脱了工人的手工业工具所受到的器官的限制。

3. 机器与机器生产

最初，工业革命除了使人从事用眼看管机器和用手纠正机器的

差错这种新劳动外，还使人发挥纯机械的动力作用。相反的，原来只是用人当简单动力的那些工具，如推磨、抽水、拉风箱、捣臼等等，却最早使用了牲畜、水、风作为动力。这些工具部分的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个别的甚至在更早以前，就已经发展为机器，但并没有引起生产方式的革命。17世纪末工场手工业时期发明的、一直存在到18世纪80年代初的那种蒸汽机，并没有引起工业革命。相反的，正是工具机的创造，才使蒸汽机的革命成为必要。

因此，机器是工业革命起点，它用这样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这个机构用许多同样的或同种的工具一起作业，由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推动，而不管这个动力具有什么形式。但是，有了机器还不是机器生产，它只是机器生产的一个简单要素。

工作机规模的扩大和工作机上同时作业的工具数量的增加，需要一种较大的发动机构。这个机构要克服它本身的阻力，就必须有一种比人力强大的动力。然而，直到瓦特发明双向蒸汽机后，才找到了一种原动机，它消耗煤和水而自行产生动力；它的能力完全受人控制；它可以移动，同时本身又是推动的一种手段；这种原动机是在城市使用的，可以使生产集中在城市；它在工艺上可得到普遍应用，在地址选择上不太受地点条件的限制。

可见，只是在工具由人的有机体的工具转化为一个机械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以后，发动机才取得了一种独立的、完全摆脱人力限制的形式。于是，上述单个的工具机，就降为机器生产的一个简单要素了。现在，一台发动机可以同时推动许多工作机。随着同时被推动的工作机数量的增加，发动机也在增大，传动机构也跟着扩展成为一个庞大的装置。

4. 独立的机器与机器体系

必须把许多同种机器的协作和机器体系区别开来。

在前一场种合，工作机完成各种不同的操作，整个制品由同一台工作机完成。在工场手工业中分成几种操作顺次进行的整个过程，现在由一台由各种工具结合而成的工作机来完成。在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场内，总有简单协作重新出现，这种协作首先表现为同种并同时共同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在空间上的集结（这里撇开工人不说）。但这里存在着技术上的统一，因为：第一，这许多同种的工作机，都是同时并同等地通过传动机构的传送从共同的原动机中得到推动；第二，传动机构对这些工作机来说也有一部分是共同的；第三，许多工作机现在只组成同一个发动机构的同样的器官。

但是，只有在劳动对象顺次通过一系列互相连结的不同的阶段过程，而这些过程是由一系列各不相同而又互为补充的工具机来完成的地方，真正的机器体系才代替了各个独立的机器。在这里，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又出现了，但这种协作现在表现为各个局部工作机的结合。各种局部工人所使用的专门工具，现在转化为各种专门化的工作机的工具，而每台工作机又在结合的工具机构的体系中成为一个特殊的器官，执行一种特殊的职能。

在最先采用机器体系的部门中，工场手工业本身大体上为机器体系对生产过程的划分和组织提供了一个自然基础。但在工场手工业生产和机器生产之间一开始就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第一，在工场手工业中，如果说工人会适应必须用自己的手工工具来完成的每一个特殊的局部过程，那么这个过程也就事先适应了工人。在机器生产中，这个主观的分工原则消失了，整个过程是客观地按其本身的性质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每个局部过程如何完成和各个局部过程如何结合的问题，由力学、化学等在技术上的应用来解决。第二，在工场手工业中，局部工人的直接协作，使各个特殊工人小组形成一定的比例数，同样，在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各局部机器不断地互相交接工作，也使各局部机器的数目、规模和速度形成一定的比

例。第三，如果说，在工场手工业中，各特殊过程的分离是一个由分工本身得出的原则，那么相反的，在发达的工厂中，起支配作用的是各特殊过程的连续性。因为，结合工作机现在是各种单个工作机和各组工作机的一个有组织的体系。它所完成的整个过程越是连续不断，即原料从整个过程的最初阶段转到最后阶段的中断越少，从而，原料越是不靠人的手而靠机构本身从一个生产阶段传送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它就越是完善。

5. 自动的机器体系与机器生产的最发达形态

一个机器体系，无论是以同种工作机的单纯协作为基础，还是以不同种工作机的结合为基础，只要它由一个自动的原动机来推动，它本身就形成一个大自动机。整个体系可以由例如蒸汽机来推动，虽然个别工具机在某些动作上还需要工人；或者，机器的某些部分必须像工具一样，靠工人操纵才能进行工作。当工作机不需要人的帮助就能完成加工原料所必需的一切运动，而只需要人从旁照料时，就有了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这个机器体系在细节方面还可以不断地改进。

通过传动机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是机器生产的最发达的形态。在这里，代替单个机器的是一个庞大的机械怪物，它的躯体充满了整座整座的厂房，它的魔力先是由它的庞大肢体有节奏的运动掩盖着，然后在它的无数真正工作器官的疯狂的旋转中迸发出来。

6. 机器生产与生产方式的变革

(1) 生产资料与生产方式的变革

机器生产是在与它不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上自然兴起的。一方面，工场手工业生产了机器，从而为大工业提供了直接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大工业借助于机器，在它首先占领的那些生产领域排除了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建立起与它自身的生产方式相适应

的新基础。因为，当大工业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的生产还依赖于手工工场时，大工业也就得不到充分的发展。因为，第一，这样生产出的机器很昂贵。第二，已经使用机器的工业部门的扩大，以及机器向新的生产部门的渗入，仍完全取决于这样一类工人增加的情况，这类工人由于他们的职业带有半艺术性，只能逐渐地增加而不能飞跃地增加。第三，大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也在技术上同自己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基础发生冲突。

（2）生产方式的整体变革

第一，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这首先涉及因社会分工而孤立起来以致各自生产一种独立的商品、但又作为一个总过程的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工业部门。第二，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尤其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即交通运输手段的革命成为必要。因为，工场手工业时期遗留下来的交通运输手段，很快地又转化为具有狂热的生产速度和巨大的生产规模、经常把大量资本和工人由一个生产领域投入另一个生产领域并具有新建立的世界市场联系的大工业所不能忍受的桎梏。第三，交通运输业的革命又需要有庞大的机器，制造这样的机器是工场手工业的机器制造业所不能胜任的。

因此，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用机器制造机器的最重要的生产条件，是要有能力供给各种强度的力量同时又完全受人控制的发动机。

（3）社会组织与生产方式的变革

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在工场手工业中，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纯粹是主观的，是局部工人的结合；在机器体系中，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作为现成的物质生产条件出

现在工人面前的生产有机体。在简单协作中，甚至在因分工而专业化的协作中，社会化的工人排挤单个的工人还多少是偶然的现象。而机器，除了少数例外，则只有通过直接社会化的或共同的劳动才发生作用。因此，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现在成了由劳动资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了。

二、机器价值向产品的转移

1. 机器不创造价值

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这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用于生产过程的自然力，也不费分文。可是，人要在生产上消费自然力，就需要有机器。利用自然力是如此，利用科学也是如此。

因此，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但是生产力的这种提高并不是靠增加另一方面的劳动消耗换来的，这一点却决不是同样一目了然的。像不变资本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一样，机器不创造价值，但它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由它的服务所生产的产品上。

一方面，就机器具有价值，从而把价值转给产品来说，它是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机器不是使产品变便宜，而是按照它自身的价值使产品变贵。而且，机器和发达的机器体系这种大工业特有的劳动资料，在价值上比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资料增大得无可比拟。另一方面，共同消费某些共同的生产条件（如建筑物等），比单个工人消费分散的生产条件要节约，因而能使产品便宜一些。在机器生产的场合，不仅一个工作机的许多工具共同消费一个工作机的躯体，而且许多工作机共同消费同一个发动机和一部分传动机构。

2. 机器的磨损与价值转移

机器总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部分地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加进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由于磨损而平均丧失的价值。因此，机器的价值和机器定期转给产品的价值部分，作为价值形成要素的机器和作为产品形成要素的机器，有很大的差别。同一机器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反复使用的时期越长，这种差别就越大。

使用和磨损之间，从而机器的价值和机器定期转给产品的价值之间的这种差别，在机器上比在手工业工具上要大得多，因为：第一，机器是由比较耐用的材料制成的，寿命较长；第二，机器的使用要遵照严格的科学规律，能够更多地节约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它的消费资料的消耗；第三，机器的生产范围比工具的生产范围广阔无比。

如果不把机器和工具二者每天的平均费用，即不算由于它们每天的平均损耗和各种辅助材料的消费而加到产品上的那个价值组成部分，那么，它们的作用是不需要代价的，同未经人类加工就已经存在的自然力完全一样。只有在大工业中，这一点才能做到。机器的生产作用范围越是比工具大，它的无偿服务的范围也就越是比工具大。

3. 机器转移价值的决定因素

第一，如果机器的价值和机器转给产品的价值部分之间的差额已定，那么，这个价值部分使产品变贵的程度，首先取决于产品的数量。第二，如果工作机的作用范围已定，也就是说，工作机的工具数量已定，或者在涉及力的时候，工作机工具的规模已定，那么产品的数量、从而使产品变贵的程度就取决于工作机作业的速度。第三，如果机器转给产品的价值的比率已定，那么这个价值部分的大小就取决于机器本身价值的大小。而用机器生产机器，会使机器的价值同机器的规模和作用相对而言降低下来。

比较分析一下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和机器

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价格，一般来说，在机器产品中，由劳动资料转来的价值组成部分相对地说是增大了，但绝对地说是减少了。这就是说，它的绝对量是减少了，但它同产品的总价值相比较的量是增大了。

4. 资本使用机器的界限

很明显，如果生产一台机器所费的劳动，与使用该机器所节省的劳动相等，那么这只不过是劳动的变换，劳动生产力并没有提高。但是，机器所费的劳动和它所节省的劳动之间的差额，显然不是由机器本身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工具的价值之间的差额来决定的。只要机器所费的劳动，从而机器加到产品上的价值部分，小于工人用自己的工具加到劳动对象上的价值，这种差额就一直存在。所以，如果只把机器看作使产品便宜的手段，那么使用机器的界限就在于：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要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

但是，对资本说来，这个界限表现得更为狭窄。由于资本支付的不是所使用的劳动，而是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对资本说来，只有在机器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机器。

首先，因为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而且在同一国家不同的时期，或者在同一时期不同的生产部门，也是不同的；其次，因为工人的实际工资有时降到他的劳动力价值以下，有时升到他的劳动力价值以上，所以，机器的价格和它所要代替的劳动力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可以有很大的变动，即使生产机器所必需的劳动量和机器所代替的劳动总量之间的差额保持不变。但是，对资本家本身来说，只有前一种差额才决定商品的生产费用，并通过竞争的强制规律对他发生影响。

在一些较老的发达国家，机器本身在某些产业部门的使用，会造成其他部门的劳动过剩，以致其他部门的工资降到劳动力价值以

下，从而阻碍机器的应用，并且使机器的应用在资本看来是多余的，甚至往往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本的利润本来不是靠减少所使用的劳动得来的，而是靠减少有酬劳动得来的。

三、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大工业的起点是劳动资料的革命，而经过变革的劳动资料，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获得了最发达的形式。这里考察的是这种革命对工人本身的某些一般影响。

1. 资本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

(1) 资本剥削的人身材料的扩大

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是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因为，机器使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从而成为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四肢又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这样一来，机器就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少都受资本的直接统治，从而使雇佣工人人数增加。儿童游戏的时间，家庭本身惯常需要的、在家庭范围内从事的自由劳动的时间则被资本强行夺走。

(2) 资本剥削劳动的程度的提高

机器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都抛到劳动市场上，就把男劳动力的价值分到他全家人身上了。购买例如有四个劳动力的一家，也许比以前购买家长一个劳动力花费得多些，但现在四个工作日代替了原来的一个工作日，劳动力的价格按照四个工作的剩余劳动超过一个工作的剩余劳动的比例而下降了。一家人要维持生活，四口人必须给资本提供剩余劳动以代替原来的家长一个劳动力。机器使儿童和妇女以压倒的多数加入结合劳动人员中，还打破了男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仍在进行的对资本专制的反抗，有利于资本对劳动的剥削。

(3) 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契约关系的革命

机器还从根本上引起劳动力买者和卖者即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法的关系发生革命，从而使全部交易本身失去了自由人之间的契约的外表。商品交换的前提是：资本家和工人作为自由人，作为独立的商品占有者——一方是货币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另一方是劳动力的占有者——而互相对立。从前工人出卖他作为形式上自由的人所拥有的自身的劳动力，现在他出卖自己的妻子儿女的劳动力。

（4）未成年人遭受的身体和精神摧残

机器起初使儿童、少年像工人妻子一样在以机器为基础而产生的工厂内直接地受资本的剥削，后来使他们在所有其他工业部门内间接地受资本的剥削，从而使他们的身体受到摧残。由于母亲外出就业，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子女的照顾不周和虐待，则直接导致了工人子女出生后头几年的惊人的死亡率。另外，为资本进行的强制劳动还使母亲违反天性地虐待自己的子女，从而发生故意饿死和毒死的事件。

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进行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精神摧残，明显地表现在：把未成年人变成单纯制造剩余价值的机器，就人为地造成了智力的荒废。这和自然的无知完全不同，后者把智力闲置起来，并没有损坏它的发展能力、它的自然肥力。这一切都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

2. 工作日的延长

（1）延长工作日的有力手段

如果说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那么，它作为资本的承担者，首先在它直接占领的工业中，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一方面，它创造了新条件，使资本能够任意发展自己这种一贯的倾向；另一方面，它创造了新动机，使资本增强了对他人劳动的贪欲。

(2) 机器为延长工作日创造了新条件

在机器上，劳动资料的运动和活动离开工人而独立了。劳动资料本身成为一种工业上的永动机，如果它不是在自己的助手——人的身上遇到一定的自然界限，即人的身体的虚弱和人的意志，它就会不停顿地进行生产。因此，劳动资料作为资本——而且作为资本，自动机在资本家身上获得了意识和意志——就具有一种欲望，力图把有反抗性但又有弹性的人的自然界限的反抗压到最低限度。而且，由于在机器上劳动看来很容易，由于妇女和儿童比较温顺驯服，这种反抗无疑减小了。

(3) 机器为延长工作日提供了新动机

机器的生产率同机器转移到制品上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大小成反比。机器执行职能的期限越长，分担机器加进的价值的产品量就越大，机器加到单个商品上的价值部分就越小。而机器的有效寿命，显然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或每天劳动过程的长度乘以劳动过程反复进行的日数。

第一，延长工作日可以加快机器的价值转移。机器的磨损决不像在数学上那样精确地和它的使用时间相一致。即使二者相一致，由于机器所包含的生产时间和加到总产品上的价值是一定的和不变的，所以延长工作日可以加快机器价值的再生产，从而加快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对剩余劳动的剥削。

第二，延长工作日可以减少机器的有形磨损。机器的有形损耗有两种：一种是由于使用引起的磨损，另一种是由于不使用引起的磨损。在后一种情况下，机器的磨损是由于自然力的作用。前一种磨损或多或少地同机器的使用成正比，后一种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同机器的使用成反比。

第三，延长工作日可以减少机器的无形磨损。机器还有所谓无形损耗。只要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或者出现

更好的机器同原有的机器相竞争，原有机器的交换价值就会受到损失。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原有的机器还十分年轻和富有生命力，它的价值也不再由实际对象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或更好的机器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了。因此，它或多或少地贬值了。显然，机器总价值的再生产时期越短，无形损耗的危险就越小，而工作日越长，这个再生产时期就越短。

第四，延长工作日可以节约不变资本。在其他条件不变和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要剥削双倍的工人，就必须把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和投在原料、辅助材料等上面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一倍。随着工作日的延长，生产的规模会扩大，而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部分却保持不变。因此，不仅剩余价值增加了，而且榨取剩余价值所必需的开支减少了。这一点在这里更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转化为劳动资料的资本部分具有更大的意义。

第五，延长工作日有利于攫取高额垄断利润。机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不仅由于它直接地使劳动力贬值，使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便宜，从而间接地使劳动力便宜，而且还由于它在最初偶尔被采用时，会把机器占有者使用的劳动转化为高效率的劳动，把机器产品的社会价值提高到它的个别价值以上，从而使资本家能够用日产品中较小的价值部分来补偿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在机器生产还处于垄断状况的这个过渡时期，利润特别高，资本家也就尽量延长工作日以便获得高额垄断利润。

第六，延长工作日有利于解决机器生产剩余价值所包含的内在矛盾。这个内在的矛盾就是：在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中，机器要提高一个因素，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就只有减少另一个因素，减少工人人数。一旦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随着机器在一个工业部门普遍应用而成为所有同类商品的起调节作用的社会价值，这个内在的矛盾就会表现出来；但正是这个资本没有意识到

的矛盾又重新推动资本拼命延长工作日，以便不仅增加相对剩余劳动，而且增加绝对剩余劳动，来弥补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

(4)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悖论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一方面创造了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的新强大动机，并且使劳动方式本身和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这样的变革，以致打破对这种趋势的抵抗；另一方面，部分地由于使资本过去无法染指的那些工人阶层受资本的支配，部分地由于使那些被机器排挤的工人游离出来，制造了过剩的劳动人口，这些人不得不听命于资本强加给他们的规律。由此产生了近代工业史上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机器消灭了工作日的一切道德界限和自然界限。由此产生了经济学上的悖论，即缩短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竟变为把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生活时间转化为受资本支配的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最可靠的手段。

3. 劳动的强化

(1) 从延长劳动时间到提高劳动强度

资本家手中的机器所造成的工作日的无限度的延长，使社会的生命根源受到威胁，结果引起了社会的反应，从而产生了受法律限制的正常工作日。在正常工作日的基础上，劳动强化现象就获得了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2) 提高劳动强度与剩余价值的生产

随着机器的进步和机器工人的经验积累，劳动的速度，从而劳动的强度自然也会增加。在此情况下，工作日的延长同工厂劳动强度的增加可以同时并进。但是，如果一种劳动不是一时的发作，而是日复一日有规律地一再反复进行，那么必定会出现这样一个时刻，这时工作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强化会互相排斥。

自从工人阶级逐渐增长的反抗迫使国家强制缩短劳动时间，并且首先为真正的工厂强行规定正常工作日以来，也就是说，自从剩

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以来，资本家就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加快发展机器体系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同时，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一般地说，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力，使工人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东西。同样的劳动时间加在总产品上的价值，仍然和以前同样多，虽然这个不变的交换价值现在表现为较多的使用价值，从而使单个商品的价值下降。但是，一旦强制缩短工作日，情况就不同了。强制缩短工作日，大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条件的节约，同时迫使工人在同样的时间内增加劳动消耗，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更紧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也就是说，使劳动凝缩到只有在缩短了的工作日中才能达到的程度。这种压缩在一定时间内的较大量的劳动，现在是算作较大的劳动量，而实际上也是如此。现在，计量劳动时间的，除了它的“外延量”以外，还有它的密度。

（3）提高劳动强度的方法

工作日缩短的第一个结果，是由劳动力的活动能力同它的活动时间成反比这一规律引起的。因此，在一定的限度内，力的作用的持续时间上的损失，可由力的作用程度来弥补。资本也会通过付酬的办法，设法使工人在实际上付出更多的劳动力。

在机器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作用的工场手工业中，工厂法的实行证明，单单缩短工作日，就惊人地增加了劳动的规则性、划一性、秩序性、连续性和效能。但是，在真正的工厂中很难出现这样的结果，因为在这里，工人要服从机器的连续的、划一的运动，这早已造成了最严格的纪律。

缩短工作日，这种起初创造了使劳动凝缩的主观条件，也就是使工人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付出更多力量的办法，一旦由法律强制实行，资本手中的机器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和系统地利用的手段，用

来在同一时间内榨取更多的劳动。这是通过两种方法达到的：一种是提高机器的速度，另一种是扩大同一个工人看管的机器数量，即扩大他的劳动范围。改进机器结构，一方面是对工人施加更大的压力所必需的；另一方面，这本身又是和劳动的强化伴随在一起的，因为工作日的限制，迫使资本家在生产费用上面精打细算。

（4）资本家的财富随着劳动强度的提高而增加

当法律使资本永远不能延长工作日时，资本就力图不断提高劳动强度来补偿，并且把机器的每一改进变成一种加紧吮吸劳动力的手段，资本的这种趋势很快又必定达到一个转折点，使劳动时间不可避免地再一次缩短。这一方面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蓬勃发展和资本家财富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劳动的强度已达到损害工人健康、从而破坏劳动力本身的地步。

四、机器生产与工厂制度

1. 机器体系与机器体系的资本主义应用

从最发达形态的工厂的整体来看，一切可能的大规模应用机器体系生产的特点是：结合总体工人或社会劳动体表现为积极行动的主体，而机械自动机则表现为客体；而机器体系的资本主义应用以及现代工厂制度的特征则是：自动机本身是主体，而工人只是作为有意识的器官与自动机的无意识的器官并列，而且和后者一同从属于中心动力。

2. 工厂制度中劳动分工的特点

（1）分工的技术基础的消灭

工厂制度消灭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技术基础。因为，在自动工厂里，使用劳动工具的技巧，也同劳动工具一起，从工人身上转到了机器上面。尽管说，一切在机器上从事的劳动，都要求训练工人从小就学会使自己的动作适应自动机的划一的连续的运动。只要总

机器本身是一个由各种各样的、同时动作并结合在一起的机器构成的体系，以它为基础的协作也就要求把各种不同的工人小组分配到各种不同的机器上去。但是，机器生产不需要像工场手工业那样，使同一些工人始终从事同一种职能，从而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因为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所以不断更换人员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年轻人很快就可以学会使用机器，因此也就没有必要专门培养一种特殊的工人成为机器工人。这样，不仅工具的效率从人类劳动力的人身限制下解放出来，而且，代替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专业化工人的等级制度的，是机器的助手所要完成的各种劳动的平等化或均等化的趋势，代替局部工人之间的人为差别的，主要是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差别。

（2）新的技术基础上分工的重现

在自动工厂里重新出现了分工，但这种分工首先是把工人分配到各种专门化机器上去，以及把大群并不形成有组织的小组的工人分配到工厂的各个部门，在那里，他们在并列着的同种工作机上劳动，因此，在他们之间只有简单的协作。工场手工业的有组织的小组被一个主要工人同少数助手的联系代替了。重大的差别是实际操作工作机的工人和这些机器工人的单纯下手（几乎完全是儿童）之间的差别。除了这两类主要工人外，还有为数不多的负责检查和经常修理全部机器的人员，如工程师、机械师、细木工等。这一类是高级的工人，其中一部分人有科学知识，一部分人有手艺，他们不属于工厂工人的范围，而只是同工厂工人聚集在一起。这种分工是纯技术性的。

（3）旧式分工的人为保留和延续

虽然机器从技术上废弃了旧的分工制度，但是这种旧制度最初由于习惯，仍然作为工场手工业的传统在工厂里延续着，后来被资本当作剥削劳动力的手段，在更令人厌恶的形式上得到了系统的恢复和巩

固。过去是终身专门使用一种局部工具，现在是终身专门服侍一台局部机器。滥用机器的目的是要使工人自己从小就转化为局部机器的一部分。这样，不仅工人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大大减少，而且工人终于毫无办法，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在这里，像在其他各处一样，必须把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所造成的较大的生产率同这个过程的资本主义剥削所造成的较大的生产率区别开来。

3. 工厂制度中主体与客体的颠倒

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中，是工人利用工具，在工厂中，是工人服侍机器。在前一种场合，劳动资料的运动从工人出发，在后一种场合，则是工人跟随劳动资料的运动。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是一个活机构的肢体。在工厂中，死机构独立于工人而存在，工人被当作活的附属物并入死机构。

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资本的增殖过程，因此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的，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由于劳动资料转化为自动机，它就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和吮吸活劳动力的死劳动而同工人相对立。

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是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机器劳动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它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夺去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甚至减轻劳动也成了折磨人的手段，因为机器不是使工人摆脱劳动，而是使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变得空虚了的单个机器工人的局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作为微不足道的附属品而消失了；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

4. 工厂纪律和工厂法典

工人在技术上服从劳动资料的划一运动以及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体组成的劳动体的特殊构成，创造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这种纪律发展成为完整的工厂制度，并且使监督劳动得到充分发展，同时使那种把工人划分为劳工和监工，划分为普通工业士兵和工业军士的现象得到充分发展。

资本在工厂法典中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这种法典只是对劳动过程实行社会调节的一幅资本主义讽刺画，而这种调节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

社会生产资料的节约只是在工厂制度中才成熟起来的，这种节约在资本手中却同时变成了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也就是对空间、空气、阳光以及对保护工人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了。

五、工人和机器之间的斗争

1. 工场手工业生产与工人为工资的斗争

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斗争是同资本关系本身一起开始的。在整个工场手工业时期，这场斗争就一直进行着，并且表现为工场手工业内部为工资而进行的斗争。这种斗争是以工场手工业为前提的，根本不反对它的存在。

至于说工场手工业的建立遭到反对，那么，这种反对是来自行会师傅和享有特权的城市，而不是来自雇佣工人。究其原因：第一，工场手工业分工主要是“潜在地代替”工人的手段，而不是“现实地排挤”工人的手段。第二，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手工业生产虽然已经解体了，但仍旧是基础。第三，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城市工人相对来说是不多的，不能满足新的殖民地市场的需要。第四，真正的

工场手工业为那些由于封建制度的解体而被赶出土地的农村居民开辟了新的生产领域。因此，当时工场内的分工和协作更多地显示了自己的积极方面，即提高在业工人的生产效率。

从农业生产来看，在许多国家中，早在大工业时期以前很长时间，协作和劳动资料在少数人手中的结合，当应用于农业时，确实使农村居民的生产方式以及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就业手段发生了巨大的、突然的和强烈的革命。但是，这种斗争最初与其说是在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发生的，不如说是在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之间发生的；另一方面，就劳动者被劳动资料（羊、马等等）排挤来说，在这里，直接的暴力行为首先形成工业革命的前提。先是劳动者被赶出土地，然后羊进去了。像在英国发生的那种大规模盗窃土地的现象，才为大农业开辟了活动场所。因此，农业的这个变革一开始就更具有政治革命的外观。

2. 机器生产与工人反对劳动资料的斗争

（1）工人开始反对劳动资料的斗争

只是在采用机器以后，工人才开始反对劳动资料本身，即反对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具有的与工人相独立和相异化的形态，随着机器的发展而发展成为完全的对立。随着机器的出现，第一次发生了工人对劳动资料的粗暴的反抗。工人奋起反对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的这种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

（2）劳动资料对工人的现实的排挤

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体系，是建立在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基础上的。分工使这种劳动力片面化，使它只具有操纵局部工具的特定技能。一旦工具由机器来操纵，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就随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消失。工人就像停止流通的纸币一样卖不出去。

这样，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就被机器转化为过剩的人口，也就是不再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所直接需要的人口，这些人一部分在旧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反对机器生产的力量悬殊的斗争中毁灭，另一部分则涌向所有比较容易进去的工业部门，充斥劳动市场，从而使劳动力的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在机器逐渐地占据某一生产领域的地方，它给同它竞争的工人阶层造成慢性的贫困。在过渡迅速完成的地方，机器的影响则是广泛的和急性的。前者如英国手工织布工人缓慢的毁灭过程；后者如英国的棉纺织机在东印度的影响。当然，劳动资料同工人的这种直接的对立，在新采用的机器同传统的手工业生产或工场手工业生产发生竞争时，表现得最明显。但在大工业本身内，机器的不断改良和自动体系的发展也发生类似的作用。

可见，劳动资料扼杀工人。劳动资料一作为机器出现，立刻就成了工人本身的竞争者。资本借助机器进行的自行增殖，同生存条件被机器破坏的工人的人数成正比。

3. 机器的发明与劳动者的反抗

机器不仅是一个极强大的竞争者，随时可以使雇佣工人“过剩”。它还被资本公开地有意识地宣布为一种和雇佣工人敌对的力量并加以利用。机器成了镇压工人反抗资本专制的周期性暴动和罢工等的最强有力的武器。可以写出整整一部历史，说明 1830 年以来的许多发明，都只是作为资本对付工人暴动的武器而出现的。

工人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

六、对“补偿理论”的批驳

1. 从资本角度看资产阶级的“补偿理论”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断言，所有排挤工人的机器，总是同时地而且必然地游离出相应的资本，去如数雇用这些被排挤的工人。其实不然。

第一，如果新采用的机器的费用等于机器所排挤的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的总额，那么，资本并没有被游离出来，倒是被束缚在一种不再同劳动力相交换的形式中，也就是说，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

第二，如果新采用的机器的费用少于机器所排挤的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的总额，那么，其中一部分可变资本会被转化为不变资本，或者说，被束缚起来，可变资本的其余部分则被游离出来。即便如此，这部分资本也不会如数雇用那些被机器排挤的工人。

第三，如果制造新机器会雇用人数较多的机械工人，那么，在最好的情况下，制造新机器所雇用的工人也比使用新机器所排挤的工人要少。因为，制造新机器的价值包括：（1）制造机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价值；（2）制造机器的机械工人的工资；（3）落到他们的“雇主”手里的剩余价值。此外，机器一经制成，在它报废以前就不需要再更新。因此，要使追加的机械工人人数持续地被雇用，就必须一个接一个地去用机器排挤工人。

2. 从生活资料的角度看“补偿理论”

事实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并不是指用上述方式游离资本，而是指被游离出工人的生活资料。

不可否认，新机器的使用，不仅游离出一部分工人，从而使他们成为“可供支配的”，而且同时还割断了他们同一部分生活资料的联系，因而也就“游离”出这些生活资料。因此，机器把工人从生活资料中游离出来这一事实，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话一说，就成了机器替工人游离出生活资料，或机器把生活资料转化为用来雇用工人的资本。按照这个理论，被游离出来的一部分生活资料，是需

要靠那些被解雇的工人的劳动去增殖的资本。因此，一旦这些工人被解雇，这笔资本也就无事可做。但它是不会安闲的，迟早会找到新的“投资场所”，从而使那些被解雇的工人可以重新在生产上消费它。可见，资本和工人迟早总要重新会合，而到那时补偿就实现了。所以，被机器排挤的工人所受的痛苦，是暂时的。

实际上，体现为生活资料的价值，从来没有作为资本同被解雇的工人对立过。作为资本同他们对立的，是现在转化为新机器的价值。游离出来的价值只是代表被解雇的工人一年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工人从雇主那里以货币形式而不是以实物形式得到这一部分作为工资，然后去购买具有同样价值的生活资料。因此，这些生活资料对于他们来说，不是资本，而是商品，而他们本身对于这些商品来说，不是雇佣工人，而是买者。机器把他们从购买手段中“游离”出来，于是就把他们从买者转化为非买者。因此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减少了。如此而已。

如果需求的这种减少没有由需求在其他方面的增加来补偿，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下降。如果这种情况延续的时间较长而且范围较广，生产这些商品所雇用的工人就会被解雇。以前用来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一部分资本，就以其他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当市场价格下降和资本转移时，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所雇用的工人也从一部分工资中被“游离”出来。可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并没有证明，机器由于把工人从生活资料中游离出来，同时就把这些生活资料转化为雇用这些工人的资本；他们反而用供求规律证明了：机器不仅在采用它的生产部门，而且还在没有采用它的生产部门把工人抛向街头。

3.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事实真相

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歪曲的事实真相是：受机器排挤的工人从工场被抛到劳动市场，增加了那里已可供资本主义剥削支配的劳动力的数量。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从一个工业部门被抛出来的工人，当然可以在另外一个工业部门找职业。如果他们找到了职业，从而在他们和同他们一道被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之间重新建立了联系，那么，在这里起中介作用的，是正在挤入投资场所的新追加的资本，而决不是过去已经执行职能的并且现在转化为机器的资本。

即便如此，这些工人的前途也非常渺茫。因为，第一，因分工而变得畸形的工人，离开他们原来的劳动范围就不值钱了，只能在少数低级的、因而始终是人员充斥和工资微薄的劳动部门去找出路。第二，每个工业部门每年都吸收一批新人，供该部门用于人员的正常补充和扩充。一旦机器把一部分至今在一定工业部门就业的工人游离出来，这些补充人员也要重新分配，由其他劳动部门来吸收，不过，原来的那些牺牲者大部分在过渡期堕落丧亡。

4. 机器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区别

就机器本身而言，它对于把工人从生活资料中“游离”出来是没有责任的。机器使它所占领的那个部门的产品便宜，产量增加，而且最初也没有使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发生变化。因此，完全撇开年产品中被非劳动者挥霍掉的巨大部分不说，在应用机器以后，社会拥有的可供被解雇的工人用的生活资料同以前一样多，或者更多。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正是由此出发，否认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不可分离的矛盾和对抗的存在。因为机器本身缩短劳动时间，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延长工作日；因为机器本身减轻劳动，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提高劳动强度；因为机器本身是人对自然力的胜利，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人受自然力奴役；因为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如此等等，所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宣称，所有这些显而易见的矛盾都不过是假象，因而从理论上来说都是根本不存在的。

他们指责其反对者，不是反对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而是反对机器本身；他们只承认，在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中也会出现短暂的不便；对他们说来，机器除了资本主义的利用以外不可能有别的利用。因此，在他们看来，机器使用工人和工人使用机器是一回事。所以，谁要是揭露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真相，谁就是根本不愿意有机器的应用，就是社会进步的敌人！

5. 机器应用所引起的其他劳动部门就业的增加

(1) 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对劳动的需求增加

随着机器生产在一个工业部门的扩大，给这个工业部门提供生产资料的那些部门的生产首先会增加。就业工人数会因此增加多少，在工作日长度和劳动强度已定的情况下，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构成，也就是取决于资本不变组成部分和可变组成部分的比例。这个比例又随着机器在这些行业中已经占领或者正在占领的范围不同而有很大变化。

(2) 保持旧生产方式的部门对劳动的需求增加

如果机器占领了某一劳动对象在取得最终形式前所必须经过的初期阶段或中间阶段，那么，在这种机器制品进入的那些仍保持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方式的部门中，对劳动的需求就随着劳动材料的增加而增加，直到机器生产在这些部门出现为止。

(3) 奢侈品生产和运输业对劳动的需求增加

机器生产同工场手工业相比使社会分工获得无比广阔的发展，因为它使它所占领的行业的生产力得到无比巨大的增加。所以，采用机器的直接结果是，增加了剩余价值，同时也增加了体现这些剩余价值的产品量，从而，在增加供资本家阶级及其仆从消费的物质时，也增加了这些社会阶层本身。

这些社会阶层的财富的增加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不断相对减少，一方面产生出新的奢侈要求，另一方面又产

生出满足这些要求的新手段。因为，机器生产用相对少的工人人数所提供的原料、半成品、劳动工具等的数量不断增加，与此相适应，对这些原料和半成品的加工也就分成无数的部门，因而社会生产部门的多样性也就增加。所以，社会产品中有较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中又有较大的部分以精致和多样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和消费掉。换句话说，奢侈品的生产在增长。

大工业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关系也引起产品的精致和多样化。不仅有更多的外国消费品同本国的产品相交换，而且还有更多的外国原料、材料、半成品等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本国工业。随着这种世界市场关系的发展，运输业对劳动的需求增加了，而且运输业又分成许多新的下属部门。

(4) 一些全新的生产部门对劳动的需求增加

在工人人数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增加，使那些生产在较远的将来才能收效的产品（如运河、船坞、隧道、桥梁等等）的工业部门中的劳动扩大了。一些全新的生产部门，从而一些新的劳动领域，或者直接在机器体系的基础上，或者在与机器体系相适应的一般工业变革的基础上形成起来。不过，它们在总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即使在最发达的国家，也不是很大的。它们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同它们重新造成的对最粗笨的手工劳动的需求成正比。

(5) 为资本家阶级提供服务的仆役阶级增加

大工业领域内生产力的极度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其他生产部门对劳动力的剥削在内涵和外延两方面的加强，使工人阶级中越来越大的部分有可能被用于非生产劳动，特别是使旧式家庭奴隶在“仆役阶级”（如仆人、使女、侍从等）的名称下越来越大规模地被再生产出来。

6. 对劳动的需求增加与补偿理论无关

虽然机器在应用它的劳动部门必然排挤工人，但是它能引起其他劳动部门就业的增加。不过，这种作用同所谓的补偿理论毫无共同之处。因为，既然任何一种机器产品，总是比被它排挤的同种手工产品便宜，所以就产生一条绝对的规律：如果机器生产的物品的总量同它所代替的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的物品的总量相等，那么，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就要减少。生产劳动资料本身如机器、煤炭等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增加，同使用机器而引起的劳动量的减少相比，必然较小。不然的话，机器产品就会同手工产品一样贵，或者更贵。但是事实上，人数减少了的工人所生产的机器制品总量不是不变，而是远远超过被排挤的手工业制品的总量。

七、机器生产对工人的排斥和吸引

1. 政治经济学的错误观点

政治经济学上的代表人物都承认，采用新机器，对那些首先成为机器竞争对手的旧有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的工人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但他们又同时认为，机器在其采用时期和发展时期的恐怖过去之后，经过一定发展时期，经过或长或短的“过渡时期”，最终是增加而不是减少劳动者的人数。

2. 机器生产与工人就业人数的减少

第一，工人人数的绝对减少。机器生产的事表明，到了一定的发展程度上，在工厂部门极度扩展的同时，所使用的工人人数不仅可能相对地减少，而且可能绝对地减少。

第二，工人人数的表面增加。根据某些经验事实，工厂工人就业人数的增加往往只是表面的，也就是说，这种增加并不是由于已经建立在机器生产基础上的工厂扩大了，而是由于附属部门逐渐和它合并。

第三，就业工人人数相对减少与绝对增加的并存。尽管机器生

产实际地排挤和潜在地代替了大量工人，但随着机器生产本身的发展（这种发展表现为同种工厂数目的增多或现有工厂规模的扩大），工厂工人的人数最终可以比被他们排挤的工场手工业工人或手工业工人的人数多。同时，随着机器体系的每一个进步，由机器、原料等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不断增加，而用于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则不断减少。在任何其他的生产方式下，改良都不是这样经常进行，因而总资本的构成也不是这样经常变化。然而这种经常的变化也经常地被间歇时期和在既定技术基础上的单纯量的扩大所中断。因此就业工人的人数也就增加。可见，就业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和绝对增加是并行不悖的。

3. 工厂制度的巨大扩展能力与对世界市场的依赖

只要机器生产在一个工业部门内靠牺牲旧有的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来扩展，它就一定会取得成功。机器刚刚为自己夺取活动范围的这个初创时期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借助机器生产出异常高的利润，这些利润本身不仅形成加速积累的源泉，而且把不断新生的并正在寻找新的投资场所的很大一部分社会追加资本吸引到有利的生产领域。突飞猛进的初创时期的这种特殊利益，不断地在新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重现。

但是，一旦工厂制度达到一定的广度和一定的成熟程度，特别是一旦它自己的技术基础即机器本身也用机器来生产，一旦煤和铁的采掘、金属加工以及交通运输业都发生革命，总之，一旦与大工业相适应的一般生产条件形成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就获得一种弹性，一种突然地跳跃式地扩展的能力，只有原料和销售市场才是它的限制。

一方面，机器直接引起原料的增加，另一方面，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机器生产摧毁国外市场的手工业产品，迫使这些市场变成它的原料产地。大工业国工

人的不断“过剩”，大大促进了国外移民和把外国殖民地化，而这些外国变成宗主国的原料产地。于是，一种与机器生产中心相适应的新的国际分工产生了，它使地球的一部分转变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这种革命是同农业中的各种变革联系在一起的。

4. 工厂制度与工人的命运

(1) 工业循环的周期变换对工人影响

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生产的急剧膨胀，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工业的生命按照中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而不断地转换。由于工业循环的这种周期变换，机器生产使工人在就业上并从而在生活状况上遭遇的无保障和不稳定性，成为正常的现象。除了繁荣时期以外，资本家之间总是进行十分激烈的斗争，以争夺各自在市场上的份额。这种份额同产品的便宜程度成正比。除了由此造成的资本家竞相采用代替劳动力的改良机器和新的生产方法以外，每次都出现这样的时刻：为了追求商品便宜，强制地把工资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

(2) 技术进步对工人影响

工厂工人人数的增加以投入工厂的总资本在比例上更迅速得多的增加为条件。但是，这个过程只是在工业循环的退潮期和涨潮期内实现。它还经常被技术进步所打断，这种进步有时潜在地代替工人，有时实际地排挤工人。机器生产中这种质的变化，不断地把工人逐出工厂，或者把新的补充人员的队伍拒之门外，而工厂的单纯的量的扩大在把被逐出的工人吸收进来的同时，还把新的人员吸收进来。工人就这样不断被排斥又被吸引，被赶来赶去，并且被招募来的人的性别、年龄和熟练程度也不断变化。生产过程的革命，不

仅靠牺牲工人的生活资料来进行，而且还要以牺牲工人的全部五官为代价。

八、大工业所引起的革命

1. 以手工业和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的消灭

机器消灭了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协作和以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

如果一台单个的工作机代替了协作或工场手工业，那么，工作机本身又可以成为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但是，手工业生产在机器基础上的再现只是向工厂生产的过渡，只要机械动力（蒸汽或水）代替人的肌肉来推动机器，工厂生产通常就会出现。在过程的性质并不是一开始就要求大规模生产的场合，那些新兴的工业，通常都是先经过手工业生产，然后经过工场手工业生产这些短暂的过渡阶段才达到工厂生产。这种形态变化，在制品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不是由按顺序的各个发展过程组成，而是由许多各不相干的过程组成的地方，最为困难。

2. 工厂制度对于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反作用

(1) 机器生产的原则

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因此，随着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不仅所有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且它们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2) 对工场手工业的反作用

机器生产的原则到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机器时而挤进工场手工业的这个局部过程，时而又挤进那个局部过程。这样一来，从旧的分工中产生的工场手工业组织的坚固结晶就发生溶解，并不断发生变化。此外，总体工人即结合工人的构成也发生了根本

的变革。同工场手工业时期相反，现在，只要可行，分工的计划总是把基点放在使用妇女劳动、各种年龄的儿童劳动和非熟练工人劳动上，总之，放在使用所谓的“廉价劳动”上。

（3）对家庭劳动的反作用

这种决定性作用不仅适用于使用机器或者不使用机器的一切大规模结合的生产，而且适用于在工人的私人住宅或者在小工场中进行生产的所谓现代家庭工业。这种家庭工业与那种以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独立的农民经济，特别是以工人家庭的住宅为前提的旧式家庭工业，除了名称，毫无共同之处。现在它已经转化为了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外部分支机构。资本除了把工厂工人、手工工场工人和手工业工人大规模地集中在一起，并直接指挥他们，它还通过许多无形的线调动着另一支居住在大城市和散居在农村的家庭工人大军。

（4）对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中剥削的反作用

第一，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对廉价劳动力和未成熟劳动力的剥削，比在真正的工厂中还要无耻。因为：工厂所拥有的技术基础，即代替肌肉力的机器和轻便的劳动，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大多是不存在的；同时，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女工或未成熟工人的身体还被置于有毒物质等等的侵害之下。

第二，这种剥削在所谓的家庭劳动中，又比在工场手工业中更加无耻。因为：工人的反抗力由于分散而减弱，在真正的雇主和工人之间挤进了一大批贪婪的寄生虫，家庭劳动到处和同一生产部门的机器生产或者至少是工场手工业生产进行竞争，贫困剥夺了工人必不可少的劳动条件——空间、光线、通风设备等等，就业越来越不稳定，最后，在这些由大工业和大农业所造成的“过剩”人口的最后避难所里，工人之间的竞争必然达到顶点。

第三，由于采用机器生产才系统地实现的生产资料的节约，一开始就同时是对劳动力的最无情的浪费和对劳动发挥作用的正常条

件的剥夺，而现在，在一个工业部门中，社会劳动生产力和结合的劳动过程的技术基础越不发达，这种节约就越暴露出它的对抗性和杀人的一面。

3. 现代工场手工业和现代家庭劳动

- (1) 对廉价劳动力和未成熟劳动力的剥削的各种例证（略）
- (2) 生产资料节约的对抗性和杀人的一面的各种例证（略）

4. 现代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向大工业的过渡

- (1) 现代工场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

“服饰”的生产为这种过渡提供了最明显的例证。从事“服饰”生产的有手工工场，它们只是把具有现成的分散的肢体力的分工在手工工场内部再生产出来；还有较小的手工业师傅，不过他们已不再像从前那样为个别消费者劳动，而是为手工工场和商店劳动，这样一来，往往整个城市和整个地区都专门从事某种行业；最后，有所谓的家庭工人，他们生产大部分产品，成了手工工场、商店、甚至较小的手工业师傅的分支机构。

大量的劳动材料、原料、半成品等由大工业供给，大量的廉价的任人摆布的人身材料则由大工业和大农业“游离”出来的人组成。这一领域中的手工工场之所以会产生，主要是因为资本家需要在自己手里拥有一支能适应需求的每一变动的后备军。但这些手工工场又允许分散的手工业生产和家庭生产作为自己的广阔基础与自己一起并存下去。在这些劳动部门中，之所以能大量地生产剩余价值，同时能使产品越来越便宜，这在过去和现在都主要是因为工资被降到仅够糊口的最低限度，而劳动时间却延长到人能忍受的最高限度。正是由于转化为商品的人的血和汗变得便宜，销售市场曾不断地扩大并且仍在一天天扩大，殖民地市场尤其是如此。

(2) 向大工业的过渡

一方面，单靠滥用妇女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单靠掠夺一切

正常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单靠残酷的过度劳动和夜间劳动来实现的劳动力的便宜化，终究会遇到某些不可逾越的自然界限；另一方面，旧生产方法的这种基础，即单纯对工人材料进行残酷的剥削，同时多少采用一些系统发展起来的分工，已经不能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市场和更加迅速地发展着的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了。当这一点终于达到时（这需要很长的时间），采用机器和把分散的家庭劳动（还有工场手工业）迅速转化为工厂生产的时刻就来到了。

（3）这种过渡对工人的影响

采用机器对工人的直接影响，同所有在大工业时期征服新生产部门的机器的影响大体相似。第一，同家庭工人（其中很多人都是“穷人中的最穷者”）相比，机器工人的工资提高了。第二，处境较好的手工业者的工资由于机器的竞争而降低了。第三，新的机器工人完全是少女和年轻妇女。她们靠机械的力量消灭了男工在较重的劳动中的独霸地位，并且把大批老年妇女和未成熟儿童从较轻的劳动中赶走。第四，使用机器的新的女工，要耗费大量的劳动力。她们的劳动由于拖得很长（虽然大多比在旧制度下要短些）危害着她们的健康。第五，年龄最小的儿童被排挤了。强有力的竞争扼杀了最弱的手工工人。

（4）各种过渡形式及其向真正的工厂生产的转化趋势

由生产资料的改革所引起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是在各种错综复杂的过渡形式中完成的。这些过渡形式的变化，取决于机器生产占领这一或那一工业部门的范围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工人当时的状况，取决于工场手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或家庭生产三者谁占优势，取决于工场的租金，等等。

但是，过渡形式的错综复杂并不能掩盖向真正的工厂生产转化的趋势。助长这种趋势的，首先，是机器本身的性能，它的多种多样的用途促使以前分散的生产部门在同一个厂房里和在同一个资本

的指挥下联合起来；其次，是初步的工作以及其他一些操作最适合在机器所在的地方进行；最后，是那些用自己的机器进行生产的手工业者和家庭工人不可避免地遭到剥夺。

5. 工厂立法的加速作用

(1) 工厂立法迫使资本家增加资本投入

自发进行的工业革命，由于工厂法在所有使用妇女、少年和儿童的工业部门的推行而被人为地加速了。强制规定工作日的长度、休息时间、上下工时间，实行儿童的换班制度，禁止使用一切未满一定年龄的儿童等等，一方面要求采用更多的机器，并用蒸汽代替肌肉充当动力。另一方面，为了从空间上夺回在时间上失去的东西，就要扩充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如炉子、厂房等等，一句话，要使生产资料在更大程度上集中起来，并与此相适应，使工人在更大程度上结集起来。因此，每一种受工厂法威胁的工场手工业所一再狂热鼓吹的主要反对论据，实际上不外就是：必须支出更大量的资本，才能在旧有规模上继续进行生产。至于说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之间的中间形式以及家庭劳动本身，那么，随着工作日和儿童劳动受到限制，它们也就日益失去立足之地。因为，对廉价劳动力的无限制的剥削是它们竞争能力的唯一基础。

(2) 工厂立法消除了纯技术方面的障碍

工厂生产的重要条件，就是生产结果具有正常的保证，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时间里生产出一定量的商品，或取得预期的有用效果，特别在工作日被规定以后更是如此。其次，被规定的工作日的法定休息时间，要求劳动能够突然地和周期地停顿下来，而不损害正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制品。当然，纯机械性质的行业同那些要经历某种化学和物理过程的行业相比，生产结果比较容易得到保证，劳动的中断也比较容易做到。只要不受限制的工作日、夜工以及对人力的肆意糟蹋照旧存在，每一种自然发生的障碍都会很快被看作生产上

的永恒的“自然界限”。正是工厂法消灭了这类有碍于限制和规定工作日的所谓生产上的“自然障碍”或“自然界限”。

(3) 工厂立法消除了劳动力方面的障碍

撇开纯技术上的和技术上可以排除的障碍不说，对工作日的规定还遇到工人本身的不规则的生活习惯，或者说劳动力耗费方面的毫无规则的障碍。第一，这种情形特别是发生在那些盛行计件工资、因而在一天或一星期中所旷费的时间可以由以后的过度劳动或做夜工来补偿的地方。第二，除了工业周期的一般的周期变动和每个生产部门的特殊的市场波动外，还出现一种因航海季节的周期性或因赶时髦而形成的所谓旺季。第三，还会突然出现必须在最短期限内完成大批定货的情况。这种短期定货的习惯随着铁路和电报的发展越来越变得经常了。这些都会引起劳动力的毫无规则的耗费。同技术上的障碍一样，这些在过去和现在都被有利害关系的资本家硬说成是“商业习惯”或所谓生产上的“自然界限”，在法律强制规定工作日的情况下被消除了。

这些都加速了生产方式的各种过渡形式向大工业生产方式的转化。

九、工厂立法及其普遍实行

作为大工业的必然产物，工厂立法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态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

1. 卫生条款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性

工厂法的卫生条款的内容是非常贫乏的，实际上只是就粉刷墙壁和其他几项清洁措施，通风和危险机器的防护等做出一些规定。尽管如此，还是招致工厂主的疯狂反对。

为了迫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最起码的清洁卫生设施，必须由国家颁布强制性的法律。还有什么比这一点能更好地说明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呢？同时，工厂法的这个部分清楚地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其本质来说，只要超过一定的限度就拒绝任何合理的改良。

既然工厂法通过它的各种强制性规定间接地加速了较小的工场向工厂的转化，从而间接地侵害了较小的资本家的所有权，并确保了大资本家的垄断权，那么，法律关于工场中的每个工人应占有必要空间的强制规定，就会一下子直接剥夺成千上万的小资本家！就会动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根基，也就是说，会破坏大小资本通过劳动力的“自由”购买和消费而实现自行增殖。因此，工厂立法在现实面前碰壁了。

2. 教育条款与造就全面发展的人

(1) 未来教育的萌芽

尽管工厂法的教育条款整个说来是不足道的，但还是把初等教育宣布为劳动的强制性条件。这一条款的成就第一次证明了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从而也证明了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的可能性。实践证明，虽然工厂儿童上课的时间要比正规的日校学生少一半，但学到的东西一样多，而且往往更多。

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2)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消灭与再生

大工业从技术上消灭了那种使一个完整的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操作的工场手工业分工，而同时，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形式又更可怕地再生产了这种分工：在真正的工厂中，是由于把工人转化为局部机器的有自我意识的附件；在其他各处，一部分是由于间或地使用机器和机器劳动，一部分是由于采用妇女劳动、儿童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作为分工的新基础。工场手工业分工和大工业性质之间的

矛盾强烈地表现出来。例如：现代工厂和手工工场雇用的大部分儿童从最年幼的时期起就被束缚在最简单的操作上，多年遭受着剥削，却没有学会任何一种哪怕以后只是在同一手工工场或工厂中能用得上的手艺。

（3）社会内部分工的消灭与再生

关于工场内部的工场手工业分工所谈到的一切，也适用于社会内部的分工。只要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构成社会生产的普遍基础，生产者对专一生产部门的隶属，他的职业的原有多样性的破坏，就成为发展的必要因素。在这一基础上，每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都通过经验找到适合于自己的技术形态，慢慢地使它完善，而一当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就迅速地使它固定下来。除商业提供的新的劳动材料外，劳动工具的逐渐改变也会不时地引起变化。一旦从经验中取得适合的形式，工具就固定不变了；工具往往世代相传达千年之久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人们自己的社会生产过程被掩盖起来，各种自然形成的分门别类的生产部门彼此成为哑谜，甚至对每个部门的内行都成为哑谜。

大工业撕碎了这层帷幕。大工业的原则是，首先不管人的手怎样，把每一个生产过程本身分解成各个构成要素，从而创立了工艺学这门完全现代的科学。社会生产过程的五光十色的、似无联系的和已经固定化的形态，分解成为自然科学的自觉按计划的和为取得预期有用效果而系统分类的应用。工艺学揭示了为数不多的重大的基本运动形式，尽管所使用的工具多种多样，人体的一切生产活动必然在这些形式中进行。现代工业从来不把某一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这样，它也同样不断地使社

会内部的分工发生革命，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

另一方面，大工业在它的资本主义形式上再生产出旧的分工及其固定化的专业。这个绝对的矛盾破坏着工人生活的一切安宁、稳定和保障，使工人面临这样的威胁：在劳动资料被夺走的同时，生活资料也不断被夺走，在他的局部职能变成过剩的同时，他本身也变成过剩的东西。这个矛盾通过工人阶级的不断牺牲、劳动力的无限度的浪费和社会无政府状态造成的灾难而放纵地表现出来。这是消极的方面。

（4）未来新社会的教育和全面发展的人

如果说劳动的变换现在只是作为不可克服的自然规律，并且带着自然规律在任何地方遇到障碍时都有的那种盲目破坏作用而为自己开辟道路，那么，大工业又通过它的灾难本身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承认劳动的变换，从而承认工人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且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规律的正常实现。大工业还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用适应于不断变动的劳动需求而可以随意支配的人，来代替那些适应于资本的不断变动的剥削需要而处于后备状态的、可供支配的、大量的贫穷工人人口；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综合技术学校和农业学校是这种变革过程在大工业基础上自然发展起来的一个要素；职业学校是另一个要素，在这种学校里，工人的子女受到一些有关工艺学和各种生产工具的实际操作的教育。

如果说，工厂立法作为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只是把初等教育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那么毫无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将使理论的和实践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

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同样毫无疑问，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和与之相适应的工人的经济关系，是同这种变革酵母及其目的——消灭旧分工——直接矛盾的。但是，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新形式形成的唯一的历史道路。

3. 工厂立法与家庭劳动和家庭关系的变革

当工厂立法规定工厂、工场手工业等的劳动时，这最初仅仅表现为对资本的剥削权利的干涉。相反的，对所谓家庭劳动的任何规定都立即表现为对父权（用现代语言来说是亲权）的直接侵犯。事实迫使人们承认，大工业在瓦解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劳动的同时，也瓦解了旧的家庭关系本身。于是，就不得不为儿童的权利来呼吁了。

然而，决不是亲权的滥用造成了资本对未成熟劳动力的直接或间接的剥削，相反，正是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通过消灭与亲权相适应的经济基础，造成了亲权的滥用。不论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解体表现得多么可怕和可厌，但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同样很明白，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人组成的结合劳动人员这一事实，尽管在其自发的、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形式中，也就是在工人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而存在的那种形式中，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但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被反过来转变成人道的发展的源泉。

4. 工厂立法普遍实行的历史必然性

工厂法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生产中普遍实行的法律的必然性，是从大工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产生的。在大工业的背景下，工场手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传统形态经历着彻底的变革：工场手工业不断地转化为工厂；手工业不断地转化为工场手工业；最后，手工

业和家庭劳动领域在相对说来短得惊人的时间内变成了苦难窟，骇人听闻的最疯狂的资本主义剥削在那里为所欲为。

在这里最后起了决定作用的，有两方面的情况：第一，经验不断反复证明，如果资本只是在社会范围的个别点上受到国家的监督，它就会在其他点上更加无限度地把损失捞回来；第二，资本家自己叫喊着要求平等的竞争条件，即要求对劳动的剥削实行平等的限制。普遍应用工厂立法原则的不可抗拒的趋势已经存在。

5. 新社会形成要素和旧社会变革要素的成熟

如果说，作为工人阶级的身体和精神的保护手段的工厂立法的普遍化已经不可避免，那么，另一方面，这种普遍化使小规模的分散的劳动过程向大的社会规模的结合的劳动过程的转化也普遍化和加速起来，从而使资本的积聚和工厂制度的独占统治也普遍化和加速起来。它破坏一切还部分地掩盖着资本统治的陈旧的过渡的形式，而代之以直接的、无掩饰的资本统治。这样，它也就使反对这种统治的直接斗争普遍化。它迫使单个的工场实行划一性、规则性、秩序和节约，同时，它又通过对工作日的限制和规定所造成的对技术的巨大刺激而加重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灾难，提高劳动强度并扩大机器与工人的竞争。它在消灭小生产和家庭劳动的领域的同时，也消灭了“过剩人口”的最后避难所，从而消灭了整个社会机制的迄今为止的安全阀。它在使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结合成熟的同时，也使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形式的矛盾和对抗成熟起来，因此也同时使新社会的形成要素和旧社会的变革要素成熟起来。

十、大工业和农业

这里提到的是大工业在农业以及农业生产当事人的社会关系上引起的某些结果。

1. 机器的使用造成农业工人的过剩

如果说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大多避免了机器使工厂工人遭到的那种身体上的损害，那么这种使用在造成农业工人“过剩”方面却发生了更为强烈的作用。一方面，耕地面积大大扩大了，另一方面，农村人口不但相对地、而且绝对地减少了。农业机器使生产者有可能耕种更大的面积，从而只是潜在地代替工人，并没有在实际上驱逐在业工人，因而没有遇到什么抵抗。

2. 大工业在农业中所起的革命作用和破坏作用

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这样，农村中社会变革的需要和社会对立，就和城市相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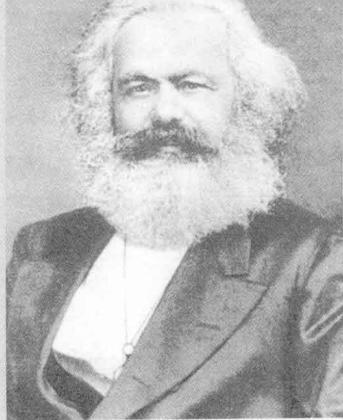
第一，最墨守成规和最不合理的经营，被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应用代替了。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幼年未发展的形态连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态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使它汇集在各大中心的城市人口越来越占优势，这样一来，它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就是使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归土地，从而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这样，它同时就破坏城市工人的身体健康和农村工人的精神生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通过破坏这种物质变换的纯粹自发形成的状况，同时强制地把这种物质变换作为调节社会生产的规律，并在一种同人的充分发展相适合的形式上系统地建立起来。

第三，在农业中，像在工场手工业中一样，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转化同时表现为生产者的殉难史，劳动资料同时表现为奴役工人、剥削工人和使工人贫困的手段，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同时表现为对工人

个人的活力、自由和独立的有组织的压制。农业工人在广大土地上的分散，同时破坏了他们的反抗力量，而城市工人的集中却增强了他们的反抗力量。在现代农业中，像在城市工业中一样，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量的增大是以劳动力本身的破坏和衰退为代价的。

第四，此外，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一个国家，越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起点，这个破坏过程就越迅速。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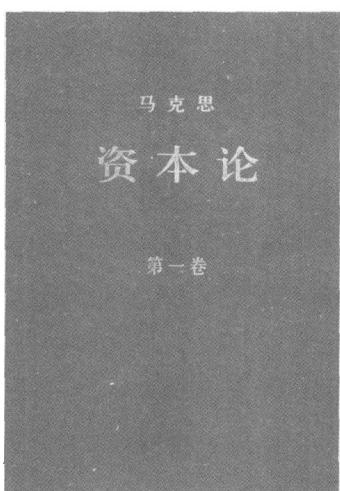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第三篇和第四篇中，马克思分别考察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五篇则把剩余价值的这两种生产方法综合起来进行研究，考察其基本特征和运行规律，揭示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阶级关系。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在本章，马克思分析了“生产劳动”的含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生的变化；分析了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的历史变化及其与剩余价值的生产之间的关系；分析了把两种不同的剩余价值区别开来 的意义；分析了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劳动生产率和自然条件之间的关系；最后，是对庸俗经济学在剩余价值来源问题上的错误观点的批判。



《资本论》中文 2004 年版

一、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含义

1. 简单商品经济中“生产劳动”的含义

如果抽象地考察，也即撇开劳动的各种不同的历史形式，那么生产劳动就仅仅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和能量变换的过程。正如马克思在第五章中指出的，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

为生产劳动。这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或者说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

2. “生产劳动”在物质性质方面的变化

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第一，起初，不同的劳动职能在同一劳动者身上是结合在一起的；后来，这些职能便分化为不同劳动者的职能。第二，起初，当劳动者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后来，便出现了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第三，起初，劳动过程是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的；后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便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第四，起初，产品是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后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第五，起初，劳动者是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后来，作为总体工人的成员，劳动者或者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

这样，上面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因为，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

3.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含义

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这是因为，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因此，生产工人的概念决不只包含活动和效果之间

的关系，工人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把工人变成资本增殖的直接手段。可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

4.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观点

古典政治经济学一直把“剩余价值”的生产看作“生产工人”的决定性的特征，彼此的区别仅仅在于，由于不同流派对剩余价值性质的看法不同，因而对“生产工人”所下的定义也就不同。例如，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为剩余价值只存在于地租形式中，只有农业劳动才提供剩余价值。

二、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

1.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关系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的一般基础，并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但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同工作日的长度有关；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则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彻底的革命。因为，就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工作日一开始就分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两个部分。为了延长剩余劳动，就要通过以较少的时间生产出工资的等价物的各种方法来缩短必要劳动。

2. 相对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从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在前一种情况下，虽然有雇佣劳动存在，但尚不具备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物质基础，也即大工业生产，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尚未处于统治地位；在后一种情况下，不仅存在着雇佣劳动，而且资本主义生产也已进入大工业阶段，它把其他一切生产方式统统排挤掉，成了生产

过程的普遍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式。作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大工业在下面两种情况下起作用：第一，以前只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那些产业为它所占领，也就是说，它扩大作用范围；第二，已经受它支配的产业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变不断发生革命。

3. 绝对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不同，对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只要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就够了；同时可以看到，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也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因为，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正是表现为大工业的特有的产物。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旦掌握整整一个生产部门，它就不再是单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而一旦掌握所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那就更是如此。

三、区分剩余价值的两种生产方法的意义

从一定观点看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似乎完全是虚幻的。因为，相对剩余价值以工作日超过工人本身生存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为前提，因而是绝对的；绝对剩余价值则以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限制为工作日的一个部分为前提，因而是相对的。

其实不然。只要注意一下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表面上的同一性就消失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的情况下，只要涉及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就可以感觉到了。因为，在劳动力按其价值支付的情况下，资本家就会碰到这样的抉择：要么，如果劳动生产力和劳动的正常强度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才能提高；要么，如果工作日的界限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两个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相对量的变化才能提高，而这种变化又以劳动生产率或劳动强度的变化为前提。

四、不能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劳动生产率

1. 剩余价值有一个自然基础

如果工人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生产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那么他就没有时间来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和一切大占有者阶级。

2. 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为前提

只有当人类通过劳动摆脱了最初的动物状态，从而他们的劳动本身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化的时候，一个人的剩余劳动成为另一个人的生存条件的关系才会出现。在文化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很低，但是需要也很低，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其次，在文化初期，社会上依靠他人劳动来生活的那部分人的数量，同直接生产者的数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这部分人也就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大起来。并且，资本关系就是在作为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作为资本关系的基础和起点的现有的劳动生产率，不是自然的恩惠，而是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

3. 劳动生产率本身不能说明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有一个自然基础，但是，并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会妨碍一个人把维持自身生存所必要的劳动从自身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别人。因此，绝不能像一些神秘的观念那样，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同自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联系起来。

五、不能把剩余价值归结为自然条件

1. 自然条件

撇开社会生产的形态的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

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后者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渔产丰富的水域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第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较高的发展阶段，第二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2. 自然条件与剩余劳动的关系

绝对必须满足的自然需要的数量越少，土壤自然肥力越大，气候越好，维持和再生产生产者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因而，生产者在为自己从事的劳动之外为别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就可以越多。就是说，单个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越少，他能提供的剩余劳动就越多；同样，劳动者人口中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所需要的部分越小，可以用于其他事情的部分就越大。

因此，良好的自然条件始终只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从而只提供剩余产品的可能性，而决不能提供它的现实性。这是因为，第一，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第二，这些自然条件只作为自然界限对剩余劳动发生影响，就是说，它们只确定开始为别人劳动的起点。产业越进步，这一自然界限就越退缩。总之，自然条件只能说明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度，而不能说明他为什么要为他人提供剩余劳动，他的剩余产品无论如何不是来自人类劳动的某种天生的神秘性质。

3. 自然条件与剩余价值的生产

资本主义生产一旦成为前提，在其他条件不变和工作日保持一定长度的情况下，剩余劳动量随劳动的自然条件，特别是随土壤的肥力而变化。但决不能反过来说，最优越的自然条件、最肥沃的土壤最适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长。这是因为，第一，过于富饶的

自然并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相反的，它会增强人对自然的依赖性，从而限制人的发展。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而不是人对自然的“依赖”为前提。历史上，资本的发源地不是在土壤肥沃、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在温带。在那里，土壤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第三，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从而节约地利用自然力，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

4. 外在假象

在西欧社会中，第一，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一样，受自然制约的劳动生产力也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的生产力。第二，工人只有靠剩余劳动才能买到为维持自己生存而劳动的许可，由此就容易产生一种错觉，似乎提供剩余产品是人类劳动的一种天生的性质。

六、对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批判

1. 对李嘉图学派的批判

李嘉图从来没有考虑到剩余价值的起源。他把剩余价值看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东西，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他在谈到劳动生产率的时候，不是在其中寻找剩余价值存在的原因，而只是寻找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原因。

相反，李嘉图学派则公开宣称，劳动生产力是利润（应读作剩余价值）产生的原因。这无论如何总比重商主义者前进了一步，因为后者认为，产品的价格超过产品生产费用而形成的余额是从交换中、从产品高于其价值的出售中产生的。不过对这个问题，李嘉图学派也只是回避，而没有解决。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实际上具有

正确的本能，懂得过于深入地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这个爆炸性问题是非常危险的。

2. 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批判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拙劣地重复那些最先把李嘉图学说庸俗化的人的陈腐遁词，并郑重其事地宣称他比重商主义者高明。

第一，穆勒说：“利润的原因在于，劳动生产的东西比维持劳动所需要的东西多。”或者换一种说法，“资本提供利润的原因在于，食物、衣服、原料和劳动资料等存在的时间比生产它们所需要的时间长。”在这里，穆勒把劳动时间的持续与劳动产品存在时间的持续混为一谈了。照此，面包业主永远不可能从他的雇佣工人那里取得同机器制造业主相同的利润，因为面包业主的产品只能持续一天，而机器制造业主的产品却能持续 20 年或更长的时间。

第二，穆勒说：“利润不是来自交换这种偶然的事情，而是来自劳动生产力；不管交换是否发生，一个国家的总利润总是由劳动生产力决定的。如果没有职业的区分，那就既没有买，也没有卖，但是利润依然存在。”在这里，交换、买和卖这些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被说成是纯粹偶然的事情，并且没有劳动力的买和卖，利润依然存在！

第三，穆勒说：“如果一个国家的全体工人所生产的东西超过了他们的工资总额的 20%，那么不论商品价格的水平如何，利润总是 20%。”从一方面看，这是同义反复，因为既然工人为自己的资本家生产了 20% 的剩余价值，利润和工人工资总额之比自然是 20 : 100。但另一方面，说利润“总是 20%”却是完全错误的。它必然总是小于 20%，因为利润要按预付资本的总额来计算。

第四，穆勒说：“我到处假定，除少数例外，事物的现状到处都占统治地位，这就是说，资本家预付全部费用，包括工人的报酬在内。”这样，穆勒就把地球上迄今只是作为例外而占统治地位的一种

状态看作到处存在的状态，从而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般化。尽管穆勒承认，“资本家这样做也没有绝对的必要”，但事情却正好相反。

第五，穆勒说：“如果工人在他完成全部工作以前已有维持这段时间生活所必需的资金，他就可以在劳动全部结束后再去领他的工资，甚至他的全部工资。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在某种程度上成了资本家了，因为他把资本投入企业，提供了经营企业所需的一部分资金。”对此，马克思指出，穆勒同样可以说，一个不仅为自己预付生活资料，而且为自己预付劳动资料的工人实际上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或者说，只为自己服劳役而不为主人服劳役的美国农民是他自己的奴隶。这样，穆勒在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即使在它不存在的时候也总是存在的以后，又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即使在它存在的时候也是不存在的。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在这一章中，马克思详细地分析了劳动力价格与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之间的关系，从一个更为微观的层面上揭示了雇佣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的对抗性质。

一、假设条件

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三个因素：第一，平均工人通常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这些生活资料虽然在形式上可能有变化，但在一定社会的一定时代，其量是一定的和不变的。因为，这个量过低，劳动力商品就难以维持；这个量过高，工人就会自己去组织生产。当然，这个量的价值是可变的。第二，劳动力的发展费用，这种费用是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第三，劳动力的自然差别：是男劳动力还是女劳动力，是成年劳动力还是未成年劳动力。这些不同劳动力

的使用（这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工人家庭的再生产费用上和在成年男工的价值上都会造成很大的差别。

马克思在下面的研究中撇开后两个因素的作用，并且假定：（1）商品是按照其价值出售的；（2）劳动力的价格有时可能比它的价值高，但从不比它的价值低。

在这种假定下，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取决于三种情况：其一，工作日的长度，或劳动的外延量；其二，正常的劳动强度，或劳动的内涵量，即一定时间内耗费一定量的劳动；其三，劳动生产力，即由于生产条件发展程度的不同，等量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会提供较多或较少的产品量。

显然，这三个因素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组合：或者是其中一个因素不变，其他两个因素可变；或者两个因素不变，一个因素可变；最后，或者三个因素同时变化。这些因素同时变化时，又因为变化的大小和方向可以不同，组合也就更加多种多样了。马克思分析了最主要的几种组合。

二、工作日和劳动强度不变而劳动生产力可变

在这个假定下，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是由三个规律决定的。

1. 规律之一

不论劳动生产率如何变化，从而不论产品量和单个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一定长度的工作日总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例如为 6 先令，这是不变的。尽管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会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因而 6 先令的价值会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商品上面。

2. 规律之二

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按照相反的方向变化。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产品是一个不变量，例如 6 先令。这个不变量等于剩

余价值加劳动力价值（这个价值由工人以等价物来补偿）之和。不言而喻，在一个不变量的两个部分当中，一个部分不减少，另一个部分就不能增加。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价值或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如果没有它们的相对量或比例量的同时变化，是不可能变化的。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不可能同时提高或同时降低。

其次，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它的提高或降低，按照相反的方向影响劳动力的价值，按照相同的方向影响剩余价值。如果劳动生产力不提高，劳动力的价值就不能降低，从而剩余价值就不能提高。所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提高剩余价值，相反的，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会提高劳动力的价值，降低剩余价值。

李嘉图在表述这个规律时忽略了一点：虽然剩余价值量或剩余劳动量的变化是以劳动力的价值量或必要劳动量的相反的变化为前提的，但决不能由此推论说，这些量是按照同一比例变化的。它们会以相同的量增加或减少。但是价值产品或工作日的各部分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变化以前的原来的划分。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变化所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取决于工作日中原来表现为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如果那部分原来较小，比例就较大，原来较大，比例就较小。

3. 规律之三

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始终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地减少或增加的结果，而绝不是劳动力价值减少或增加的原因。

因为工作日是一个不变量，并表现为不变的价值量，因为剩余价值量的每一变化都有劳动力价值量的相反的变化与之相适应，又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只能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很清楚，在这些条件下，剩余价值量的任何变化都是由劳动力价值量的相反的变化而引起的。上面我们已经知道，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如果没有它们的相对量的变化，是不可能变化的。现在，我

们又得出，它们的相对量，如果没有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是不可能变化的。

按照第三个规律，剩余价值量的变化是以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所引起的劳动力价值的变动为前提的。剩余价值量变化的界限是由劳动力价值的新的界限决定的。但是，即使在情况允许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下，也会发生各种中间的变动。劳动力价格的下降有一个最低界限，但下降程度要取决于资本的压力同工人的反抗这两者的力量对比。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一定量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是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不是它们的量。在劳动生产力提高时，第一，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资料量本身可以同时按照同样的比例增长，而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之间不发生任何量的变化。第二，劳动力的价格能够不断下降，而工人的生活资料量同时不断增加。但是相对地说，即同剩余价值比较起来，劳动力的价值还是不断下降，从而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

4. 李嘉图的缺点

李嘉图第一个严密地表述了上述三个规律。他的缺点是：（1）他把这些规律所适用的各种特殊条件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理所当然的、普遍的和独有的条件。他既不懂得工作日长度的变化，也不懂得劳动强度的变化，因此在他看来，劳动生产率自然就成了唯一可变的因素。（2）同其他一切经济学家一样，李嘉图不是撇开它的各种特殊形式如利润、地租等去研究剩余价值本身，而是把剩余价值率的各种规律同利润率的各种规律直接混为一谈，他看不到利润率还取决于对剩余价值率不发生任何影响的一些情况。因此，同一个剩余价值率可以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利润率，而不同的剩余价值率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表现为同一利润率。

三、工作日和劳动生产力不变而劳动强度可变

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以在同一时间内劳动消耗的增加为前提的。因此，一个强度较大的工作日比一个时数相同但强度较小的工作日体现为更多的产品。诚然，在劳动生产力提高时，同一个工作日也会提供较多的产品。但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产品所费劳动比以前少，单个产品的价值也就下降；而在前一种情况下，由于产品所费的劳动同以前一样，单个产品的价值也就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增加了，但它们的价格没有下降。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它们的价格总额也就增大，但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同一价值总额不过表现在增大的产品总量上。

可见，如果劳动时数不变，强度较大的工作日就体现为较多的价值产品，因而，在货币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也就体现为较多的货币。强度较大的工作日的价值产品随着它的强度同社会的正常强度的偏离程度而变化。因此，同一个工作日表现为一个可变的价值产品。例如，强度较大的12小时工作日，就不像普通强度的12小时工作日那样，表现为6先令，而是表现为7先令、8先令等等。显然，如果一个工作日的价值产品发生变化，例如从6先令增加到8先令，那么这个价值产品的两个部分，即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按照相同的或不同的程度增加。在这种场合，劳动力价格虽然提高，但不一定要超过它的价值。相反的，在劳动力价格提高时，劳动力价格还可能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当劳动力价格的提高不能补偿劳动力的加速的损耗时总是发生这种情况。

我们知道，撇开一时的例外情况不说，只有在有关的产业部门的产品加入工人的日常消费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才能引起劳动力价值量的变化，从而引起剩余价值量的变化。这种限制在这里是不适用的。不论劳动量在外延上还是在内涵上发生变化，劳动

的价值产品量总要与劳动量的变化相适应而发生变化，而不管这个价值借以体现的物品有怎样的性质。

如果一切产业部门的劳动强度都同时相等地提高，新的提高了的强度就成为普通的社会的正常强度，因而不再被算作外延量。但是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平均的劳动强度在不同的国家仍然是不同的，因而会使价值规律在不同国家的工作日上的应用有所变化。一个国家的强度较大的工作日，比另一个国家的强度较小的工作日，表现为更大的货币额。

四、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而工作日可变

工作日可以向两个方向变化，它可以缩短或延长。

在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时，工作日的缩短不会使劳动力价值，从而不会使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它会缩小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随着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下降，它的相对量，即它同劳动力价值的不变量相比的量也就下降。资本家只有把劳动力价格压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才能避免损失。

如果工作日延长，劳动力价格不变，那么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就随同它的绝对量一同增加。虽然劳动力价值按其绝对量来说没有变化，但就其相对量来说却降低了。在前面所假设的条件下，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不发生变化，它的相对量就不可能变化。相反的，在这里，劳动力价值的相对量的变化，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的结果。

由于工作日借以表现的价值产品随着工作的延长而增加，所以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等量地或不等量地增长。这种同时增长可以发生在下述两种场合：工作日绝对延长，或者工作日没有绝对延长，但是劳动强度增加了。

随着工作的延长，劳动力的价格尽管名义上不变，甚至有所提高，还是可能降到它的价值以下。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劳动力

的正常的平均持续时间或工人的正常的寿命来计算的，并且是根据从生命物质到运动的相应的、正常的、适合人体性质的转变来计算的。与工作日的延长密不可分的劳动力的更大损耗，在一定点内，可以用增多的报酬来补偿。超过这一点，损耗便以几何级数增加，同时劳动力再生产和发挥作用的一切正常条件就遭到破坏。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就不再是可通约的量了。

五、劳动的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

很明显，在这里可能有许多种组合。可能两个因素变化，一个因素不变，或者三个因素同时发生变化。它们可能在同一程度上或在不同程度上变化，可能向同一方向或向相反的方向变化，以致它们的变化可以部分地或全部地互相抵消。其实，根据前面所作的解释来分析一切可能的情况并不困难。只要顺次地把其中一个因素视为可变，把其他因素视为不变，就会得到任何一种可能的组合的结果。马克思只简单分析了两种重要的情况。

其一，劳动生产力降低，同时工作日延长。这里所谈的劳动生产力的降低，是指其产品决定劳动力的价值的那些劳动部门。假定工作日是12小时，它的价值产品是6先令，其中一半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另一半形成剩余价值。因此，工作日划分为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假定由于农产品的涨价，劳动力的价值由3先令提高到4先令，因而必要劳动时间由6小时增加到8小时。如果工作日不变，剩余劳动就从6小时减少到4小时，剩余价值就从3先令降低到2先令。如果工作日延长2小时，即从12小时延长到14小时，那么剩余劳动仍然是6小时，剩余价值仍然是3先令，但是剩余价值量同由必要劳动计量的劳动力价值相比较却下降了。如果工作日延长4小时，即由12小时延长到16小时，那么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比例量，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量仍然不变。

但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由 3 先令增加到 4 先令，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也由 6 个劳动小时增加到 8 个劳动小时，即增加 $1/3$ 。可见，在劳动生产力降低和工作日同时延长的情况下，即使剩余价值的比例量降低，它的绝对量仍可保持不变；即使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加，它的比例量仍可保持不变；并且，工作日延长到一定的程度时，剩余价值的比例量和绝对量都可能增加。

在 1799 年到 1815 年期间，英国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引起了名义工资的提高，虽然用生活资料表示的实际工资降低了。威斯特和李嘉图由此得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引起剩余价值率下降的结论，并且把这个仅仅存在于他们幻想之中的假定当作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相对的量的关系进行重要分析的出发点。但是在当时，由于劳动强度的提高和劳动时间的强制延长，剩余价值也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了。这正是工作日的无限度的延长获得了公民权的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一方面资本加速增长，另一方面需要救济的赤贫也加速增长。

其二，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提高，同时工作日缩短。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强度的增加，从一方面来说，起着同样的作用。它们都会增加任何一段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总额。因此，它们都能缩短工人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或其等价物所需要的工作日部分。工作日的绝对最低界限，总是由工作日的这个必要的但能缩减的部分形成。如果整个工作日缩小到这个必要的部分，那么剩余劳动就消失了，这在资本的制度下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将会更加丰富，他们的生活要求将会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

劳动生产力越是增长，工作日就越能缩短；而工作日越是缩短，劳动强度就越能增加。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劳动生产率还随同劳动的节约而增长。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而且还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免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每一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造成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而且也产生了无数现在是必不可少的、但就其本身来说是多余的职能。

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的情况下，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上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越小，社会工作日中用于物质生产的必要部分就越小，从而用于个人的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从这一方面来说，工作日的缩短的绝对界限就是劳动的普遍化。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阶级享有自由时间，是由于群众的全部生活时间都转化为劳动时间了。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在本章中，马克思对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特别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计算公式进行了分析，指出后者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企图调和雇佣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矛盾。

一、计算公式 I

剩余价值率是用下列公式来表示的：

$$\text{剩余价值 } m / \text{可变资本 } v = \text{剩余价值} / \text{劳动力价值} = \text{剩余劳动} / \text{必要劳动}$$

其中，前两个公式是价值的比率，第三个公式是生产这些价值所需要的时间的比率，它们表示同一个东西。这些可以互相替代的公式在概念上是严格的。

二、计算公式 II

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我们看到的是下列派生的公式：

$$\text{剩余劳动 / 工作日} = \text{剩余价值 / 产品价值} = \text{剩余产品 / 总产品}$$

这里，同一个比率交替地在劳动时间的形式上，在劳动时间借以体现的价值的形式上，在这些价值借以存在的产品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由此可见，第一，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中，计算剩余价值率的公式在实质上已经制定出来，但是还不是有意识地制定的。

第二，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产品价值”只能理解为工作日的价值产品，产品价值的不变部分不包括在内。

第三，在所有这些公式中，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或剩余价值率是虚假地被表现出来的。因为，假定工作日为 12 小时，根据前面例子的其他各项假设，在这种情况下，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应表现为：6 小时剩余劳动 / 6 小时必要劳动 = 3 先令剩余价值 / 3 先令可变资本 = 100%。但是，根据公式 II 得出的却是：6 小时剩余劳动 / 12 小时工作日 = 3 先令剩余价值 / 6 先令价值产品 = 50%。

第四，公式 II 的两个派生的公式实际上表示工作日或其价值产品按怎样的比例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如果把这些公式看作资本自行增殖程度的直接表现，就会得出一个虚假的规律：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决不能达到 100%。因为剩余劳动始终只能是工作日的一个部分，或剩余价值始终只能是价值产品的一个部分，所以剩余劳动必然始终小于工作日，或剩余价值必然始终小于价值产品。二者

必须相等，才能达到 100/100 的比率。剩余劳动要吞掉整个工作日（这里指一周劳动或一年劳动等等的平均日），必要劳动就必须减到零。但是，如果必要劳动消失了，剩余劳动也就消失了，因为后者只是前者的函数。因此， $\text{剩余劳动} / \text{工作日} = \text{剩余价值} / \text{价值产品}$ 这个比率永远不能达到 100/100 的界限，更不能提高到 $(100+x) / 100$ 。但剩余价值率或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不仅能够达到 100/100，还能超过 100/100。

第五，古典政治经济学把工作日看作不变量的方法，由于公式 II 的应用而固定化了，因为人们在这里总是把剩余劳动同一定长度的工作日进行比较。如果只着眼于价值产品的分配，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已经对象化在一个价值产品中的工作日总是一个具有一定界限的工作日。

第六，把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表现为价值产品的两部分——这种表现方式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中产生的，其意义将在以后加以说明——掩盖了资本关系的特殊性质，即掩盖了可变资本与活劳动力的交换，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工人与产品的分离。代替的是一种协同关系的假象，仿佛工人和资本家在这种协同关系中是按照产品的不同的形成要素的比例来分配产品的。

第七，公式 II 总是能再转化成公式 I。例如，如果我们知道 6 小时剩余劳动 / 12 小时工作日，那么， $\text{必要劳动时间} = 12 \text{ 小时工作日} - 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 ，并得出： $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 / 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100/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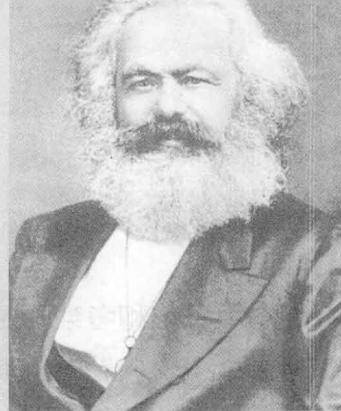
三、计算公式 III

计算剩余价值率的第三个公式是：

$\text{剩余价值} / \text{劳动力价值} = \text{剩余劳动} / \text{必要劳动} = \text{无酬劳动} / \text{有酬劳动}$

其中，“无酬劳动 / 有酬劳动”这个公式会引起一种误解，好像资本家是向劳动而不是向劳动力支付报酬，但是这种误解经过前面的说明已经消除了。无酬劳动 / 有酬劳动这个公式只是剩余劳动 / 必要劳动这个公式的通俗的表述。资本家支付劳动力价值或偏离这一价值的劳动力价格，在交换中取得对活劳动力本身的支配权。他对这种劳动力的利用分为两个时期。在一个时期，工人只生产一个等于他的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因而只生产一个等价物。这样，资本家预付出劳动力的价格，得到一个价格相等的产品。这就好像资本家是在市场上购买现成的产品。而在剩余劳动期间，劳动力的利用为资本家创造出无须他付出代价的价值。他无偿地获得了劳动力的这种利用。在这个意义上，剩余劳动可以称为无酬劳动。

因此，资本不仅像亚当·斯密所说的那样，是对劳动的支配权。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式上结晶起来，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化身。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归结为资本对他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支配权。



第六篇

本篇研究和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的工资问题。但是，这并不是对资本主义工资问题的全面考察，按照马克思的计划和设想，这种全面考察属于“雇佣劳动”学说的内容。在此，马克思首先批判性地分析了在资本主义工资问题上的一些错误观点；然后以此为基础，结合剩余价值生产和提高对雇佣工人的剥削这一资本主义特有的目的，对资本主义工资的两种基本形式作了考察；最后研究的则是工资的国民差异问题。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如果说揭开工资的秘密经历了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那么相反的，要了解工资的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和存在理由，却是很容易的事情。在本章中，马克思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工资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揭示了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和秘密。

一、对工人工资的一般理解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在这里，人们说“劳动的价值”，并把它的货币表现叫做劳动的“必要价格”（重农学派）或“自然价格”（亚当·斯密）。另一方面，人们说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就是围绕着劳动的必要价格上下波动的价格。

二、“劳动的价值”和“劳动商品”用语的矛盾

1. “劳动的价值”用语的矛盾

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呢？这就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

动的对象形式。商品的价值量又是用什么来计量的呢？用它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计量。那么，比如说，一个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一个 12 小时工作日中包含的 12 个劳动小时决定的。这是无谓的同义反复。

2. “劳动商品”用语的矛盾

同“劳动的价值”一样，“劳动商品”这个概念也是矛盾的。因为，劳动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无论如何必须在出卖以前就已存在。但是，如果工人能使他的劳动独立存在，他出卖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劳动。

3. “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分

实际上，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占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当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开始了的时候，它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能再被工人出卖了。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

可见，政治经济学称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存在于工人身体内，它不同于它的职能即劳动，正如机器不同于机器的运转一样。

4. “劳动的价值”概念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

在“劳动的价值”这个用语中，价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它的反面。这是一个虚幻的用语，就像“土地的价值”一样。但是这类虚幻的用语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是事物本质在其现象上的颠倒的表现。

三、“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交换”用语的矛盾

如果说，发生在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是货币即“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直接交换，那么，这要么是消灭了那个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规律，要么就是消灭了

那种正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

举例来说，假定一个12小时工作日表现为6先令的货币价值。其一，如果是等价物相交换，那么，工人以12小时劳动获得6先令。他的劳动的价格就要等于他的产品的价格。在此情形下，他没有为他的劳动的购买者生产剩余价值，也就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了。其二，如果不是等价物相交换，那么，工人在12小时劳动中获得的就少于6先令，就是说，少于12小时劳动。12小时劳动同10小时劳动、6小时劳动等等相交换。不等量的这种相等，不仅消灭了价值规定，连价值规律也根本不成其为规律了。

可见，从劳动分为“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这一形式上的区别而引出“较多量”劳动同“较少量”劳动相交换，这是徒劳的。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实际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而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要的活劳动的量来决定，或者说，因为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是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而不是劳动的对象形式，所以这种做法就更加荒谬了。

四、“劳动的价值”决定“劳动的价格”的矛盾

“劳动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古典政治经济学认识到不能用“供求关系”来说明。因为，第一，供求关系的变化无非是说明劳动的价格的变化，也就是说明市场价格围绕着一定的量上下波动。第二，如果供求相抵而其他条件不变，价格的波动就会停止。而这时，供求也不再说明任何东西了。第三，在供求相抵时，“劳动的价格”就是它的不依赖供求关系来决定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而这个价格才真正是应当分析的对象。或者拿市场价格在一个较长时期（比如说一年）内的波动来看，这种波动会互相抵消，并得出一个中等的、不变的平均量。这个平均量和围绕这个平均量发生的互相抵消的偏离，自然是由不同的东西决定的。

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看来，这个支配和调节着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第一，只能是用货币来表现的“劳动的价值”；第二，劳动的价值是由“生产费用”来决定的；第三，生产费用——工人的生产费用，即用来生产或再生产工人本身的费用又是什么呢？由于政治经济学在劳动本身的生产费用上只是兜圈子，没有前进一步，所以，他们并没有如其想象的那样从“劳动的价格”进到“劳动的价值”。

实际上，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了劳动的市场价格和所谓“劳动的价值”之间的区别，研究了这种价值同利润率、同借助于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价值的关系等等。但是，他们从来没有意识到，分析的进程不仅已从劳动的市场价格推移到它的假想的价值，而且又把这个劳动价值本身化为劳动力的价值。他们只是毫无批判地采用了“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等等范畴，把它们当作所考察的价值关系的最后的、适当的用语，结果陷入了无法解决的混乱和矛盾中，同时为庸俗经济学在原则上只忠于假象的浅薄性提供了牢固的活动基础。

五、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1. 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

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工人的一定的寿命来计算的，而同工人的一定的寿命相适应的是一定长度的工作日。假定一个普通工作日是 12 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是 3 先令，而这 3 先令是一个体现 6 个劳动小时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如果工人获得了 3 先令的工资，他就获得了他的在 12 小时内执行职能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这样，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就表现为它的转化形式，即表现为工资。

2.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逻辑并不成立

如果把“劳动力”的这个日价值当作日劳动的价值来表现，那

就会得出这样一个公式：12小时的劳动有3先令价值。这样一来，劳动力的价值就决定劳动的价值，或者用货币来表现，就决定劳动的必要价格。如果劳动力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那么劳动的价格也就会同它的所谓价值相偏离。但是，既然劳动的价值只是劳动力的价值的不合理的用语，那么不言而喻，劳动的价值必定总是小于劳动的价值产品，因为资本家总是使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超过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所需要的时间。在12小时内执行职能的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为了再生产这一价值，劳动力需要执行职能6小时。可是劳动力的价值产品是6先令，因为劳动力实际上执行职能12小时，而劳动力的价值产品不是由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来决定的，而是由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的。这样，我们就会得到一个一看就是荒谬的结果：创造6先令价值的劳动有3先令价值。

3. 资本主义工资的作用

体现工作日的有酬部分即6小时劳动的3先令价值，表现为包含6小时无酬劳动在内的整个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这样，工资的形式就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被货币关系所掩盖。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的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

六、古典政治经济学没能把握工资本质的原因

“劳动的价值和价格”或“工资”这个表现形式不同于它所表现的本质关系，即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前者是直接地、自发地、作

为流行的思维形式再现出来的，而后者则只有科学才能揭示出来。古典政治经济学几乎接触到事物的真实状况，但是没有自觉地把它表述出来。只要古典政治经济学附着在资产阶级的皮上，它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

第一，从商品交换关系看，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在人们的感觉上，最初完全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买卖一样。买者付出一定数额的货币，卖者付出与货币不同的物品。在这里，存在的只是一种物质上的区别，在本质上和法律上则是对等的。

第二，从日常思维看，因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本身是不可通约的量，所以，“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格”这种用语，似乎并不比“棉花的价值”、“棉花的价格”这种用语更不合理。况且，工人是在提供自己的劳动以后被支付报酬的。而货币在其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上，是在事后才实现所提供的物品的价值或价格的，在这里就是实现所提供的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最后，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使用价值”，实际上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劳动力的职能，即一定的有用劳动。至于这种劳动本身另一方面又是形成价值的一般要素，具有一种使它同一切其他商品相区别的属性，这一点却是普通意识所不能领会的。

第三，从工人方面看，他以 12 小时劳动获得 6 小时劳动的价值产品，比如说 3 先令，对他说来，他的 12 小时劳动实际上是 3 先令的购买手段。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可以随着他的日常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变化而变化，从 3 先令提高到 4 先令或降低到 2 先令。或者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不变，它的价格可以因供求关系的变化，从 3 先令提高到 4 先令或降低到 2 先令。但是不管怎样，他付出的始终是 12 个劳动小时。因此，在他看来，他所获得的等价物的量的任何变化，都必然表现为他的 12 个劳动小时的价值或价格的变化。由于这种情况，把工作日看作不变量的亚当·斯密就反过来得出一个错误的论

断：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虽然生活资料的价值会变化，因而对工人来说，同一个工作日会表现为较多或较少的货币。

第四，从资本家方面看，他无疑希望用尽量少的货币换取尽量多的劳动。因此，他实际上所关心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执行职能时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但是，他力图尽可能便宜地购买一切商品，并且总是把低于价值购买和高于价值出售这一纯粹欺诈行为说成是他的利润的来源。因而，他理解不到，如果劳动的价值这种东西确实存在，而且他确实支付了这一价值，那么资本就不会存在，他的货币也就不会转化为资本。

第五，从工资的实际运动看，它显示出一些现象，似乎证明被支付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它的职能即劳动本身的价值。这些现象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其一，工资随着工作日长度的变化而变化。如果是这样，就同样可以说，因为租用机器一周的费用比租用一天要贵，所以被支付的不是机器的价值，而是机器运转的价值。其二，执行同一职能的不同工人的工资之间存在着个人的差别。这种差别在奴隶制度下也可以看到，但是在奴隶制度下，劳动力本身是赤裸裸地、不加任何掩饰地出卖的，这种差别没有引起任何幻觉。区别只是在于：劳动力因超过平均水平而获得的利益或因低于平均水平而遭到的损失，在奴隶制度下落到奴隶主身上，而在雇佣劳动制度下则落到工人自己身上，因为在后一种场合，劳动力是由工人自己出卖的，而在前一种场合，是由第三者出卖的。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工资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这些不同形式之间的区别并没有引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重视。对工资的所有形式的详细阐述，马克思准备在关于“雇佣劳动”的学说中

完成。在本篇中，马克思简要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工资占统治地位的两种基本形式。

一、计时工资和工资规律

1. 什么是“计时工资”

雇佣工人的劳动力总是按一定时期来出卖的。因此，直接表现劳动力的日价值、周价值等等的转化形式，就是“计时工资”的形式，也就是日工资等等。

2.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

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和由这个价值转变成的生活资料的量之间的区别，现在就表现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之间的区别。

3. 工资规律

在第十五章叙述过的关于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的规律，只需改变一下形式，就转化为工资规律。区别在于，前者阐释的是本质内容和本质关系，后者说明的则是这种本质关系的各种表现形式。

二、“劳动价格”与计时工资的特点

1. 工资总额与劳动价格的区别

“劳动价格”指的是，工人的一定量劳动的货币价值；工资总额指的则是，工人靠日劳动、周劳动等等得到的货币额，这个货币额形成工人的名义的即按价值计算的工资额。

很明显，依照工作日的长短，即依照工人每天所提供的劳动量，同样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也就是说，可以代表对同量劳动所支付的极不相同的货币额。因此，在考察计时工资时必须再把工资总额，即日工资、周工资等等的总额和劳动价格区别开来。

2. 劳动价格的确定

怎样确定劳动价格，即一定量劳动的货币价值呢？劳动力的日平均价值除以平均工作日的小时数，就得出平均的劳动价格。显然，这样得出的劳动小时的价格就是劳动价格的单位尺度。

3. 工资总额与劳动价格变动规律

第一，即使劳动价格不断下降，日工资、周工资等等仍然可以保持不变。第二，反之，即使劳动价格不变或甚至下降，日工资或周工资也可以增加。第三，如果不是增加劳动的外延量而是增加劳动的内涵量，那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

从中得出的一般规律就是：如果日劳动、周劳动等等的量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取决于劳动价格，而劳动价格本身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值而变化，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格与其价值的偏离而变化。反之，如果劳动价格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取决于日劳动或周劳动的量。

可见，在名义上的日工资或周工资提高的同时，劳动价格可以不变或下降。因此，存在着不减少名义上的日工资或周工资而降低劳动价格，从而提高对雇佣工人剥削程度的各种方法。

三、降低劳动价格和加强剥削的各种方法

1. 方法之一

计时工资的计量单位，即1个劳动小时的价格，是由“劳动力的日价值” / “普通工作日的小时数”这个比率确定的。第一，假定工人要生产出一个只是和他的劳动力价值相适应的日工资，一天必须平均劳动6小时；第二，假定工人在每小时内只有一半时间是为自己劳动，而另一半时间是为资本家劳动。这样，如果一个普通工作日是12小时，而劳动力的日价值是3先令，即6个劳动小时的价值产品。那么，1个劳动小时的价格就是3便士，它的价值产品则是6便士。

但是很清楚，如果资本家的义务不是支付日工资或周工资，而只是愿意雇用工人多少劳动小时就支付多少小时的报酬，那么，资本家就能使工人就业的时间少于原先作为计算小时工资或劳动价格的计量单位的基础的那个时间。现在资本家不让工人做满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能从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他可以使最惊人的过度劳动同相对的或完全的失业互相交替；他还可以在支付“正常的劳动价格”的借口下，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正常的限度，而不给工人任何相应的补偿。

所以，一旦工作日不再包含一定的小时数，“劳动力的日价值” / “一定小时数的工作日”这种计算小时工资或劳动价格的计量单位自然就失去了任何意义。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联系就被消除了。

2. 方法之二

在日工资或周工资增加的情形下，劳动价格可以在名义上保持不变，甚至降低到它的正常水平以下。只要劳动价格或劳动小时的价格不变，而工作日超出它的普通长度，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因为在“劳动力的日价值” / “工作日”这一分数中，如果分母增大，分子就会更快地增大。

由于劳动力的损耗，劳动力的价值会同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一起增加，而且前者增加的比例比后者更快。因此，在计时工资占统治地位而劳动时间又不受法律限制的许多产业部门中，就自然地形成了一种习惯，把达到一定点（比如满 10 小时）的工作日当作是正常的。超过这个界限的劳动时间形成“额外时间”，并且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付以额外报酬，虽然额外报酬往往低得可怜。正常工作日在家里是作为实际工作日的一部分而存在的，而且就全年来说，实际工作日往往比正常工作日要长。

现实中，在工作日的延长超出一定正常界限时，劳动价格的增

长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所谓正常时间内的劳动价格很低，这就迫使那些想挣得足够工资的工人在额外时间去做报酬较高的工作。

3. 方法之三

从“在劳动价格已定时，日工资或周工资决定于所提供的劳动量”这一规律中首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劳动价格越低，工人为保证得到哪怕是可怜的平均工资而付出的劳动量必然越大，或者说，工作日必然越长。劳动价格的低廉在这里起了刺激劳动时间延长的作用。但是，劳动时间的延长反过来又会引起劳动价格的下降，从而引起日工资或周工资的下降。

劳动价格由“劳动力的日价值” / “一定小时数的工作日”来决定这个事实表明：如果没有任何补偿，单是工作日的延长就会降低劳动价格。但是那些使资本家能够长期延长工作日的情况，最初使他能够，最后则迫使他也在名义上降低劳动价格，以致劳动时数增加了，但总价格即日工资或周工资反而下降了。

下列两种情况就是这样。其一，如果一个人完成一个半人或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即使市场上劳动力的供给不变，劳动的供给还是增加了。由此造成的工人之间的竞争，使资本家能够压低劳动价格，而劳动价格的降低反过来又使他能够更加延长劳动时间。其二，但是这种对异常的即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的无酬劳动量的支配权，很快就会成为资本家本身之间的竞争手段。商品价格的一部分是由劳动价格构成的。劳动价格的无酬部分不需要计算在商品价格内。它可以赠送给商品购买者。这是竞争促成的第一步。竞争迫使完成的第二步是，至少把延长工作日而产生的异常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不包括在商品的出售价格中。异常低廉的商品出售价格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形成的，最初是偶然的，以后就逐渐固定下来，并且从此成为劳动时间过长而工资极低的不变基础，而原先这种出售价格却是这些情况所造成的结果。

四、反映在资本家头脑中的生产关系假象

在资本家看来，正常的工作日已经在日工资中支付了。他不知道，正常的工作日包含了剩余劳动时间，劳动的正常价格也包含着一定量的无酬劳动，并且正是这种无酬劳动是他的利润的正常源泉。剩余劳动时间这个范畴对他说来根本不存在。但是，额外时间，即工作日超过与普通的劳动价格相适应的界限的延长部分，对他来说却是存在的。为了对付他的低价出售的竞争者，他甚至主张对这种额外时间支付额外报酬。但是他仍然不知道，这种额外报酬，和普通的劳动小时的价格一样，也包含着无酬劳动。

可见，反映在资本家头脑中的只是生产关系的假象。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马克思在考察和分析了“计时工资”这种资本主义工资形式后，对另一种基本的工资形式即“计件工资”进行考察和研究。

一、计件工资及其假象

计件工资无非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正如计时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一样。

实行计件工资会造成一种假象，这就是：似乎工人出卖的使用价值不是他的劳动力的职能即活的劳动，而是已经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似乎这种劳动的价格不是像计时工资那样，由“劳动力的日价值” / “一定小时数的工作日”这个分数来决定，而是由生产者的工作效率来决定的。

二、计件工资没有改变工资的本质

假定普通工作日为 12 小时，其中 6 小时是有酬的，6 小时是无

酬的。假定一个工作日的价值产品是 6 先令，从而一个劳动小时的价值产品是 6 便士。假定经验表明，一个具有平均劳动强度和技能，因而在生产一种物品时实际上只耗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工人，在 12 小时内提供 24 件产品。这样，这 24 件产品的价值，扣除其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为 6 先令，每件产品的价值为 3 便士。工人每件得 1.5 便士，所以 12 小时得 3 先令。

在实行“计时工资”的情况下，不管是假定工人 6 小时为自己劳动，6 小时为资本家劳动，还是假定他每小时一半为自己劳动，一半为资本家劳动，都是没有区别的；同样在这里，不管是说每一件产品一半是有酬的，一半是无酬的，还是说 12 件产品的价格只是补偿劳动力的价值，而另外 12 件产品体现为剩余价值，也是没有区别的。

所以很清楚，工资支付形式的区别丝毫没有改变工资的本质，虽然计件工资的形式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三、计件工资同计时工资一样是不合理的

在实行计时工资的情况下，劳动由劳动的直接的持续时间来计量；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则由在一定时间内劳动所凝结成的产品的数量来计量。劳动时间本身的价格最终取决于这个等式：日劳动价值 = 劳动力的日价值。

例如，两件商品，扣除其中耗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值 6 便士，而工人由此得到 3 便士的价格。“计件工资”实际上不直接表现价值关系。在这里，不是一件商品的价值由体现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相反的，工人耗费的劳动是由他们生产的产品的件数来计量。

因此，计件工资只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计件工资的形式同计时工资的形式一样是不合理的。

四、计件工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

1. 有利于资本家克扣工资和进行欺诈

在这里，劳动的质量是由产品本身来控制的，产品必须具有平均的质量，计件价格才能得到完全的支付。因此，计件工资给资本家提供了一个十分确定的计算劳动强度的尺度。只有体现在一个预先规定的并由经验确定的商品量中的劳动时间，才被看作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当作这种劳动时间来支付报酬。

从实践中会知道，1小时的平均产品是多少。但是，雇主和工人之间常常会为某件产品是否等于1小时等等问题发生争执，最后还是要由经验来解决。如果工人没有平均的工作效率，因而不能提供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日劳动，他就会被解雇。从这方面说，计件工资是克扣工资和进行资本主义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

2. 有利于资本家节约监督成本或费用

既然劳动的质量和强度在这里是由工资形式本身来控制的，那么，对劳动的监督大部分就成为多余的了。因此，在计件工资的基础上，就形成了层层剥削和压迫的制度。这种制度有两种基本形式。其一，计件工资使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寄生者的中间盘剥即包工制或“血汗制度”更容易实行。中间人的利润完全来自资本家支付的劳动价格和中间人实际付给工人的那部分劳动价格之间的差额。其二，计件工资使资本家能与工头（在手工工场是组长，在矿井是采煤工人等等，在工厂是真正的机器工人）签订按件计酬的合同，工头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自己负责招募帮手和支付给他们工资。在这里，资本对工人的剥削是通过工人对工人的剥削来实现的。

3. 有利于资本家提高劳动强度和长度的正常程度

实行了计件工资，很自然，工人的个人利益就会使他尽可能紧

张地发挥自己的劳动力，而这使资本家容易提高劳动强度的正常程度。同样，延长工作日也是工人的个人利益之所在，因为这样可以提高他的日工资或周工资。

这就会引起那种在研究计时工资时已经指出过的反作用，更不用说，即使在计件工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工作日的延长本身就包含着劳动价格的下降。

4. 有利于资本家降低工资的平均水平

在实行计时工资的情况下，除少数例外，通常是对同样的职能支付同样多的工资；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虽然劳动时间的价格是由一定量的产品来计量的，但日工资或周工资却因工人的个人差别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工人实际收入，就会因其技能、体力、精力、耐力等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一方面促进了工人个性的发展，从而促进了自由精神、独立性和自我监督能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进了他们之间的互相竞争，由此造成了一种趋势，就是在把个别工资提高到平均水平以上的同时，把这个水平本身降低。

五、计件工资发展的总的的趋势

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改变，同一产品量所代表的劳动时间也会改变。于是计件工资也会改变，因为计件工资是一定劳动时间的价格表现。这种变化的趋势是：计件工资的下降是与同一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件数的增加成比例的，从而，是与耗费在同一产品上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成比例的。

计件工资的这种变动虽然纯粹是名义上的，但也会引起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经常不断的斗争：或者是因为资本家以此为借口来实际降低劳动的价格，或者是因为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同时劳动强度也提高了；或者是因为工人当真看待计件工资的假象，认为被支付

的是他的产品，而不是他的劳动力，因此反对在商品的出售价格没有相应地降低的情况下降低工资。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在第十五章中，马克思考察了可以引起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或相对量（即同剩余价值相比较的量）发生变化的种种组合的情况，而另一方面，劳动力价格借以实现的生活资料量，又可以发生与这一价格的变动无关或不同的运动。只要把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换成外在的工资形式，那里的一切规律就会转化为工资运动的规律。在这一运动中表现为各种变动着的组合的情况，对于不同的国家来说，会表现为各个国民工资的同一时期的差异。本章对这种差异进行分析。

一、考察工资的国民差异的前提

在比较国民工资时，必须考虑到决定劳动力的价值量的一切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第一，自然的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第二，工人的教育费用；第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第四，劳动生产率；第五，劳动的外延量和内涵量。

最起码的要求是，首先要把不同国家同一行业的平均日工资化为长度相等的工作日。之后，还必须把计时工资换算为计件工资，因为只有计件工资才是计算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内涵量的尺度。

二、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与国际价值量计算

1. 劳动强度与国际价值量计算

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以下的劳动，

在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耗费的时间要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不能算作正常质量的劳动。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按劳动的持续时间进行的价值计量。也就是说，要把劳动的强度因素考虑到价值量的计算中来。这样，强度越是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劳动，在同一时间创造的价值就越多、越大。

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只不过，价值量的计算并不受这个平均单位的限制，不能说强度低于这个平均水平的劳动，就不算正常质量的劳动，多耗费的劳动就不创造价值。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总是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从而表现为更多的货币。

2. 劳动生产力与国际价值量计算

价值规律在其国际范围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为“国际间的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

三、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对工资的影响

不论是劳动强度的平均水平，还是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由此决定，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是超过国际水平。

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里，

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太发达的国家里要小。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名义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在前一种国家会比在后一种国家高；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

即使撇开不同国家货币价值的这种相对的差异，也常常可以发现，日工资、周工资等在前一种国家比在后一种国家高，而相对的劳动价格，即同剩余价值和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在后一种国家却比在前一种国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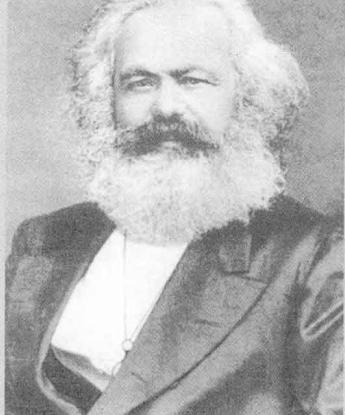
四、对凯里观点的批判

亨·凯里企图证明，不同的国民工资同各国工作日的生产率水平成正比，以便从这种国际的对比中得出结论：工资总是随着劳动生产率而升降。但是，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全部分析证明，凯里的这个推论是荒谬的。

亨·凯里并不认为，事物按照理论应该怎样，实际就是怎样。正是国家的干涉歪曲了这种自然的经济关系。因此，在计算国民工资时，似乎必须把工资中以税收的形式归国家所有的那一部分看作是归工人自身所有的。但是，凯里应当知道，这种“国家费用”正是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然果实”。

亨·凯里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说成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并且说这些规律自由的、和谐的作用只是由于国家干涉才遭到破坏。事实上，首先，正是英国对世界市场的恶魔般的影响（似乎这种影响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中产生的），才使得国家干涉即通过国家来保护那些“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成为必要，换句话说，就是使实行保护关税制度成为必要。其次，李嘉图等人用来表述现存社会的对立和矛盾的定理，并不是现实经济运动的观念上的产物，相反的，英国和其他地方的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现实对立倒

是李嘉图等人的理论的结果。最后，破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天生的优美与和谐的，归根到底是贸易，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祸害就是资本本身。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本篇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点，其中的核心是“资本积累”问题，因为，不进行资本积累，资本主义生产就只能是一种“简单再生产”，而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但是，谈到资本积累问题，就必须说明资本的“原始积累”，因为，如果说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相关的资本积累是资本运动的“结果”，那么原始积累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确立的“基础”和“前提”。所以，第七篇对“资本的积累过程”的分析，既包括对一般意义上的资本积累的分析，也包括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分析。前者是资本的现实的运动，后者则构成资本的历史的运动。在进入正文前，马克思就以下几个问题作了说明：

1. 什么是“资本流通”

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运动的第一个阶段，流通过程，是把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第二阶段，生产过程，是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这种运动必须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于是就形成“资本流通”。

2. 研究资本积累的假设条件

由于积累的第一个条件是，资本家能够卖掉自己的商品，并把由此得到的绝大部分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所以第一个假定条件就是，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因而资本是按正常的方式完成自己的流通过程的。对这一过程的详细分析，如资本在流通领域里所采取的那些新形式，这些形式所包含的再生产的具体条件等，要在第二卷里进行。

由于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

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归不同类的人所有，并具有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形式，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所以第二个假定条件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者是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或者，不妨把他当作所有参加分赃的人的代表。剩余价值的各种转化形式在第三卷里才能研究。

3. 假设条件与现实情况的关系

从上述假设条件看，把积累只看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因而是一种抽象的考察。但是，这种抽象并不违背现实情况，因为这里假定的情况，也就是积累进行中实际发生的情况。第一，只要积累在进行，资本家就是在出售所生产的商品，并把出售商品所取得的货币再转化为资本。第二，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丝毫也不会改变它的性质以及使它成为积累要素的那些必要条件。第三，不管资本主义生产者自己握有的或分给别人剩余价值的比例如何，他总是最先占有剩余价值。第四，剩余价值的分割和流通的中介运动模糊了积累过程的简单的基本形式。因此，对积累过程的纯粹的分析，就要求我们暂时抛开掩盖它的机制的内部作用的一切现象。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认识和把握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规定，单是把它作为一个“孤立的过程”来考察是不够的，必须从它的连续性和不断的运动方面来考察。这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规模始终不变的资本的连续性和运动，一种是规模不断扩大的资本的连续性和运动。前一种情况是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后一种情况则是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首先考察了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

一、“再生产”及其条件

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的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

生产的条件同时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要不断地生产，也即“再生产”，就必须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因此，一定量的年产品是属于生产的，一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就其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

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质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如果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使得社会再生产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就形成了“简单再生产”。

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种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本即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的一种手段。

三、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加额或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如果这种收入只是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或者说，它周期地获得，也周期地消费掉，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就是“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四、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作用

虽然说，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单纯的重复或连续，赋予这个过程以不同于它作为孤立过程考察时的某些新的特征。

1. 使工人的工资所具有的假象消失了

从表面来看，工人的工资，也即可变资本是从资本家的私人基金中预付的价值，与无酬的他人劳动无关。而且也的确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资本家曾经一度依靠某种与无酬的他人劳动无关的原始积累而成为货币所有者，因而能够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进入市场。

但是，只要不是考察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只要从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会看到，工人既生产了我们暂时只看作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剩余价值，也生产了付给他自己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而后者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的，只有当他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被雇用。

因此，可变资本不过是工人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

2. 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家看来，他所消费的是他人无酬劳动的产品即剩余价值，“原资本价值”则得到了保存。这也只是一种假象。因为，预付资本价值除以每年所消费的剩余价值，就可以求出，经过若干年或者说经过若干个再生产期间，原预付资本就会被资本家消费掉，因而消失了。经过若干年以后，资本家占有的资本价值就等于他在这若干年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剩余价值额，而他所消费的价值额就等于原有资本价值。

因此，撇开一切积累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必然会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是资本使用者本人挣得的财产，它迟早也要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价值，成为无酬的他人劳动在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上的化身。

3. 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以不断地生产出来

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但是，起初仅仅是起点的东西，后来通过过程的单纯连续，即通过简单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了。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对象化在其中和借以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

4. 使工人的个人消费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

工人的消费有两种，即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从表面看来，工人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是完全不同的。在前一种消费下，工人起资本动力的作用，属于资本家；在后一种消费下，他属于自己，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前一种消费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一种消费的结果是工人自己的生存，因而表现为一种在本质上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无关的无谓消耗。

但是，只要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那情况就不同了。当资本家把自己一部

分资本转变为劳动力时，他就由此增殖了自己的总资本。他一举两得，不仅从他由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中，而且从他给工人东西中获取利益。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行，都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马克思在完成对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考察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进行考察。如果说，前一种考察说明了剩余价值怎样从资本中产生，后一种考察则要说明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中产生。

一、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1. “资本积累”与扩大再生产

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说，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

资本价值最初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相反，剩余价值一开始就作为总产品的一定部分的价值而存在。如果总产品卖出去，转化为货币，那么资本价值就又取得了自己最初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改变了自己最初的存在方式。但是从这时候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二者都成了货币额，并且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重新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二者都用来购买商品，以便能够重新开始制造自己的产品，而这次是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因此叫做“扩大再生产”。

可见，资本积累就是资本以不断扩大的规模进行的再生产。

2.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

条件之一：剩余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已经包含了新资本（从剩余价值转化来的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因为，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由于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一部分年剩余劳动必须用来制造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它们要超过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数量。

条件之二：把工人阶级当作靠工资过活的阶级再生产出来，让他们通常的工资不仅够用来维持自己，而且还够用来进行繁殖。因为，要使新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但是，如果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都不能增加对已经就业的工人的剥削，那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这样，资本只要把工人阶级每年向它提供的各种年龄的追加劳动力，同已经包含在年产品中的追加生产资料合并起来，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就完成了。

3. 所有权规律向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转化

从构成第一个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来看，它是用一部分“原资本”购买劳动力的结果，而这种购买完全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因为从法律上讲，这种购买的前提不外是工人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能力，而货币或商品的占有者自由地支配属于他的价值。而且，从以后的每一次交易来看，也都始终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资本家总是购买劳动力，工人总是出卖劳动力，甚至可以假定这种交易是按劳动力的实际价值进行的。

但是，从构成第二个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来看，其性质则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过是第一个追加资本的结果，因而是前一种关系的结果。如果说，最初的活动是一种等价物交换，那么，现在则已

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就是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是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他人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他人的活劳动。

最初，“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占有他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这样，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物。

4. 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并不违反价值规律

不论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好像同最初的商品生产规律如何矛盾，但这种占有方式的产生决不是由于这些规律遭到违反，相反的，是由于这些规律得到应用。

一个价值额最初转化为资本是完全按照交换规律进行的。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具有独特的使用价值，它能提供劳动，从而能创造价值，但这并不触犯商品生产的一般规律。简单再生产仅仅是这种最初的活动的周期反复。货币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转化为资本。因此，规律并没有遭到违反，相反的，只是得到不断发生作用的机会。如果简单再生产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为积累所代替，事情也还是一样。

5. 资本主义占有方式改变了商品生产的性质

第一，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平等交换劳动的关系变成资本家阶级与雇佣工人阶级之间的不平等的剥削关系。在商品生产中，互相对

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和买者。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着他们所签订的契约期满而告结束。要是交易重复进行，那是由于订了新的契约，它同以前的契约完全无关，在这里同一买者和同一卖者再次碰在一起只是偶然的事情。由于买卖只是在个别人之间进行，所以不可能在这里去寻找整个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

第二，使商品生产普遍化并成为社会生产的典型形式。只有当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时，每一个产品才一开始就是为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

二、政治经济学的错误见解

1. 古典经济学的一个观点

在古典经济学看来，积累过程的特点是，剩余产品由生产工人消费，而不由非生产工人消费，这一点是对的。但它的错误也正是从这里开始。亚当·斯密使人们形成一种流行的看法，把积累仅仅看成剩余产品由生产工人消费，或者说，把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仅仅看成剩余价值转变为劳动力。李嘉图和一切以后的经济学家都追随亚当·斯密而一再重复这种观点。

2. 古典经济学的失足之处

根据古典经济学的看法，所有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都要成为可变资本了。其实，剩余价值和原预付价值一样，要分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分成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劳动力是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存在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它本身被资本家消费了。它通过自己的职能——劳动——消费生产资料。同时，购买劳动力所付出的货币，转化为不是由“生产劳动”而是由“生产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

三、资本与收入的比例对资本积累的决定作用

1. “收入”与“资本”的区别

资本家为自己消费而用一部分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对他不能起生产资料和价值增殖手段的作用，同样，他为满足自己的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而购买的劳动，也不起生产劳动的作用。资本家没有通过购买这种商品和劳动，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相反的，把它作为收入消费掉或花费掉了。

因此，剩余价值总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由资本家作为“收入”消费，另一部分则用作“资本”或积累起来。

2. “收入”与“资本”的比例决定着积累量

在剩余价值量已定时，这两部分中的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种分割的比例决定着积累量。

3. 对“节欲论”的批驳

由于对收入与资本的分割是由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资本家来进行的，因此，这是他的意志行为。至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中用于积累的部分，据说是他“节约”下来的，因为他没有把它吃光用尽，也就是说，他执行了他作为资本家的职能，即执行使自己致富的职能。

这种节欲论是错误的，因为：第一，资本积累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表面看来，资本积累是资本家的自由意志的体现，实际上，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社会机制”，才使得资本家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资本积累的暂时必然性就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它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

第二，资本家不仅奢侈和挥霍，而且这种挥霍和积累一同增加，一方决不会妨害另一方。对于资本家，变得已经习以为常的挥霍，作为炫耀富有从而取得信贷的手段，甚至成了资本家营业上的一种

必要。奢侈被列入资本的交际费用。此外，资本家财富的增长，是同他榨取他人的劳动力的程度和强使工人放弃一切生活享受的程度成比例的。因此，在资本家的挥霍的背后总是隐藏着最肮脏的贪欲和最小心的盘算。

第三，社会制度不同，积累的性质也不同。在各种极不相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不仅都有简单再生产，而且都有扩大再生产，虽然程度不同。生产和消费会累进地增加，因此，转化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也会累进地增加。但是，只要工人的生产资料，从而他的产品和生活资料，还没有以资本形式同他相对立，这个过程就不会表现为资本积累，因而也不会表现为资本家的职能。

四、其他几种决定积累量的情况

假设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已定，积累的资本量显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可见，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切情况也影响着积累的量。

1.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对积累量的影响

剩余价值率首先取决于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在一定限度内，把工资强行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直接掠夺工人必要的消费基金，并将之转化为资本的积累基金，这在实际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对于资本积累基金的形成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另外，由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而获得的追加劳动，没有不变资本部分的相应增加，也能够增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即积累的实体。

2. 劳动生产力对积累量的影响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体现一定量价值从而一定量剩余价值的产品量也会提高。第一，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下降，但其下降比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缓慢的情况下，剩余产品量也会增加。因此，

在剩余产品分为收入和追加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家的消费可以增加，而积累基金并不减少。积累基金的相对量甚至可以靠牺牲消费基金而增加，而由于商品变得便宜，资本家享用的消费品仍和过去相等甚至比过去还多。第二，工人之变得便宜，从而剩余价值率的增加，是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携手并进的，即使在实际工资提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实际工资从来不会和劳动生产率按同一比例增加。这样，同一可变资本价值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力，从而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同一不变资本价值会表现为更多的生产资料，从而会提供更多的形成产品和价值的要素。因此，在追加资本的价值不变甚至降低的情况下，积累仍然可以加快。不仅再生产的规模在物质上扩大了，而且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比追加资本的价值增长得更快。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会对原资本或已经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发生反作用。第一，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由劳动资料如机器等等构成的，这些劳动资料每年都有一部分是处在周期的再生产或被同一种新的物品所替换的阶段。如果生产这些劳动资料的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发展了，撇开现有的劳动资料在细节上的不断改进不说，旧的劳动资料如机器等等也会以生产效率更高、更便宜的形式再生产出来。第二，不变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原料和辅助材料在一年当中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因此改良方法等等的每次采用，在这里对追加资本和已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几乎同时发生影响，不仅会增加有用物质的数量和已知物质的用途，从而随着资本的增长扩大投资领域，同时，它还会把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中的废料投回到再生产过程的循环中去，从而无须预先支出资本，就能创造新的资本材料。当然，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同时会使正在执行职能的资本部分地贬值，但资本家会用加强对工人剥削的办法来弥补自己的损失。

一方面，劳动会把它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

另一方面，一定量的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数量是同劳动的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比例地增加的。因此，虽然同量的劳动始终只是给自己的产品增加同量的新价值，但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由劳动转移到产品上的旧资本的价值仍会增加。这些旧价值以新的有用形式保存在产品中，因而又可以重新执行资本的职能。所以，随着劳动的生产资料的效能、规模和价值的增长，从而随着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造成的积累的增长，劳动在不断更新的形式中把不断膨胀的资本的价值保存下来并使其永久化。

3. 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对积累量的影响

随着资本的增长，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在增大。换句话说，劳动资料如建筑物、机器、排水管、役畜以及各种器械的价值量和物质量都会增加。这些劳动资料越是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发生作用而不把价值加到产品中去，也就是说，它们越是整个地被“使用”而只是部分地被“消费”，那么，它们就越是像各种自然力如水、蒸汽、空气、电力等等那样，提供无偿的服务。这种无偿服务，会随着积累规模的扩大而积累起来。

4. 预付资本的量对积累量的影响。

在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而工人人数和预付资本的量是相适应的，虽然它们的比例是变动着的。所以，资本由于连续的积累而增加得越多，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价值额也就增加得越多。生产的规模越是随着预付资本量一同扩大，资本的积累运动也就越是有力。

五、所谓“劳动基金”

1.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观点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不仅把“社会资本”看成是一个有固定作

用程度的固定量，而且把其中的一部分，即可变资本或可转变为劳动力的资本，也看成是一个固定的量。在他们看来，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即它所代表的工人生存资料的量或所谓“劳动基金”，是社会财富中具有某种自然界限因而是不能突破的特殊部分。

2.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是错误的

从前面的分析中已经看到，资本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社会财富中一个有弹性的、随着剩余价值分为收入和追加资本的比例而不断变化的部分。即使执行职能的资本的量已定，资本所合并的劳动力、科学和土地（经济学上所说的土地是指未经人的协助而自然存在的一切劳动对象），也会成为资本的有弹性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一定的限度内使资本具有一个不依赖于它本身的量的作用范围。

从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来看，虽然说，为了推动作为固定资本，或从物质方面说，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那一部分社会财富，必须有一定量的“活劳动”。这个量是由“工艺”所确定的。但是，推动这一劳动量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决不是已定的，因为这个数目随着单个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而变化；这个劳动力的价格也决不是已定的，已定的只是它的具有很大弹性的最低界限。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把劳动基金的资本主义界限与劳动基金的社会的自然界限混为一谈。不过，它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一方面，工人对社会财富分为非劳动者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一点无权过问；另一方面，工人只有在幸运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靠牺牲富人的“收入”来扩大所谓的“劳动基金”。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本积累意味着资本的不断增长。对资本家而言，资本的增长就是资本家的财富的增长，就是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的增强。

对雇佣工人来说却不是这样。马克思在这一章要研究的，就是资本积累和资本的增长对工人阶级的命运产生的影响。

一、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而增长

1. 资本的“有机构成”

资本的构成要从双重的意义上来理解。

从价值方面来看，资本的构成是由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或者说，分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总额的比率来决定的。这就是资本的“价值构成”。

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构成是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为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率来决定的。这就是资本的“技术构成”。

上述两个方面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就是资本的“有机构成”。

2. 资本积累引起了对劳动力需求和劳动价格的提高

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变，也即为了推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始终需要同量劳动力，同时其他情况也不变，那么，对劳动的需求显然会按照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而且资本增长得越快，这种需求增长得也越快。

所以，资本的积累需要，能够超过劳动力或工人人数的增加，对工人的需求，能够超过工人的供给，这样一来，工资就会提高，从而或多或少地有利于雇佣工人的维持和繁殖。

但是，劳动价格从而工资的提高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劳动价格继续提高，因为它的提高不会妨碍积累的进展。在这种情况下，很显然，无酬劳动的减少决不会妨碍资本统治的扩大。其二，积累由于劳动价格的提高而削弱，因为利润的刺激变得迟钝了，积累减

少了。但是随着积累的减少，使积累减少的原因，即资本和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也就消失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制会自行排除它暂时造成的障碍。劳动价格重新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而不管这个水平现在是低于、高于还是等于工资提高前的正常水平。可见，在第一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减缓引起资本的过剩，相反的，是资本的增长引起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的不足。在第二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加速引起资本的不足，相反的，是资本的减少使可供剥削的劳动力过剩，或者不如说使劳动力价格过高。正是资本积累的这些绝对运动反映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数量的相对运动，因而看起来好像是由后者自身的运动引起的。其实，积累量是自变量，工资量是因变量，而不是相反。

3. 劳动价格的提高不会达到威胁制度本身的程度

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资本购买劳动力，目的不是为了用它的服务或它的产品来满足资本家的个人需要，而是为了增殖他的资本，是为了生产商品并使其中包含的劳动比他支付了报酬的劳动多，也就是包含一个不花费他什么、但会通过商品的出售得到实现的价值部分。

因此，劳动力只有在它会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来保存，把自身的价值当作资本再生产出来，并且以无酬劳动提供追加资本的源泉的情况下，才能够卖出去。这决定了劳动力的出卖条件不管对工人怎样有利，总要使劳动力不断地再出卖，使财富作为资本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所以，工资的增大至多也不过说明工人必须提供的无酬劳动量的减少。这种减少永远也不会达到威胁制度本身的程度。

4. 资本积累进一步扩大了雇佣工人对资本的从属关系

资本积累丝毫不会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简单再生产

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样，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劳动力的再生产始终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资本的积累意味着无产阶级的增加。

资本积累过程的机制本身，会在增大资本的同时，增加“勤劳贫民”即雇佣工人的数量，这些雇佣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转化为日益增长的资本的日益增大的增殖力，并且由此把他们对自己所生产的、但已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产品的从属关系永久化。因此，随着资本的增长，雇佣工人对资本的从属关系不是更为加强，而只是更为扩大，也就是说，资本的剥削和统治的范围只是随着它本身的规模和它的臣民人数的增大而扩大。

5. 资本、积累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

作为所谓“自然人口规律”的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规律，可以简单地归结如下：资本、积累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不外是转化为资本的无酬劳动和为推动追加资本所必需的追加劳动之间的关系。因此，这决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量，即资本量和工人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相反的，归根到底这只是同一工人人口所提供的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之间的关系。如果工人阶级提供的并由资本家阶级所积累的无酬劳动量增长得十分迅速，以致只有大大追加有酬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那么，工资就会提高，而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无酬劳动就会相应地减少。但是，一旦这种减少达到这样一点，即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再有正常数量的供应时，反作用就会发生：收入中资本化的部分减少，积累削弱，工资的上升运动受到反击。可见，劳动价格的提高被限制在这样的界限内，这个界限不仅使资本

主义制度的基础不受侵犯，而且还保证资本主义制度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可见，被神秘化为一种自然规律的资本主义积累规律，实际上不过表示：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绝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

二、在积累和积聚的进程中资本可变部分相对减少

1.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与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

以上考察的是，在资本技术构成不变、劳动生产力不变情况下资本积累对雇佣工人影响，以下对雇佣工人命运的考察，则放在资本技术构成和劳动生产力发生变化的环境中。

如果撇开土壤肥力等自然条件，撇开单独地进行劳动的独立生产者的技能（这种技能更多地表现在质量即制品的优劣上，而不是表现在数量即制品的多寡上），那么，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就表现为劳动的量比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减少，或者说，表现为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的量比它的客观因素的量相对减少。资本的技术构成的这种变化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上就是：资本价值的不变组成部分靠减少它的可变组成部分而增加。

当然，资本可变部分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或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只是近似地表示出资本的技术构成上的变化。原因很简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仅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量增大了，而且生产资料的价值比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地减小了。这样一来，生产资料的“价值量”绝对地增长了，但不是同它的“物质量”按比例增长。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差额的增大，同不变资本转变成的生产资料的量和可变资本转变成的劳动力的量之间的差额的增大相比，要慢得多。随着后一个差额的增长，前一个差额也相应增长，但是增长的程度较小。

2. 资本积累与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

不管我们比较的是同一国家的不同经济时代，还是同一时代的不同国家。只代表所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或资本不变部分的那个价格要素的相对量，同积累的增进成正比；用来支付劳动或代表资本可变部分的另一价格要素的相对量，一般同积累的增进成反比。

当然，积累的增进虽然使资本可变部分的相对量减少，但是决不因此排斥它的绝对量的增加。

3. 劳动生产力提高与资本积累的相互推动

剩余价值不断再转化为资本，表现为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量的不断增长。这种增长又成为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成为随之出现的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加速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的基础。可见，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表现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条件，而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又反过来引起资本的加速积累。因此，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随着资本积累而发展，资本积累又随着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这两种经济因素由于这种互相推动的复合关系，引起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从而使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同不变组成部分相比越来越小。

4. 资本积累、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

每一个积累都成为新的积累的手段。这种积累随着执行资本职能的财富数量的增多而扩大这种财富在单个资本家手中的积聚，从而扩大大规模生产和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的基础。

假定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各单个资本，从而生产资料的积聚，会按照它们各自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而增长。

这种直接以积累为基础的或不如说和积累等同的积聚，有两个特征。第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生产资料在单个资本家手中积聚的增进，受社会财富增长程度的限制。第二，社会资本中固定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部分，分在许多资本家身上，他们作

为独立的和互相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彼此对立着。所以，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不仅分散在许多点上，而且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增长还同新资本的形成和旧资本的分裂交错在一起。因此，积累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不断增长的积聚，另一方面，表现为许多单个资本的互相排斥。

资本集中不同于资本积累和资本积聚的地方在于，它仅仅以已经存在的并且执行职能的资本在分配上的变化为前提，因而，它的作用范围不受社会财富的绝对增长或积累的绝对界限的限制。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增长成巨大的量，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了。资本集中是资本的个体独立性的消灭，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转化为少数大资本。

5. 资本集中的发展及其极限

资本集中是通过两条途径来实现的，一是“竞争斗争”，二是“股份公司”。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随同资本主义生产而发展起来的信用事业，起初只是作为积累的一种手段，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转化为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积累的增进又使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创造了技术手段。因此，现在单个资本的互相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虽然集中运动的相对广度和强度在一定程度上由资本主义财富已经达到的数量和经济机构的优越程度来决定，但是

集中的进展决不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实际增长量。

资本集中和积聚不过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另一种表现。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溶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

6. 资本集中的经济作用

资本集中补充了积累的作用，使工业资本家能够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对于更广泛地组织许多人的总体劳动，对于更广泛地发展这种劳动的物质动力，也就是说，对于使分散的、按习惯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变成社会结合的、用科学处理的生产过程来说，到处都成为起点。

资本集中在加强和加速资本积累作用的同时，又扩大和加速了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即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增加它的不变部分，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相对”需求。随着旧资本以技术上更加完善的形态的彻底更新，用较少量的劳动就足以推动较多量的机器和原料，由此必然引起对劳动需求的“绝对”减少，而且这种绝对减少越来越厉害。

所以，一方面，在资本积累进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同它自己的量比较起来，会越来越少地吸引工人。另一方面，周期地按新的构成再生产出来的旧资本，会越来越多地排斥它以前所雇用的工人。

三、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1. 工人人口的过剩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

资本积累最初表现为一种“简单的积累”，也就是资本的单纯量的扩大，并未改变资本的有机构成。在此情况下，对劳动的需求会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按比例地增加。

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本积累转变为通过资本构成不断发生质的变化，通过减少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从而不断增加资本的不变组成部分来实现。在此情况下，对劳动的需求，同总资本量相比相对地减少，并且随着总资本量的增长以递增的速度减少。因为对劳动的需求，不是由总资本的大小决定的，而是由总资本可变组成部分的大小决定的。诚然，随着总资本的增长，总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即并入总资本的劳动力也会增加，但是增加的比例越来越小。

积累作为生产在一定技术基础上的单纯扩大而发生作用的那种间歇时间缩短了。为了吸收一定数目的追加工人，甚至为了在旧资本不断发生形态变化的情况下继续雇用已经在职的工人，就不仅要求总资本以不断递增的速度加快积累。而且，这种不断增长的积累和集中本身，又成为使资本构成发生新的变化的一个源泉，也就是成为使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和不变组成部分相比再次迅速减少的一个源泉。

总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相对减少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加快，而且比总资本本身的增长还要快这一事实，在另一方面却相反地表现为：好像工人人口的绝对增长总是比可变资本即工人人口的就业手段增长得快。事实是：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

2. 过剩的工人人口反过来推动了资本积累

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一个条件。因为，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从属于资本，它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

3. 工人人口的过剩是一种“相对”过剩

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突然的跳跃式的膨胀与突然收缩互为前提。但是，没有可供支配的人身材料，没有不取决于人口绝对增长的工人的增加，就不可能有生产规模的这种膨胀。工人的这种增加，又是通过使一部分工人不断地被“游离”出来的简单过程，通过使就业工人人数比扩大的生产相对减少的方法造成的。

因此，工人人口过剩是一种“相对过剩”，而不是“绝对过剩”。如果明天把劳动普遍限制在合理的程度，并且在工人阶级的各个阶层中再按年龄和性别进行适当安排，那么，要依照现有的规模继续进行国民生产，目前的工人人口是绝对不够的。目前“非生产”工人的大多数都不得不转化为“生产”工人。

工人人口的相对过剩，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现代工业这种独特的生活过程，我们在人类过去的任何时代都是看不到的，即使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也不可能出现。

4. 工人人口过剩的速度快于可变资本减少的速度

可变资本在它所指挥的工人人数不变或甚至减少的情况下也会增长。如果单个工人提供更多的劳动，因而他的工资增加，——即使劳动价格不变，或者甚至下降，但只要下降得比劳动量的增加慢，——情况就是如此。在这种场合，可变资本的增长是劳动增加的指数，而不是就业工人增加的指数。每一个资本家的绝对利益在于，从较少的工人身上而不是用同样低廉或甚至更为低廉的花费从较多的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劳动。

所以，在积累的进程中，一方面，较大的可变资本无须招收更多的工人就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同样数量的可变资本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就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最后，通过排挤较高级的劳动力可以推动更多较低级的劳动力。这三种情况都会产生工人人口的相对过剩。因此，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工人的游离，比

生产过程随着积累的增进而加速的技术变革，比与此相适应的资本可变部分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更为迅速。

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迫使它的另一部分无事可做，反过来，它的一部分无事可做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同时又按照与社会积累的增进相适应的规模加速了产业后备军的生产。

5. 不能用“劳动供求规律”解释工人人口过剩

资产阶级经济学把调节工资的一般变动或调节工人阶级即总劳动力和社会总资本之间的关系的规律，同在各个特殊生产部门之间分配工人人口的规律混为一谈了。他们所看到的，只是某一特殊生产部门的劳动市场的局部波动，只是工人人口按照资本的需要的变动而在各投资部门之间的分配。

用劳动的供求关系来解释工人工资的变动和工人人口的过剩是错误的。因为，资本在两方面同时起作用。它的积累一方面扩大对劳动的需求，另一方面又通过“游离”工人来扩大工人的供给，与此同时，失业工人的压力又迫使就业工人付出更多的劳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劳动的供给不依赖于工人的供给。所以，相对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劳动供求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的运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

四、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

1. 相对过剩人口的三种形式

相对过剩人口是形形色色的。每个工人在半失业或全失业的时

期，都属于相对过剩人口。工业周期阶段的更替使相对过剩人口具有显著的、周期反复的形式，因此，相对过剩人口时而在危机时期急剧地表现出来，时而在营业呆滞时期缓慢地表现出来。如果撇开这些形式不说，那么，过剩人口经常具有三种形式：流动的形式、潜在的形式和停滞的形式。

2. 流动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

在现代工业的中心，工人时而被排斥，时而在更大的规模上再被吸引。虽然从总体看，就业人数是增加的，但增加的比率同生产规模相比在不断缩小，由此形成流动形式的过剩人口。

构成流动过剩人口的要素之一的，就是那些脱离了少年期的务工，因为，资本需要的少年工人数量较大，成年工人数量较小。这个要素随着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大，其中一部分人移居国外，其实不过是跟着外流的资本流出去。

由此造成了资本运动本身的一个矛盾：工人数量的自然增长不能满足资本积累的需要，但同时又超过这种需要。比这个矛盾更引人注目的是另一个矛盾：在成千上万的人手流落街头的同时，有人却抱怨人手不足。此外，资本消费劳动力是如此迅速，以致工人到了中年通常就已经多少衰老了。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无产阶级的绝对增长就需要采取这样一种形式：它的成员迅速耗损，但是它的人数不断增大。这样就需要工人一代一代地迅速更替。

3. 潜在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

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占领农业，或者依照它占领农业的程度，对农业工人人口的需求就随着在农业中执行职能的资本的积累而绝对地减少，而且对人口的这种排斥不像在非农业的产业中那样，会由于更大规模的吸引而得到补偿。因此，一部分农村人口经常准备着转入城市无产阶级或制造业无产阶级的队伍，经常等待着有利于这种转化的条件。由此形成潜在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从农村不断地

流向城市的这些潜在的过剩人口的存在，使得农业工人的工资被压到最低限度，他总是有一只脚陷在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泥潭里。

4. 停滞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

在现役劳动军中，有一部分劳动力，其特点是：就业极不规则，劳动时间最长而工资最低，生活状况降到了工人阶级的平均正常水平以下。由此形成停滞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它不断地从大工业和农业的过剩者那里得到补充，特别是从那些由于手工业生产被工场手工业生产打垮，或者工场手工业生产被机器生产打垮而没落的工业部门那里得到补充。它的数量随着由积累的规模和能力的增大造成的“过剩”工人的增长而增加。但是，它同时又是工人阶级中一个会自行再生产和繁衍不息的要素，它在工人阶级的增长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大于其他要素。这种形式的过剩人口为资本提供了一个贮存着可供支配的劳动力的取之不竭的蓄水池，并成为资本的特殊剥削部门的广泛基础。

5. 最底层相对过剩人口的命运

相对过剩人口的最底层陷于需要救济的赤贫的境地。撇开流浪者、罪犯和妓女，一句话，撇开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不说，这个社会阶层由三类人组成。第一类是有劳动能力的人；第二类是孤儿和需要救济的贫民的子女；第三类是衰败的、流落街头的、没有劳动能力的人。

6.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总结

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是：第一，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第二，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正比。第三，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

像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的实现也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

7. 资本主义积累的对抗性质

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进，花费越来越少的人力可以推动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这个规律在不是工人使用劳动资料，而是劳动资料使用工人的资本主义的基础上表现为：劳动生产力越高，工人对他们就业手段的压力就越大，因而他们的生存条件，即为增加他人财富或为资本自行增殖而出卖自己的力气，也就越没有保障。因此，生产资料和劳动生产率比生产人口增长得快这一事实，在资本主义下却相反的表现为：工人人口总是比资本的增殖需要增长得快。所以，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恶化，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同积累的规模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的规律，又把工人牢牢地钉在资本上。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这就充分地暴露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对抗性质。

五、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

(略)

第二十四章 原始积累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资本怎样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怎样产生更多的资本。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因此，这整个运动好像是

在一个恶性循环中兜圈子，要摆脱这个循环，就必须考察资本的原始积累。

一、原始积累的秘密

1. 原始积累与资本主义

原始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亚当·斯密把它称为“预先积累”。

2. 政治经济学家的观点

关于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政治经济学家的解释是：很久以前有两种人，一种是勤劳的，聪明的，而且首先是节俭的精英，另一种是懒惰的，耗尽了自己的一切，甚至耗费过了头的无赖汉。结果就是：第一种人积累财富，而第二种人最后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大多数人的贫穷和少数人的富有就是从这种原罪开始的；前者无论怎样劳动，除了自己本身以外仍然没有可出卖的东西，而后者虽然早就不再劳动，但他们的财富却不断增加。政治经济学家把资本的原始积累描绘成“田园诗式”的东西，根本无视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在历史上所起的巨大作用。

3. 资本原始积累的实质

资本关系以直接生产者或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不仅保持这种分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因此，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劳动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是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

资本的原始积累，完成了劳动者的奴役状态从封建形式向资本主义形式的变换，把封建剥削转化为资本主义剥削。

4. 资本原始积累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势力的结果

使劳动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劳动者从农奴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这些被解放的劳动者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从这方面来说，资本主义的兴起是战胜了封建势力及其特权的结果，也是战胜了行会及其对生产的自由发展和人对人的自由剥削所加的束缚的结果。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

5. 资本原始积累的起始点、“首要因素”和“典型国家”

虽然在 14 和 15 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 16 世纪才开始的。

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但是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

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阶段。只有在英国，它才具有典型的形式，因此，马克思拿英国作例子展开分析。

二、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

1. 农奴制消亡之后资本主义兴起之前的情况

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 14 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 15 世纪的情况是：

第一，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第二，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第三，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另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 4 英亩或更多一些的耕地和小屋。此外，他们又和真正的农民共同利用公有地，在公有地上放牧自己的牲畜和取得木材、泥炭等燃料。第四，小农户仍然遍布全国，只是在有些地方穿插有较大的封建领地。

2. 拉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序幕的时间和事件

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是在 15 世纪最后 30 多年和 16 世纪最初几十年演出的。

第一，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大量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被抛向劳动市场。第二，同王室和议会顽强对抗的大封建主，通过把农民从土地（农民对土地享有和封建主一样的封建权利）上强行赶走，夺去他们的公有地的办法，造成了人数更多得无比的无产阶级。第三，在英国，特别是毛纺织工场手工业的繁荣，以及由此引起的羊毛价格的上涨，对这件事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大规模的封建战争已经消灭了旧的封建贵族，而新的封建贵族则是他们自己的时代的儿子，对这一时代说来，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转化为牧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

3. 封建王权的反抗及其失败

为了制止对“公有地”的灭绝人口的掠夺和随之而来的灭绝人口的“牧场”的形成，国王和当时的议会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1489 年亨利七世颁布的第 19 号法令，禁止拆毁附有 20 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民房屋。亨利八世二十五年颁布的法令，又重申了这条法律。

但是，人民的抱怨和从亨利七世以来 150 年内相继颁布的禁止剥夺小租地农民和农民的法律，都同样毫无效果。其中的秘密就在于：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制度，正是要求人民群众处于奴隶地位，使他们本身转化为雇工，使他们的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

4. 对教会地产的剥夺

在 16 世纪，宗教改革和随之而来的对教会地产的大规模的盗窃，使暴力剥夺人民群众的过程得到新的惊人的推动。对修道院等的压迫，把住在里面的人抛进了无产阶级行列。很大一部分教会地产送给了贪得无厌的国王宠臣，或者非常便宜地卖给了投机的租地农场主和市民，这些人把旧的世袭佃户大批地赶走，把他们耕种的土地合并在一起。法律保证贫苦农民对一部分教会什一税的所有权，也被暗中取消了。

在宗教改革的时候，天主教会是英国相当大一部分土地的封建所有者，教会所有权是古老的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宗教堡垒。随着这一堡垒的倾覆，这些关系也就不能维持了。

5. 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和暴力手段

在 17 世纪最后几十年，自耕农即独立农民还比租地农民阶级的人数多。大约在 1750 年，自耕农消灭了，而在 18 世纪最后几十年，农民公有地的最后痕迹也消灭了。这标志着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

资本的原始积累，或者说对劳动者的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资产阶级借以兴起的手段，同罗马的被释奴隶成为自己保护人的主人所使用的手段一样卑鄙。

第一，封建土地制度的取消。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土地所有者通过立法实行掠夺，而这种掠夺在大陆各处都是不经过立法手续就直接完成了的。他们取消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也就是使土地摆脱了对国家的贡赋，以对农民和其他人民群众的课税来“补偿”国家，他们要求对地产的现代私有权（他们对地产只有封建权利），

最后，他们强令实行定居法。

第二，对“国有土地”的盗窃。“光荣革命”把地主、资本家这些谋利者同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一起推上了统治地位。他们开辟了一个新时代，使以前只是有节度地进行的对国有土地的盗窃达到了巨大的规模。这些土地被赠送出去了，被非常便宜地卖掉了，或者被用直接掠夺的办法合并到私人地产中去了。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丝毫不遵守法律成规的情况下完成的。

第三，对“公有地”的掠夺。对公有地的暴力掠夺大都伴有把耕地转化为牧场的现象，它开始于15世纪末，在16世纪还在继续下去。但是，当时这一过程是作为个人的暴力行为进行的，立法曾同这种暴力行为斗争了150年而毫无效果。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虽然大租地农场主同时也使用自己独立的私人小手段。这种掠夺的议会形式就是“公有地圈围法”，换句话说，是地主借以把人民的土地当作私有财产赠送给自己的法令，是剥夺人民的法令。

6. 就公有地的圈围展开的辩论

18世纪的人还不像19世纪的人那样清楚地了解到，国民财富和人民贫困是一回事。因此，当时经济著作中就有关于“公有地的圈围”的十分激烈的论战。

但是，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来说，无论是对“神圣的所有权”进行最无耻的凌辱，还是对人身施加最粗暴的暴力，只要这是为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所需要的，他们就会以斯多亚派的平静的心情来加以观察。

到19世纪，人们自然甚至把农民和公有地之间的联系都忘却了。在1801年到1831年的这段时间，农村居民被夺去3511770英亩公有地，并由地主通过议会赠送给地主，农村居民并未由此得到过一文钱的补偿。

7. 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

对农民土地的最后一次大规模剥夺过程，是所谓的“Clearing of Estates”，即“清扫领地”，实际上就是把人从领地上清扫出去。“清扫”是前面谈过的英国的一切剥夺方法的顶点。在已经没有独立农民可以清扫的地方，现在是要把小屋“清扫”掉，结果农业工人在他们耕种的土地上甚至再也找不到必要的栖身之所了。至于“清扫领地”的真正含意，马克思以苏格兰高地克尔特人的遭遇为例说明，这个过程的特点是：它有系统性，有一举完成的巨大规模（在爱尔兰，地主同时把好几个村庄清扫掉；在苏格兰高地，一下子被清扫的土地面积相当于德意志几个公国），最后，还有被侵吞的土地所有权的特殊形式。

总之，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用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克兰财产转化为现代私有财产——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

三、15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

1. 惩治流浪者的血腥立法

一方面，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转化为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因此，15世纪末和整个16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现在的工人阶级的祖先，当初曾因被迫转化为流浪者和需要救济的贫民而受到惩罚。法律把他们看作“自

愿的”罪犯，其依据是：只要他们愿意，是可以继续在已经不存在的旧的条件下劳动的。

2. 向“奴隶制”的倒退

亨利八世时期，1530年，年老和无劳动能力的乞丐获得一种行乞许可证。相反的，身强力壮的流浪者则要遭到鞭打和监禁。亨利八世二十七年，以前的法令又加以重申，但由于加上了新的条款而更严厉了。如果在流浪时第二次被捕，就要再受鞭打并被割去半只耳朵；如果第三次被捕，就要被当作重罪犯和社会的敌人处死。

以后，爱德华六世在他即位的第一年（1547年），伊丽莎白执政时期的1572年，詹姆斯一世时期，都颁布了类似的法律。这样，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

3. 国家权力构成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

历史上，在资本主义生产刚刚产生的时期，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东西可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要迫使劳动者自愿地出卖自己，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此外，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也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

4. 关于雇佣劳动的立法

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剥削工人，而在其发展中一直与工人为敌的关于雇佣劳动的立法，在英国是开始于1349年爱德华三世的劳工法，在法国是1350年以国王约翰名义颁布的敕令。英法两国的立法齐头并进，内容也基本相同。

法律规定了城市和农村、计件劳动和日劳动的工资率。农村工人受雇期限应为一年，城市工人则应在“自由市场”上受雇。支付

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则要受到更严厉的处罚。1349年的劳工法和以后的类似法令的精神清楚地表现在这一事实上：国家虽然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度，但从来没有规定工资的最低限度。劳工法中有关雇主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契约以及解约期限等条款规定，对违约的雇主只许提出民事诉讼，而对违约的工人则可提出刑事诉讼。

从14世纪起，工人结社一直被认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残酷的禁止结社法虽然于1825年在无产阶级的威胁性行动面前取消了，但取消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旧法令某些美丽的残片直到1859年才消失。最后，1871年6月29日的议会法令，在法律上承认工联时就认为消除了这项阶级立法的最后痕迹。但是，同一天颁布的一项议会法令，即关于惩治暴行、胁迫和侵害行为的刑法修正法令，实际上以新的形式恢复了旧的状态。这种议会把戏，使工人在罢工或同盟歇业——结成同盟的工厂主同时把工厂关闭——时可能利用的手段都不按普通法来处理，而按特别刑法来处理，而这个刑法的解释权又操纵在担任治安法官的工厂主人手中。

四、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

1. 租地农场主的最初来源

“租地农场主”也即农业资本家的产生是一个延续了许多世纪的漫长的过程。

在英国，最初形式的租地农场主是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在14世纪下半叶，管事被由地主供给种子、牲畜和农具的“租地农民”所代替。这种租地农民的地位同农民没有多大的区别，不过他剥削更多雇佣劳动。他不久就成为“分成农”，也可以说是一种“半租地农场主”。他筹集农业资本的一部分，而其余部分则由地主提供。双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分配总产品。这种形式在英国很快就消

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真正的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

2. 租地农场主财富的积累和实力的增强

在 15 世纪，当“独立农民”和那些既当“雇工”同时又独自耕作的“雇农”靠自己的劳动而致富的时候，租地农场主的境况和生产范围都同样是中等的。15 世纪最后 30 多年开始的、几乎在整个 16 世纪（但最后几十年除外）继续进行的农业革命，以同一速度使农村居民变穷，使租地农场主致富。对公有牧场等的掠夺，使租地农场主几乎不费代价就大大增加了自己的牲畜数量，这些牲畜又为他的土地的耕作提供了更丰富的肥料。

3. 货币价值的下降给租地农场主带来的好处

在 16 世纪，又加进了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因素：贵金属价值从而货币价值的不断下降。一方面，它降低了工资，从而把工资的一部分变成了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另一方面，谷物、羊毛、肉类，总之，一切农产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又大大增加了租地农场主的货币资本，而他必须支付的地租，却是按照以前的货币价值签订在契约上的。当时，租约的期限很长，往往达 99 年。所以，他是同时靠牺牲自己的雇佣工人和地主的利益而致富的。到 16 世纪末，英国就有了一个就当时情况来说已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

五、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

1. 农业革命为工业资本提供了劳动力

“农业革命”，也即对农村居民断断续续的、一再重复的剥夺和驱逐，不断地为城市工业提供大批完全处于行会关系之外的无产者。

从农业本身来看，虽然种地的人数减少了，但土地提供的产品和过去一样多，或者比过去更多。这是因为：第一，伴随土地所有

权关系革命而来的，是耕作方法的改进，协作的扩大，生产资料的积聚等等；第二，农业雇佣工人不仅被迫加强了劳动强度，而且他们为自己进行劳动的生产范围也日益缩小了。

2. 农业革命为工业资本游离出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

随着一部分农村居民的游离，一方面，他们以前的“生活资料”也被游离出来，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这些被驱逐出来的农民必须从自己的新主人工业资本家那里，以工资的形式挣得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另一方面，国内农业提供的工业原料，则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

3. 农业革命为工业资本建立了国内市场

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

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大租地农场主出售它们，手工工场则成了他的市场。纱、麻布、粗毛织品（过去每个农民家庭都有这些东西的原料，他们把这些东西纺织出来供自己消费）现在转化为工场手工业的产品，农业地区正是这些东西的销售市场。

以前由于大量小生产者独自经营而造成的分散各地的许多买主，现在集中为一个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巨大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

4. 工业资本在建立机器大工业后征服整个国内市场

工场手工业只占领国民生产的很小一部分，它总是以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作为广阔的背景。它在某种形式下，在某些工业

部门，在某些地方消灭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同时又在其他地方使它们重新出现，因为它需要它们把原料加工到一定的程度。因此，它产生了一个新的小农阶级，这些小农以种地为副业，而以工业劳动为主业，把产品直接或通过商人卖给手工工场。

因此，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并没有引起根本的改变。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极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整个国内市场。

六、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1. 小资本向真正的工业资本的转化

“工业资本家”不是通过像租地农场主那样的渐进方式产生的。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转化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

但是这种方法的蜗牛爬行般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 15 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

2. 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转化

“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作为中世纪留下来的两种不同形式的资本，是在极不相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成熟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期到来以前，就被当作资本了。

但是，这两种资本在转化为工业资本时，曾受到农村封建制度和城市行会制度的阻碍。

3. 原始积累真正确立了工业资本的统治地位

在农村，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遇到的限制，随着封建家臣的解散，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一部分被驱逐而消失。在国外，美洲金

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都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因此，正是依靠着原始积累，才确立了工业资本的统治地位，接踵而来的则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

在英国，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在17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过渡时间。

七、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1. 两种性质不同的私有制

私有制作作为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它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

2. 劳动者个体私有制的典型形式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

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3. 劳动者个体私有制的历史局限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

上述局限性决定了，这种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会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它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

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包含一系列的暴力方法，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

4. 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及其内在根据

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

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

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的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5. 重建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体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体所有制”。

以个体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通过“现代殖民理论”所揭露的关于殖民地的种种事实，进一步阐释了资本和资本主义的本质，说明了没有资本的原始积累，就绝不会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谓“现代殖民理论”指的就是韦克菲尔德、梅里韦尔、莫利纳里等人就殖民地发表的一些观点。

一、现代殖民理论或政治经济学的错误观点

1. 对资本本质的错误理解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不是资本。这些“物质实体”只有在同时还充当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的条件下，才成为资本。

但是，当政治经济学家面对资本主义宗主国时，在他们的头脑中，雇佣劳动关系这个资本主义灵魂和承载了这种关系的物质实体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当它们正好是资本的对立面的时候，他们也把它们称为资本。也就是说，他们把资本归结为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本身。

2. 把两种极为不同的私有制混为一谈

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体私有制”不同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前者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后者则以剥削他人即雇佣工人的劳动为基础；后者不仅与前者直接对立，而且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成长起来的。

但是，当政治经济学家面对资本主义宗主国时，他们在原则上把上述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他们把生产资料为许多互不依赖而独立经营的劳动者个人所有这种分散的现象，称为资本的均分，从而在理论上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自身的对立面，也即劳动者个体私有制这种生产方式说成是同一的。

3. 对资本主义起源的错误理解

旧欧洲劳动者的劳动条件是怎样被剥夺，从而资本和雇佣劳动是怎样产生的呢？在政治经济学家看来，靠的是一种非常原始的“社会契约”。概括为一句话就是：人类的大多数为了“积累资本”而自己剥夺了自己，或者说为了资本而进行自我剥削。这样，政治经济学家在本国，即在宗主国，就花言巧语地把“劳动”与“资本”之间绝对的剥削关系和从属关系，描绘成“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自由契约关系，描绘成同样独立的商品占有者即“资本商品”占有者和“劳动商品”占有者之间的自由契约关系。

二、现代殖民理论对资本和资本主义本质的认识

1. 对资本本质的认识

政治经济学家在殖民地发现，如果仅仅是拥有货币、生活资料、机器以及其他生产资料，而没有雇佣工人这个补充物，没有被迫自愿出卖自己的人，那么还不能使一个人成为资本家。因此他们发现，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2. 对两种私有制的对立的认识

在西欧，原始积累的过程一定程度上已经完成。在这里，资本主义制度或者已经直接征服整个国民生产，或者在这种关系还不很发达的地方，它也至少间接地控制着那些与它一起继续存在的、属于过时的生产方式的、腐朽的社会阶层。

殖民地的情况却不是这样。在那里，资本主义制度到处都碰到这样一种生产者的阻碍，这种生产者是自己劳动条件的占有者，靠自己的劳动使自己变富，而不是使资本家变富。

剥夺人民群众的土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与此相反，自由殖民地的本质在于，大量土地仍然是人民的财产，因此，每个

移民都能够把一部分土地转化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和个人的生产资料，而又不妨碍后来的移民这样做。这就是殖民地繁荣的秘密，同时也是殖民地的痼疾——反抗资本迁入——的秘密。

在这样的事实面前，政治经济学家“公开揭露事实”，大声宣布以上两种私有制和生产方式是对立的。在殖民地，他们企图证明，不剥夺劳动者，不相应地把他们的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一句话，不用资本主义私有制取代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作、分工以及机器的大规模使用等等，都是不可能的。

3. 对资本主义无法在殖民地得到发展的事实的认识

政治经济学的殖民理论看到，在殖民地，由于没有独立的资本主义农业的支持，因而缺乏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内市场”。

殖民地的劳动者还没有和劳动条件以及他们的根基即土地分离，或者这种分离只是间或地或在极有限的范围内存在，所以，农业还没有和工业分离，农村家庭工业也还没有消灭。

政治经济学的殖民理论还看到，在殖民地，由于劳动的供求规律遭到了破坏，因而缺乏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由劳动力”。

资本主义生产最美妙的地方，就在于它不仅不断地再生产出雇佣工人本身，而且总是与资本积累相适应地生产出雇佣工人的相对过剩人口。这样，劳动的供求规律就保持在正常的轨道上，工资的变动就限制在资本主义剥削所容许的范围内，最后，工人对资本家必不可少的社会从属性即绝对的从属关系得到了保证。但是在殖民地，“自由契约关系”这个美丽的幻想破灭了。到这里来的许多工人都是成年人，因此这里绝对人口增长得比宗主国快得多，但是劳动市场却总是供给不足。劳动的供求规律遭到了破坏。一方面，旧大陆不断地把渴望剥削和要求禁欲的资本投进来，另一方面，雇佣工人本身有规则的再生产，遇到了非常顽强的、部分是不可克服的障碍。哪里还能与资本积累相适应地生产出过剩的雇佣工人来呢！今

天的雇佣工人，明天就会成为独立经营的农民或手工业者。他从劳动市场上消失，但并不是到“贫民习艺所”去了。雇佣工人不断地转化为独立生产者，他们不是为资本劳动，而是为自己劳动，不是使资本家老爷变富，而是使自己变富；这种转化又反过来对劳动市场的状况产生极有害的影响，使得雇佣劳动的供给不经常、不规则、不充足，“不仅总是过少，而且没有保证”。

4. 对独立劳动者和雇佣工人不同命运的认识

政治经济学的殖民理论把英国的资本主义农业及其“结合”劳动，同美洲分散的农民经济作了绝妙的对比之后，事情的反面就露出来了。他们把美洲的人民群众描绘成富裕、独立、有事业心和比较有教养的人，而“英国的农业工人是悲惨的穷人，需要救济的贫民”。

总之，政治经济学的现代殖民理论不自觉地揭示了一个秘密，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以那种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消灭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劳动者的被剥夺为前提的。

三、现代殖民理论推行资本主义方案的最终失败

在旧的文明国家，也即资本主义宗主国，工人虽然自由，但按照自然规律，他是从属于资本家的；在殖民地，这种从属关系必须用人为的手段建立起来。因此，为了治疗殖民地存在的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种种痼疾，英国政府一度试图用“立法手段”来推行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以便在殖民地制造出雇佣工人来，并建立起雇佣劳动与资本之间的从属关系。

但是，如果一下子把全部土地由“人民财产”变为“私有财产”，这固然会消除祸根，但同时也会消除殖民地。所以，必须有一举两得的妙计。

根据政治经济学“系统的殖民”理论，政府应当对处女地规定出一种不以供求规律为转移的价格，即“人为的价格”，迫使移民在赚到足够的钱购买土地，转化为独立农民以前，必须从事较长时期的雇佣劳动。另一方面，政府应当用按照雇佣工人较难支付的价格出售土地得来的基金，即靠违背神圣的供求规律而从工资中榨取来的货币基金，并依据这个基金增长的程度，从欧洲把穷人输入到殖民地来，为资本家老爷充实雇佣劳动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在这个最美好的世界上，一切都十全十美”。这就是“系统的殖民”的最大秘密。

这里，国家强行规定的土地价格，当然必须是“充分的价格”，也就是说，必须高到“使工人在雇佣劳动市场上被另一个人取代以前不可能变成独立的农民”。这种“充分的土地价格”，无非是工人为了能从雇佣劳动市场回到土地上而付给资本家的赎金的一种婉转的说法。他先是必须为资本家老爷创造“资本”，以及使资本家老爷能够剥削更多的工人，然后又必须使政府能够用他所提供的费用为他原来的资本家老爷从海外把他的“替身”送到劳动市场上来。

四、殖民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

政治经济学的殖民理论所主张的所谓“系统的殖民”方法，最终必然以失败告终。那么，如何解释殖民地后来的资本主义发展呢？

在马克思看来，一方面，逐年涌向美洲的巨大的不断的人流，在美国东部停滞并沉淀下来，因为从欧洲来的移民浪潮迅速地把人们抛到东部的劳动市场上，而涌向西部的移民浪潮来不及把人们卷走。另一方面，美国南北战争的结果造成了巨额的国债以及随之而来的沉重的赋税，产生了最卑鄙的金融贵族，使极大一部分公有土地被分送给经营铁路、矿山等的投机家公司，——一句话，造成了

最迅速的资本集中。因此，这个大共和国已经不再是迁移来的工人的天堂了。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正在飞速向前发展，虽然工资的下降和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还远没有降到欧洲的标准水平。

这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在殖民地的发展，靠的是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环境，而不是殖民理论所主张的种种“人为”的方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2] 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Werke, Band 23, “Das Kapital”, Bd. I, Dietz Verlag, Berlin/DDR 1968.
- [3] Marx, Karl, Capital, Vol. I,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77.
- [4] 艾·瓦·伊林柯夫：《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孙开焕、鲍世明、王锡君、张钟朴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5] 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本论》教学组：《〈资本论〉释义》第1卷，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
- [6] 不破哲三：《〈资本论〉与现代》，于俊文、赵洪、那庚辰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7] 陈征：《〈资本论〉解说》（修订本）第1、2、3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8] 成保良、杨志、邱海平编：《〈资本论〉的范畴和原理——问题解答》，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9] 方大左：《〈资本论〉引读》第1、2、3卷，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
- [10] 冈本博之、宇佐美诚次郎、横山正彦、木原正雄、林直道主编：《马克思〈资本论〉研究》，刘焱、赵洪、陈家英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11] 何干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逻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
- [12] 河上肇：《〈资本论〉入门》（上、下），何仲珉译，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13] 洪远朋：《通俗〈资本论〉》，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 [14] 洪远朋主编：《〈资本论〉教程简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15] 刘波：《〈资本论〉概说》，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16] 鲁从明：《〈资本论〉的思想精华和伟大生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
- [17]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第 1 卷、第 2 卷、第 3 卷，赵木斋、朱培兴、翟松年、李延栋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
- [18] 马家驹、蔺子荣：《〈资本论〉学习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19] 漆琪生：《〈资本论〉大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20] 宋涛主编《〈资本论〉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21] 王珏、吴振坤、左彤：《〈资本论〉介绍》第 1 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版。
- [22] 王惟中、洪大璘：《〈资本论〉专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23] 雪苇主编：《〈资本论〉要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24] 章士嵘：《〈资本论〉的逻辑》，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25] 张彤玉、李元亨、张俊山等编著：《〈资本论〉导读》，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26] 张薰华编著：《〈资本论〉脉络》，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27] 佐藤金三郎、冈崎荣松、降旗节雄、山口重克编：《〈资本论〉百题论争》（一、二、三），刘焱、赵洪、陈家英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经典是民族的文化基因
经典是思想的源头活水

权威解读马克思主义产生发展的思想精华与丰富内涵
系统阐释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与哲学思考

经典阅读有资政育人之功效。本套丛书力求从理论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独特层面，重点把握经典作家的思想全貌及其作品的深厚底蕴，以写作背景、成书过程和出版、全书结构、主要内容和观点及其历史影响和当代现实意义等为基础脉络，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进行了原创性的权威解读和剖析，以使读者能系统掌握贯穿经典著作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强化其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观察并分析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从而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定价：54.00元
(上下册)

[第一辑]全套10册
总定价253.00元

ISBN 978-7-80219-899-9



9 787802 198999 >